

证券简称：重数传媒

证券代码：874811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写字楼 D 座 7 楼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等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公司，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获得相关授权，则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公司经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对以上业务的相关许可。目前公司通过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到期后，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无法继续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上述部分或全部许可证，则公司相关业务将无法正常开展，因此存在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三）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10.68 万元、28,979.78 万元、32,149.17 万元及 16,178.4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0%、92.39%、93.16% 及 95.52%。公司 IPTV 业务已覆盖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及重庆移动三大运营商，其中：报告期各期自重庆电信获取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9%、75.27%、68.13% 及 68.97%。公司业务收入集中于 IPTV 业务且来自重庆电信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IPTV 业务收入稳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 IPTV 业务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以及与重庆电信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其他新媒体形式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短视频网站以及短剧 APP 等其他新媒体视听服务模式。特别是抖音、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较大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方式方

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公司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公司向其他新媒体形式分流的风险。

（五）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 IPTV 业务收入主要采用与电信运营商收入分成的方式进行运营。分成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未来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渠道建设的逐步成熟，电信运营商可能会要求与公司就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重新进行谈判。不排除在谈判中，电信运营商利用其下游传输通道优势要求公司降低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的下降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重庆市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本市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公司 IPTV 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重庆市人口及家庭户数总规模，用户数量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瓶颈，增长速度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将出现下降的趋势。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引入优质版权内容以增强用户黏性或者不能有效扩展线下增值服务，公司业绩将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因此，公司存在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5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6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1
第十四节	附件	27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重数传媒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数有限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星视界	指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	指	重庆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广播电视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集团（总台）	指	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
华金国联	指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盟海一号	指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盟海投资	指	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石投资	指	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桥信科	指	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伟节能	指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力投资	指	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今力投资有限公司）
淘景网络	指	将乐县淘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淘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沙县淘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广实业	指	重庆广电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广物业	指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注销）
广电网络两江新区分公司	指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分公司
都市传媒	指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新媒股份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海看股份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传媒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	指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小麦互动	指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励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欢网科技	指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淘景立画	指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镭达晶元	指	上海镭达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达星城	指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汇金置业	指	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台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专业名词释义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IPTV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架设的IP传输专网作为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台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OTT	指	互联网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通道，通过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批准的集成服务平台，经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审核，向绑定特定编号的电视一体机或机顶盒为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台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的业务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即电子节目指南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
VIS	指	Video Interactive System，即视频交互系统
OMS	指	Oper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即运营管理系统
AIG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10282A
证券简称	重数传媒	证券代码	8748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瑜嘉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写字楼D座7楼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68号彩电中心9楼		
控股股东	重庆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8月2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I631 电信 I6319 其他电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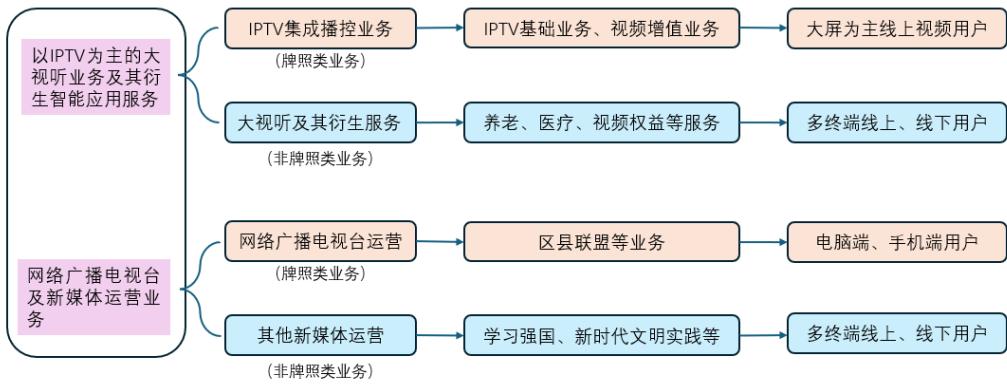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0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持有传媒股份78.92%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IPTV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并向高清超高清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应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方向拓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通过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运营IPTV业务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公司依托以上授权的牌照类业务所带来的网络资源和用户资源，向广义大视听服务、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以及新媒体运营业务进行了一定的拓展。公司具体的业务体系见下图：

重数传媒业务体系概览图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重要视听文化传播枢纽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下的综合视听服务节点，打造了集电视、电脑、手机、智慧中屏、泛智能终端于一体的大视听传播矩阵，创造性的建立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即实现了壮大舆论主阵地的社会效益，又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是繁荣西部文化事业的中坚力量。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3,877,645.80	689,101,614.31	550,115,496.07	652,708,294.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4,845,509.17	566,887,700.56	447,654,926.39	575,656,4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4,845,509.17	566,887,700.56	447,654,926.39	575,656,40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6	17.74	18.55	11.76
营业收入(元)	169,372,710.54	345,081,195.52	313,655,313.25	277,156,131.08
毛利率(%)	43.44	40.97	39.30	39.78
净利润(元)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38,458.58	112,779,775.71	112,869,576.60	97,211,47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1	23.50	24.09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97	22.23	22.98	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2.65	2.63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2.65	2.63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50,871.29	71,304,418.95	155,676,933.05	118,459,47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1.70	4.52	2.94	1.38

例 (%)				
-------	--	--	--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年7月22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下发了《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5】994号）。该函原则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年7月25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下发了《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5】131号）。该函原则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以上批复意见，公司本次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日期	1996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	李科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科、吴燕杰
项目组成员	张博轩、侯传科、郭俊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注册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罗议、邓佳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祝芹敏、何人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	021601404000005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重数传媒是一家以大视听为核心业务的创新型广电新媒体公司。所谓“大视听”，主要由视听和“视听+”产业聚合体组成，其内核是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外围是衍生产业集群，涵盖视听与文化、科技、旅游、政务、医疗、乡村振兴等各社会领域的融合业态。在全球智能化、数字化浪潮中，“大视听”是重要的应用领域和经济增长引擎。重数传媒大视听业务基于技术、模式与应用场景的全面创新，重塑了视听体验与媒介生态，是西部地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企业。2024年，公司荣获中宣部宣传舆情研究中心颁发的“强国先锋团队”称号。

公司大视听业务能够实现在传统媒体业务上的转型首先依赖技术创新。通过在传统IPTV播控技术平台上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才能在适应4K、VR等新视听需求的同时实现对“视听+”产业聚合体的线上线下服务支持，突破传统视听业务服务范围。在“大视听”衍生产业中选择哪些方向、怎样设计产品、如何搭建商业模式在行业内缺乏成熟的范式。公司利用广电体系的客户和用户优势、应用场景优势、运营优势和信用优势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深入挖掘用户潜在需求，在养老医疗、乡村振兴、政务服务等“视听+”产业方面进行了产品和服务创新，并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具体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转型升级如下：

（一）技术创新

1、智能化集成播控创新

在国家大力支持“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构建了智能化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和5G高清视频内容集成平台，支持提供优质视听体验的4K、超高清内容的播控管理和传输分发能力，结合先进的工作流系统实现对内容整个生命周期全流程

的智能化管理。

2、大数据分析创新

公司重视大数据在媒体领域的创新应用，已经构建起基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具备数据深度挖掘能力，为 IPTV 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内容呈现的千人千面。该系统具备算法权重可配置及大数据可视化等功能，具备较强的创新性。

3、融媒体行业应用创新

公司技术创新聚焦垂直细分领域，系统性加强针对健康服务、养老运营、数字乡村等多种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公司实现了基于用户位置的分组服务、定位和精准信息推送等功能，实现了“可信数据”收集展示，细分数据集运营一体化。相关创新保障了公司服务创新功能和效率。

4、AI 大模型、智能应用及融合交互创新

公司在广电系统内创新性的嵌入 AI 大模型，实现了大模型对智能应用、交互的辅助功能。在基础模型和算力层面公司采用华为昇腾集群，在算法/应用层接入百度等大模型，自主研发视听专用模型适配，形成面向大视听产业的创新生产力，形成“国产算力底座+主流大模型+大视听 AI 应用”的全栈创新模式。在应用层面，公司通过 AI 智能语音交互技术，实现 IPTV 电视的语音遥控与交互，创新性地打造了以智能屏幕为核心的“终端+内容+应用”5G 泛智能终端产品。

5、智能综合运维平台创新

公司创新性搭建的智能综合运维平台能实现全平台实时监播，可视化呈现产品预警、节目预警；实现对平台故障的智能定位和即时感知，提高运维的智能化和管理效率，保障了平台运行稳定。

6、大视听产业的多终端融合创新

以公司大视听业务运营能力为核心，凭借原有的视听内容制作与运营优势，运用 AI 运营能力，向智能中屏、手机及健康养老等终端场景进行发展，融合形成新的视听业务版块，实现“从电视大屏到多屏多端”的创新跃迁。

（二）产品创新——平台建设创新

1、“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创新

公司立足重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特殊市情，在中宣部统一开发的“学习强国”移动端（APP）、电脑端（官网）基础上，在全国率先研发推出了“学习强国”电视端，有效解决了偏远山区党员群众、老年党员群众不便使用智能手机、电脑进行学习的难题。“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还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公信力，有效增强了主营业务 IPTV 的用户黏性。“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 IPTV 电视端月均观看量达 360 万次，有效扩大了“学习强国”覆盖范围，提升了传播实效，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实现了较强的社会效益。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相关创新工作获中宣部专题简报通报表扬。

2、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创新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是全国首批建成投用的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云平台全媒体传播矩阵由六大在线管理系统（群众点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数据分析、用户积分、用户互动）、三大传播终端（手机端-APP、电脑端-官网、电视端-IPTV）组成，满足了不同人群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该平台于 2020 年上线，现已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各级管理员 1.9 万余名；注册入驻各类文明实践服务队伍 2.2 万余支，实名注册用户 530 万余人，活跃用户（有服务时长）270 万余人，日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服务活动 1,000 余场，累计开展活动项目 27 万余个；日均更新上线各类图文、音视频信息 1,000 余条，日均页面浏览量达 300 余万人次。该平台除每年为公司创造运维服务收入达百万元以上，同时公司还能依托该平台开展智慧应用服务，创造增值业务收益。

公司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相关创新工作获中央文明办简报通报表扬。

（三）转型升级——服务创新

1、智慧养老创新

（1）智慧养老

依托视频业务中的中老年用户，开展健康养老服务，拓展了重庆市民政局征选授权的“巴渝康养”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平台，汇聚智能监测、行走便利、如厕洗浴等 7 大项 43 类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实现 AI 健康及养老终端的社区合作及经营。自 2025 年 7

月上线以来，“巴渝康养”平台成功接入重庆地区 150 多家养老机构及服务中心，累计注册用户超 1 万 2 千人，订单超 3,000 单。创新性地实现了线上服务平台与线下服务实体之间的无缝对接。

（2）医疗服务

公司创新性建设了全国首个利用“一云多屏”技术实现 IPTV 大屏、中屏、手机小屏互联互通的 5G 交互式云网融合智慧医疗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预约挂号、在线问诊、健康讲座等创新应用，建立用户医疗健康数据数字化管理体系。

公司该项目于 2021 年上线，现已实现优医生预约挂号、名医讲座等功能，后续将打通多个垂直行业大数据闭环，打造优医生+能力平台，提供送药上门、健康咨询、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管理、电子家庭医生等个性需求运营服务。

公司该项目获得 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成长项目提名。

2、数字乡村、数字社区信息服务创新

（1）数字乡村

公司通过建设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为农村地区提供及时有效的在线公共信息服务。一方面落实“惠民有感”工作要求，全面参与农村新基建，与各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动 4G/5G 村村通、宽带及 IPTV 户户通，整体策划并牵头实施农业基地数字化、平安工程可视化、全域旅游数字化等集成业务项目。另一方面研发推出适农新应用，根据农业农村农民生产生活需求，为每个乡镇定制开发个性化特色化智慧大屏（IPTV 乡村版），提供“理论+新闻+政务+服务+商务”等一站式信息服务。全面推广数字乡村信息服务，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部署、推动市委市政府行动计划的有益探索，有利于推动重庆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有利于推动城乡共享高品质生活。

公司该项创新项目于 2022 年上线，目前已有 901 个乡镇智慧大屏上线运行，覆盖用户 171 万余户。2022 年 6 月，数字乡村信息服务项目获批纳入重庆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2022 年 8 月，镇街智慧大屏（IPTV 乡村版）户户通入选重庆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案例。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全市 34 个区县、全市 901 个乡镇街道智慧大屏上线试运行，智慧大屏已上线镇街用户使用各类数字乡村和智慧城市信息服务累计达 15.17 亿次。

(2) 数字社区

公司创建了全国首个以社区维度实现电视、电脑、手机、智慧中屏数据互通共享的智慧融合性平台。该平台为老年群体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智能化的养老、学习、娱乐、健康、通讯服务应用，打造了适用于老年用户各个应用场景的全国领先创新性新媒体产品。2022 年，该项目被国家广电总局评选为“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智慧城市创新应用。

该项目于 2021 年上线，并与渝北双龙湖街道、沙坪坝渝培路街道等达成合作，进行试点；2024 年，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元街道、广顺街道以及渝中区部分街道社区电视正式上线；2025 年，九龙坡区陶家、杨家坪街道、黄桷坪街道、谢家湾街道等 11 个街道社区电视正式上线。未来将引入更多优质的上门服务机构，覆盖重庆市各街道社区。

3、数字政务

(1) 智慧人社

公司与市人社局联合打造 IPTV “人社之窗” 智慧应用。该应用以“惠民有感”为工作导向，以电视大屏为载体，实现人社服务的数字化呈现，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人社之窗”智慧应用一期开发完成并上线，目前已经实现 725 个乡镇、113 个街道、470 万用户的覆盖。应用目前涵盖了“15+5”地图、就业创业、养老待遇资格认证、政策宣讲、办事指南五大核心模块，进一步提升人力社保领域的数智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2) 数字政务化服务

公司致力于探索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数字政务新模式，通过重庆广电 IPTV 平台与“愉快办”平台对接，方便老年用户群体足不出户、打开电视一键查询政务服务事项、政策法规、受理条件、申办材料清单、服务办理进度等信息；同时还可扫码进入手机“渝快办”预约和线上办事。通过电视端“渝快办”串联起政府与群众，从老年用户办事难点切入，结合电视在老年用户中覆盖面广的特点，折射出数字重庆建设中关怀人民群众的温度。

目前，公司正同“渝快办”共同探索全国首个基于电视端结合云综窗的视频办服务，

依托“渝快办”平台，打通全市1,007万个电视端机顶盒设备，基于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远程视频接入，力争今年内首先实现为养老院等特殊场所覆盖群体集中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最终实现为全市全部电视用户提供服务，是全国首个实现可查、可办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电视服务端。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公司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11,286.96万元、11,277.98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22.98%和22.23%，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综上，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上市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的情况。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建设期
1	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	18,152.31	18,152.31	2511-500112-04-02-675057	36月
2	AI+大数据基座及行业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4,317.27	24,317.27	2511-500112-04-04-413845	36月

合计	42,469.58	42,469.58		—
----	-----------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一) 技术创新风险

广电新媒体行业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行业，也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技术、超高清技术等新技术集中应用的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公司一直将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新技术的获取通道和技术难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够及时掌握热点新技术，并实现在自身平台的应用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对公司在新媒体行业中的竞争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二) 模式创新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采用的是利用电信运营商渠道，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未来，公司有可能将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方面开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务模式，积极拓展业务合作方，拓宽多元化收入渠道。由于新媒体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模式范例，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创新可能面临无法大规模推广、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业务发展迟缓等风险。模式创新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和业务转型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技术风险

(一) 安全播出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在 IPTV 节目播出过程中，由于播控系统的复杂性，以及电力、网络系统保障不充分，或系统受到外部攻击，可能会导致集成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从而导致播出安全事故。公司对 IPTV 集成内容负责，也存在由于节目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如果出现播出安全事故，或发生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公司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而进行整改，对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 电视传输媒介迭代风险

电视信号传输经历了从无线到有线，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发展过程。目前公司

IPTV 业务传输的主要媒介为宽带互联网专网。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迭代，电视传输媒介可能会向 5G 无线网络等其他媒介转移。在新的传输媒介对 IPTV 现有传输方式的替代过程中，公司是否能够获得新的传输媒介相应的牌照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传输媒介之间的迭代竞争有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 IPTV 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的风险

文化和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为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近期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台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政策。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监管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经营和内容管理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特别是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目前公司具有区域优势地位的业务，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运营的 IPTV、短视频等节目内容加强管控，有可能对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公司，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但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同时，公司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新媒体电

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版权，上述版权授权如发生变更，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版权授权变化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四）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公司经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对以上业务的相关许可。目前公司通过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到期后，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无法继续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上述部分或全部许可证，则公司相关业务将无法正常开展，因此存在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五）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10.68 万元、28,979.78 万元、32,149.17 万元及 16,178.4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0%、92.39%、93.16% 及 95.52%。公司 IPTV 业务已覆盖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及重庆移动三大运营商，其中：报告期各期自重庆电信获取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9%、75.27%、68.13% 及 68.97%。公司业务收入集中于 IPTV 业务且来自重庆电信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IPTV 业务收入稳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 IPTV 业务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以及与重庆电信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六）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主要产品向终端用户进行分发。特别是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商业视频网站，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较大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公司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公司向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

风险。

（七）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 IPTV 业务收入主要采用与电信运营商收入分成的方式进行运营。分成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未来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渠道建设的逐步成熟，电信运营商可能会要求与公司就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重新进行谈判。不排除在谈判中，电信运营商利用其下游传输通道优势要求公司降低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的下降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分成，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向公司结算分成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变化、终端用户消费习惯及视听需求的变化、用户数量的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分成比例有可能经协商后有所下降或终端用户改为选择收费较低的套餐，继而导致单户创收下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 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九）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重庆市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本市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公司 IPTV 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重庆市人口及家庭户数总规模，用户数量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瓶颈，增长速度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将出现下降的趋势。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重庆地区的 IPTV 用户数为 661.80 万户，根据重庆市人口总数以及平均每户 3 人测算，目前公司在重庆地区 IPTV 用户渗透率已达 62.2%。由于重庆市大山区、大库区、大农村的特点，公司继续进一步拓展用户成本上升较快，难度会不断加大。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引入优质版权内容以增强用户黏性或者不能有效扩展线下增值服务，公司业绩将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因此，公司存在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

视集团（总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传媒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当影响，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9,919.08 万元、10,753.47 万元、14,715.06 万元及 15,940.53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86%、97.23%、93.86% 及 91.07%。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对公司的现金流和业绩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的规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优惠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净利润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78%、39.30%、40.97% 及 43.44%，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收入结构、IPTV 用户数量的波动、员工薪酬水平的增长、与合作方分成比例的调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节目内容丰富度、视听体验等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导致用户数量流失或丧失分成比例的议价优势，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7.64 万元、2,297.24 万元、2,358.95 万元及 758.80 万元，相应的业务成本分别为 3,270.45 万元、3,997.46 万元、4,074.17 万元及 1,366.82 万元，由于该业务下“视界网”、重庆手机台及渝眼 TV 免费向大众提供

信息、视频等多形态内容，未实际产生收入，但是所需运营及内容审核的人工薪酬、技术服务等成本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持续为负的状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依靠该平台优势拓展新业务收入来源，将存在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可能性甚至亏损扩大，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可能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版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IPTV等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虽然公司对版权引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以及法律上对于部分版权权属界定存在争议，公司仍有可能面临节目版权纠纷。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23%、24.09%、23.50%及11.3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政策原因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收入未达目标以及项目实施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播控平台升级及新业务开拓。在视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播控平台升级是否能够带来更多的新增用户以及新增用户的付费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养老健康等新业务开拓也存在市场竞争，成功的业务经验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是否能够吸引到足够多的用户，新业务带来的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

目实施将会新增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开发费、测试费以及房屋购置费等，以上成本发生及费用摊销将导致企业运营成本的增加。如果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收入不及预期，成本上升将导致企业利润下降，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收入未达目标和项目实施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要求，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所需的集成播控系统管理权属于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因此公司需要在相关业务开展期间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播控费。根据广电总局对IPTV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因此公司需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此外，为保证播控系统安全正常运转以及内容节目的完整性，公司还需要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下属机构支付集成播控系统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综上，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ongqing Broadcasting Digital Media Co., Ltd.
证券代码	874811
证券简称	重数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10282A
注册资本	45,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瑜嘉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写字楼 D 座 7 楼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	400039
电话号码	023-68692045
传真号码	023-68692045
电子信箱	zhangli@cbgd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b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利（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686920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台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基于无线网络为载体,开办便携式手持终端为接收装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数字视听设备的销售,数字电视咨询服务,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数据信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并向高清超高清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应用、5G 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方向拓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通过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运营 IPTV 业务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是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二）挂牌地点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重数传媒

证券代码：874811

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创新层时间：2025年9月16日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数传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重数传媒自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重数传媒自2025年8月26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未发生发行融资行为。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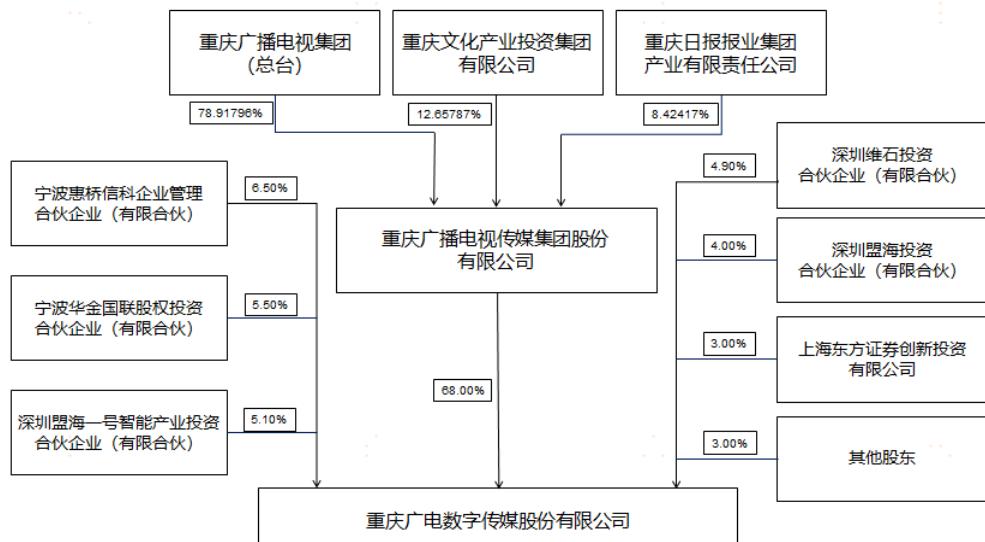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行了2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7月	2021年度	11,696,137.61	是	否
2023年6月	2022年度	246,316,060.49	是	否

其中，2022年度股利分配包含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且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3,0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重庆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62566A				
注册资本	36,851.6127 万元				
实收资本	36,851.6127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佰富大酒店 5、6 层				
实际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山大道 333 号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78.91796%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5787%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42417%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频目（按许可证核定经营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从事投资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所属经营性广播电视台产业的运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473,586.18	485,232.90		
	净资产	383,953.71	386,049.24		
	净利润	1,612.18	-1,059.20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持有传媒股份 78.92% 股

份，传媒股份持有公司 68.00% 股份，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40 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李鹏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山大道 333 号		
举办单位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办好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电视、移动电视业务。全市广播电视台有线传输骨干网、无线广播电视台网和主城区有线电视用户网的建设，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以及全市广播电视台实体的业务指导。其宗旨为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主营业务	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新媒体的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领导重庆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重庆广播电视台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职责。公司是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IPTV 业务的实际实施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630,254.34	649,544.02
	净资产	442,833.13	446,056.29
	净利润	1,232.37	-414.99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惠桥信科	2,925,000	6.50%	合伙企业
2	华金国联	2,475,000	5.50%	合伙企业
3	盟海一号	2,295,000	5.10%	合伙企业
4	东方创新（注）	1,350,000	3.00%	机构股东

注：东方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3.00% 股份，通过盟海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3.9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90% 股份。

1、惠桥信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桥信科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R52Q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2 号 A812 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16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桥信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37.94	54.47%
3	史建群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41%
4	时运辰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4%
5	赵燕萍	有限合伙人	450.00	5.52%
6	肖欣仁	有限合伙人	450.00	5.52%
7	冯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8%
8	束龙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8%
9	胡碧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合计			8,147.94	100.00%

2、华金国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金国联持有公司 5.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0871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6B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金国联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80.00	76.00%
2	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	14.00%
3	马学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4	游江凌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合计	-	-	3,000.00	100.00%

3、盟海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盟海一号持有公司 5.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EQU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9 号东森商业大厦(东嘉国际) 505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盟海一号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27	1.96%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80.52	76.47%
3	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32.97	21.57%
合计	-	-	6,643.76	100.00%

4、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方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通过盟海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3.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9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法定代表人	金兆强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方创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850,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	传媒股份	3,060.00	68.00	3,060.00	51.00
2	惠桥信科	292.50	6.50	292.50	4.88
3	华金国联	247.50	5.50	247.50	4.13
4	盟海一号	229.50	5.10	229.50	3.83
5	维石投资	220.50	4.90	220.50	3.68
6	盟海投资	180.00	4.00	180.00	3.00

7	东方创新	135.00	3.00	135.00	2.25
8	济南建投山工产学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	0.72	32.36	0.54
9	崇伟节能	30.82	0.69	30.82	0.52
10	其它 5%以下的股东	71.82	1.59	71.82	1.19
	社会公众股	-	-	1,500.00	25.00
	合计	4,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传媒股份	-	3,060.00	3,060.00	68.00
2	惠桥信科	-	292.50	-	6.50
3	华金国联	-	247.50	-	5.50
4	盟海一号	-	229.50	-	5.10
5	维石投资	-	220.50	-	4.90
6	盟海投资	-	180.00	-	4.00
7	东方创新	-	135.00	-	3.00
8	济南建投山工产学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6	-	0.72
9	崇伟节能	-	30.82	-	0.69
10	胡静	-	22.50	-	0.50
	合计	-	4,450.68	3,060.00	98.91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盟海一号、盟海投资及维石投资	盟海一号、盟海投资及维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东方创新、盟海一号	东方创新持有盟海一号 76.47% 的出资份额
3	惠桥信科有限合伙人时运辰；有限合伙人之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时成蔚、华金国联有限合伙人马学云、华金国联实际控制人时运文	时运文、马学云系夫妻关系；时运文、时成蔚系父子关系；马学云、时成蔚系母子关系；时运文、时运辰系兄弟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过程

李慧曲、刘凯为公司间接股东。李慧曲持有今力投资 99%股权，刘凯持有今力投资 1%股权；刘泽英持有崇伟节能 99.5%股权，刘伟持有崇伟节能 0.5%股权；刘泽英与李慧曲系母子关系，刘泽英与刘凯系姐弟关系，刘伟系李慧曲表弟，今力投资、崇伟节能均系自然人李慧曲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 年 7 月，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崇伟节能，是由于在西藏地区崇伟节能在投资方面能够享受更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根据对李慧曲、刘凯、崇伟节能的工商登记股东刘泽英（李慧曲之母）、刘伟（李慧曲之表弟）的访谈与确认：刘泽英代李慧曲持有崇伟节能 99% 股权，代刘凯持有崇伟节能 0.5% 股权；刘伟（刘凯之侄）代刘凯持有崇伟节能 0.5% 股权，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李慧曲、刘凯。

（2）代持解除过程

2020 年 11 月 1 日，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决定解除代持关系，并签订《解除代持协议》，刘泽英将其持有的崇伟节能 99% 股权转让给李慧曲，0.5% 股权转让给刘凯；刘伟将其持有的崇伟节能 0.5% 股权转让给刘凯，本次转让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相关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惠桥信科	SJP028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65706
2	盟海一号	SGU832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42
3	维石投资	SGX186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42
4	盟海投资	SET842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42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关文舸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女	1966 年 7 月	硕士	高级编辑
2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男	1972 年 8 月	硕士	高级记者
3	张嘉芮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女	1983 年 5 月	本科	-
4	张大钟	董事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男	1968 年 10 月	博士	-
5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男	1970 年 5 月	本科	会计师
6	张文军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男	1963 年 10 月	博士	教授
7	曹兴权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男	1971 年 6 月	博士	教授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关文舸	关文舸女士，公司董事长，1966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重庆市社会客运管理处员工；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重庆市公用局党校教师；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研究室副主任干事；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研究室主任干事；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重庆电视台台长助理（挂职）；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重庆电视台副台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台长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重庆广

		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常委；2010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编辑；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重数传媒副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传媒股份董事；2013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星视界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张瑜嘉	张瑜嘉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记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国营虎溪电机厂技术员；1992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重庆市江北区教育委员会职员；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历任重庆教育广播电视台记者、采编部主任助理、采编部副主任兼节目制片人；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重庆电视台新闻中心制片人；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新闻中心制片人；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重数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星视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青苹文化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星视界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张嘉芮	张嘉芮女士，公司董事，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办公室秘书科职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事业发展部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星视界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综合部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综合部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风控部主任。
4	张大钟	张大钟先生，公司董事，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上海有线电视台台长助理、体育频道总监职务；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总裁助理及总编室主任、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务；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阿里体育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张文军	张文军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0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电信学院讲师；1990年3月至1993年6月任德国PHILIPS通信工业公司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电信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及院长；200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未来媒体网络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余剑锋	余剑锋先生，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规划处职员；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售后服务部职员；199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曹兴权	曹兴权先生，1971年6月8日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历任四川省蓬安县黄坪小学、万和中学教师；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云南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共四川党校法学部教师；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2003年9月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西南政法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4年9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5年6月26日，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31日	2025年6月26日	男	1966年6月	本科	
2	何力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31日	2025年6月26日	男	1970年12月	本科	
3	马建奇	监事	2023年3月31日	2025年6月26日	男	1976年2月	本科	-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李建华	李建华先生，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至1984年9月历任成都军区56129部队战士、副班长；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任成都陆军学校学员；1986年7月至1999年9月历任成都军区13集团军109团排长、副连长、宣传干事、宣传股长；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历任重庆电视二台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重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科员；2001年11月至2005

		年1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监审室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19年7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任传媒股份监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何力	何力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2009年8月历任重庆市彭水县公安局民警、副所长、副指导员、教导员；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行政后勤中心安保部干事、副科长；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9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马建奇	马建奇先生，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宁波电视台新闻频道、经济生活频道记者、责任编辑。2011年12月至今任宁波广播电视台集团产业投资部一科科长；2019年1月至今任宁波信息港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男	1972年8月	硕士	高级记者
2	祁江波	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男	1970年12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3	陈波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男	1968年3月	本科	-
4	冯敬朝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男	1973年10月	硕士	-
5	朱万文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男	1976年1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6	杨莉莉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女	1977年3月	本科	-
7	屈子恒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男	1987年4月	硕士	二级导演
8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男	1971年3月	本科	主任编辑
9	彭亚琴	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女	1975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张瑜嘉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	祁江波	祁江波先生，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任邮电部515厂研究所

		副室主任；1997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卫星地球站主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重庆电视台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重庆电视台数字节目中心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数字业务中心副主任，兼视界网主任；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	陈波	陈波先生，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教师；2000年1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景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参与重数有限筹建工作；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重数有限市场部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冯敬朝	冯敬朝先生，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院销售员、宣传干事；1997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重庆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及制片人；2004年11月至2013年9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制片人、总编辑室副主任；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星视界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朱万文	朱万文先生，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江津金龙中学计算机教师；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重庆教育电视台技术部员工；2004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重庆电视台技术管理办公室规划科科员；2004年12月至2012年5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总工办技术规划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事业发展部主任；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副主任；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杨莉莉	杨莉莉女士，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第三军医大学训练部任现役文职；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秘书；2004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星视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屈子恒	屈子恒先生，198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导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凤凰卫视资讯台伦敦记者站记者；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电影网高级记者；2014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重数有限、重数传媒创新事业部副主任、OTT事业部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张利	张利先生，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编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党委宣传部编辑；1996年5月至1997年4月任现代工人报社记者；1997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重庆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新闻中心记者；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节目部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重数有限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青萃文化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彭亚琴	彭亚琴女士，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任重庆灯头厂员工；2000年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重庆绅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重庆金钥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销售会计、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有限财务部主管会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张大钟	董事	张大钟先生通过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盟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0	54,508.50	54,508.5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大钟	董事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100.00%
张大钟	董事	上海道同合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50.00 元	99.90%
张大钟	董事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歇业）	2,720,000.00 元	54.40%
张大钟	董事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元	80.00%
张大钟	董事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元	45.00%
张大钟	董事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95,500.00 元	44.955%
张大钟	董事	深圳盟海鼎力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9,000.00 元	13.9481%
张大钟	董事	深圳盟海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00 元	7.45%
张大钟	董事	橙狮体育有限公司	21,108,889.00 元	8.0742%
张文军	独立董事	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元	1.004%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剑锋和阿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元	56.25%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	100,000.00 元	100.00%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北京恩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元	13.333%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中金永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40.00%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2,000.00 元	26.00%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四加一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元	14.00%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仁济文化传播中心(普通合伙)	15,000.00 元	50.00%
曹兴权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亲笔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9,606.00 元	0.1019%
曹兴权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共青城广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629.00 元	5.622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大钟	董事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歇业)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橙狮体育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盟海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上海汇海智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上海盟海鼎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上海盟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	执行事务合伙	否	否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人委派代表		
		深圳盟海科技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智创盟海(海南)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否	否
		深圳盟海智能科技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深圳盟海鼎力智能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深圳盟海智芯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委派代表	否	否
		上海盟海质高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张文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否	否
		上海交通大学未来媒 体网络协同创新中心	主任	否	否
		上海交通大学数字电 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首席科学家	否	否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曹兴权	独立董事、审 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否	否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 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余剑锋	独立董事、审 计委员会委员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否	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 化中心	主任	否	否
		北京恩友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重庆中金永和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重庆方东千度风险管理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上述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66.94	616.96	733.05	527.29
利润总额(万元)	6,795.78	12,264.64	11,490.10	10,202.00
薪酬占比	3.93%	5.03%	6.38%	5.17%

4、报告期期初至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	关文舸、张瑜嘉、张嘉芮、张大钟、张文军、杨勇、张俊	-
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	关文舸、张瑜嘉、张嘉芮、张大钟、张文军、余剑锋、杨勇	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到期离任，新增聘任外部董事余剑锋
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	关文舸、张瑜嘉、张嘉芮、张大钟、张文军、余剑锋、韩德云	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因个人原因离任，新增聘任外部董事韩德云
2025年3月至今	关文舸、张瑜嘉、张嘉芮、张大钟、张文军、余剑锋、曹兴权	公司独立董事韩德云因个人原因离任，新增聘任外部董事曹兴权

(2)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	李建华、何力、马建奇	-
2025年6月至今	无	为落实新《公司法》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3) 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管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管成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至8月	张瑜嘉、祁江波、陈波、冯敬朝、朱万文、杨莉莉、皮致远、张利、彭亚琴	-
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	张瑜嘉、祁江波、陈波、冯敬朝、朱万文、杨莉莉、皮致远、张利、彭亚琴、屈子恒	公司内部职能调整，聘任屈子恒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张瑜嘉、祁江波、陈波、冯敬朝、朱万文、杨莉莉、屈子恒、张利、彭亚琴	原公司内容总监皮致远个人原因离任

(4) 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强化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北交所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2024年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2024年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强化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和“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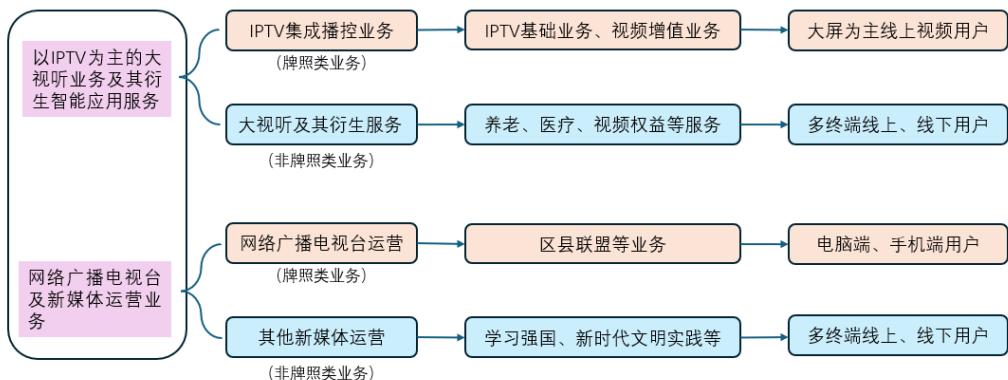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并向高清超高清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应用、5G 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方向拓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通过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运营 IPTV 业务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公司依托以上授权的牌照类业务所带来的网络资源和用户资源，向广义大视听服务、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以及新媒体运营业务进行了一定的拓展。公司具体的业务体系见下图：

重数传媒业务体系概览图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重要视听文化传播枢纽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下的全球视听服务节点，打造了集电视、电脑、手机、智慧中屏、泛智能终端于一体的大视听传播矩阵，创造性地建立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既实现了壮大舆论主阵地的社会效益，又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是繁荣西部文化事业的中坚力量。

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各方面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从业务合规性来看，公司是广电系统 IPTV 平台规范化对接的优秀范例，是国内最早实现规范对接的平台之一。在 IPTV 大视听视频内容方面，公司整合了娱乐、音乐、健康等优质内容，打造了优质的垂直门户内容；增值业务产品线和业务收入占比行业内领先。在提升用户体验角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广电总局要求，对页面、导航、收费、应用等全部进行清晰化、醒目化、透明化升级，并上线内容智能搜索、手机语音遥控/投屏、直播/点播投屏、直播节目预

约、一键发起虚拟影院等功能，操作更加快捷简便，在同行业产品中用户体验较好。在运营机制创新上，公司以“标准模版+定制服务+衍生产品”模式实现高品质内容、高价值产品的灵活打造，是行业内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响应最快捷的企业之一。

在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中，公司发挥联盟优势，通过区域联动、媒体联动和平台联动，与重庆地区 39 家区县联盟成员单位合作构建新型主流媒体传播矩阵。同时，公司在全国首创了“学习强国”大屏端内容运营，实现月均观看量达 300 余万次，相关创新工作获中宣部表扬。公司还是全国首批建成投用的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的运营方。云平台全媒体传播矩阵由六大在线管理系统（群众点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数据分析、用户积分、用户互动）、三大传播终端（手机端-APP、电脑端-官网、电视端-IPTV）组成，各级管理员 1.9 万余名，注册入驻各类文明实践服务队伍 2.2 万余支，实名注册用户 530 万余人，活跃用户（有服务时长）270 万余人，日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服务活动 1,000 余场，累计开展活动项目 27 万余个；日均更新上线各类图文、音视频信息 1,000 余条，日均页面浏览量达 300 余万人次。相关创新工作获中央文明办简报通报表扬。

在创新业务方面，公司构建了“终端+内容+应用”智慧广电大视听业务体系。在政务方面，推动“文化·文明进步”应用在“渝快办”“渝快政”上线，将“文明实践阵地数”“文明实践用户数”“文明实践活动数”等 35 个重要指标接入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推出一批文明实践特色场景。在“乡村振兴”和“数字乡村”发展方面，公司基于 IPTV 智慧大屏、手机台及网络广播电视台在内的多元平台矩阵，实现重庆地区 851 个镇街覆盖，确保基层信息随时随地触达各乡镇终端。公司还大力发展了智慧养老项目，持续推进与线下服务实体的融合发展，成功接入重庆地区 150 多家养老机构及服务中心，实现线上服务平台与线下服务实体之间的无缝对接。

在技术水平上，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西部领先，平台采用总分两级架构实现了与央视总平台的对接，通过万兆骨干光纤互联，实现与本地电信运营商的核心网络连接，打通数据、内容、网络等互联接口，为重庆 IPTV 用户提供海量、高品质的音视频内容服务，支持重庆数百万级 IPTV 用户访问。平台独立完成 150 路以上的全国高标清直播频道的接收、转码、监看和播出，其中有 22 路高清 HD 频道播出码率达到了 16M；1 路 4K 直播频道，重庆本地 11 路频道实现高清化播出。接入管理内容提供商 40 余家。平台具备大规模节目生产能力，支持每天 300 小时以上的内容生产转码能力，平台具备

海量内容存储管理能力，管理电影、电视剧、4K 超高清片源、综艺、新闻、资讯等内容已超过 5 万条，存储容量已达到 PB 级。

公司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研发和应用。在人工智能方面，公司大视听业务中实现了智能语音遥控，语音搜片、语音换台等功能，优化用户体验；在节目生产环节中，将智能化审核应用到内容智能化审查，提升了内容审核效率；在播控监管平台中实现了智能化系统预警、系统状态智能语音播报等。在大数据分析方面，公司已经实现了数据汇聚、统计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呈现等方面的大数据应用服务。通过对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实现对用户的精准画像，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内容，同时对内容生产进行引导。通过对热点抓取，及时掌握热点规律，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运营提供指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64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取得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以上知识产权和业务资质支撑了公司成为中西部地区重要视听服务旗舰，确立了公司在区域广电新媒体领域领军者的地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IPTV 大视听业务

IPTV(英文 InternetProtocolTelevision 的简称)即基于 IP 协议的电视广播服务。IPTV 业务具体形态是以电视机（或其他大屏设备）为显示终端，以机顶盒或其他具备解码能力的专用数字化设备为接入和转换终端，利用遥控器等设备进行操控互动，在宽带互联网等 IP 网络上具备安全性、交互性、可靠性的可管可控的互动多媒体服务。IPTV 大视听业务是在传统 IPTV 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利用 IPTV 业务沉淀的视频资源和客户及用户资源，在非 IPTV 平台上开展的更广泛的视听娱乐服务以及为与 IPTV 用户高度重叠的客群提供线上或线下的视听延展服务。

公司目前运营的 IPTV 业务主要依托依法获得授权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通过与多家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规范对接，向重庆地区宽带用户提供广播电视、点播电视、互动娱乐等基础类和增值类服务。其中，基础类服务是用户开通 IPTV 业务后即可使用的基础视频内容，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由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已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

引入的合作方提供的基础视听节目内容等；增值类服务是指除基础业务外，需要额外付费的精品影视、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主要由增值服务合作方提供内容。

公司在 IPTV 业务基础上更进一步拓展大视听服务至中屏、其他权益平台，并通过 IPTV 客群切入养老、健康等服务领域，实现了 IPTV 大视听业务的外延式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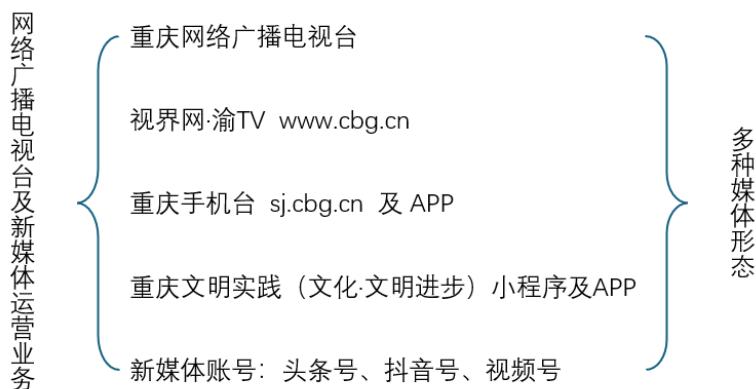
公司与其主要 IPTV 传输合作方重庆电信合作提供的 IPTV 服务中，终端用户在电视屏接收到的节目指南页面形态如下：



2、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是重数传媒依据其依法授权使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所建立的在计算机端、手机端或其他可以登录公共互联网的设备上，以网页或 APP 形式呈现的，向客户提供信息、视频及其他增值服务的新媒体平台业务。

具体的体现形式为：



其中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网页以及视界网 www.cbg.cn 指向同一网页页面。网页首

页表现形式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ongqing Broadcas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various news categories like Headlines, Chongqing News, and International New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main headline reads "习近平同德国欧盟领导人共同举行会晤". Underneath the headline, there are several news snippets and a grid of nine promotional banners for different initiatives such as "学习强国" (Learning Power), "文明实践" (Civilized Practice), and "农家书屋" (Village Library).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icons for social media sharing.

重庆手机台（含区县分台）、文化·文明进步小程序、重庆文明实践 APP 的相关业务界面如下：

The three screenshots illustrate different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s. The first is the "Chongqing Mobile Radio" app, featuring a red banner for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Study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a grid of news and service icons. The second is the "Cultural Civilization Progress"小程序, showing a search bar, a "My Order" section for posting requests, and a "Point Management" section for积分超市 (Integral Supermarket). The third is the "Chongqing Civilization Practice Platform", which has a large banner for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Remembering History, Mourning the Martyrs) and sections for news, reports, and video content.

（注：目前重庆文明实践云平台根据《数字重庆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部分更名为文化·文明进步应用，重庆文明实践云平台等名称仍保留同步使用。）

3、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重数传媒依据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使用的优质版权内容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版权内容经过二次编辑、拆条后，分发至字节跳动、百度、腾讯等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通过相应版权内容运营，提高版权使用效率，提升互联网

端的流量分成收入。2023 年，公司对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进行了重新定位，后续不再开展上述业务。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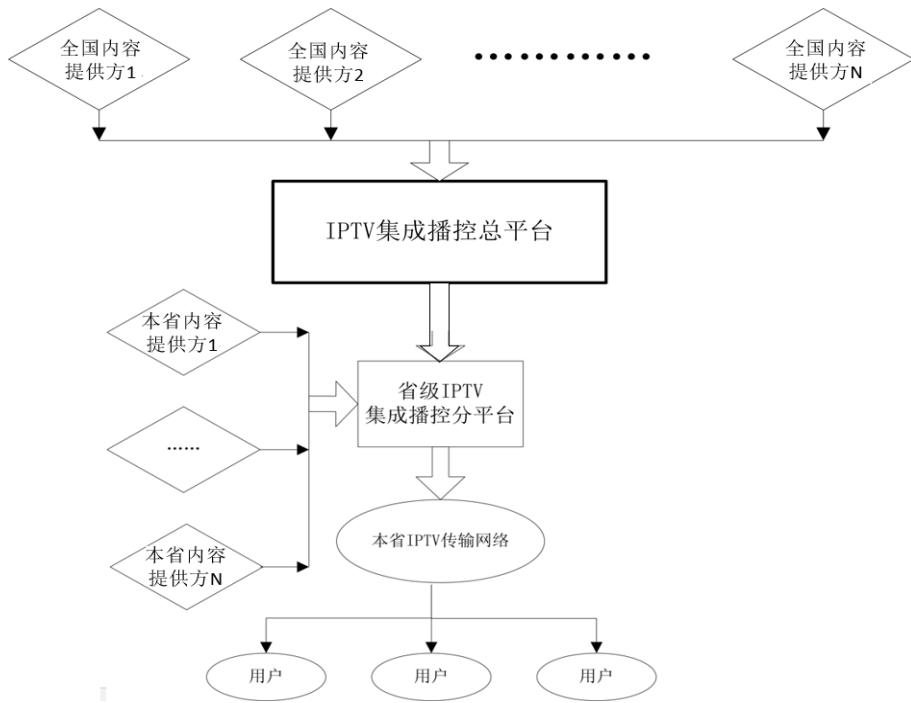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大视听业务	16,178.47	95.52	32,149.17	93.16	28,979.78	92.39	25,110.68	90.60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	758.80	4.48	2,358.95	6.84	2,297.24	7.32	2,527.64	9.12
短视频内容运营	-	-	-	-	88.51	0.28%	77.29	0.28
合计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四) 主要采取的经营模式

1、IPTV 大视听业务

(1) IPTV 业务的建设架构

根据广电总局印发的《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文），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由中央电视台会同地方电视台，按照全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的原则，联合建设。因此我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形成了中央及地方两级架构，即由中央电视台组织设立和建设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以及由地方（省级）电视台负责设立和建设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地方（省级）电视台申请。具体架构示意图如下：



重庆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按照政策进行了整体平台建设，并在总分平台二级架构下与重庆地区的电信运营商通过统一接口进行规范对接。

(2) IPTV 业务的销售模式

在 IPTV 产业链中，终端用户直接面对的是电信运营商，重数传媒负责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对接，因此公司采用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作为其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大数据系统以及外部资讯定期或不定期收集终端用户的收视偏好信息以及最新的视听内容信息，然后根据终端用户需求情况以及内容提供情况，针对不同内容和价格需求，设计出相应的增值业务产品。随后在公司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和重庆移动的合作中，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和重庆移动将设计好的 IPTV 基础业务及部分增值业务与已有的各类电信业务（如宽带业务、语音业务）进行组合，形成了针对不同用户需求的多种业务套餐。终端用户在订购电信运营商含 IPTV 服务的各类套餐时，将根据套餐内容获得 IPTV 的基础业务或基础业务加部分增值业务接入服务。针对重庆电信、重庆联通以及重庆移动已有的未选择含 IPTV 套餐的宽带客户，客户可以通过支付单独的 IPTV 收视费的方式获取 IPTV 业务内容，电信运营商会在其销售各类宽带套餐时向客户说明和推广。

(3) IPTV 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

重数传媒 IPTV 业务服务内容主要分为基础业务服务和增值业务服务。其中，基础

业务服务是用户在营业厅开通 IPTV 后即可使用的基础内容和服务，主要包含直播频道及回看、时移和免费点播等；增值业务是除基础业务外额外需要付费的影视、音乐、游戏、社区服务互动等内容和信息服务。

（4）IPTV 业务的收入分成及结算模式

IPTV 业务中，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费用的收取，是公司 IPTV 业务的直接销售客户。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目前均采用收入分成的结算模式，即电信运营商收到终端用户付费后，按照约定的单户分成金额或分成比例向公司结算收入分成。公司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收入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5）IPTV 业务的节目版权采购模式

基础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为电视直播节目，信号来源于央视 IPTV 总平台和重庆 IPTV 分平台，其中：总平台的节目版权费用由重数传媒按照用户规模或固定金额与央视总平台结算；分平台的节目版权费用由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 结算。

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为影视类、少儿动漫类、游戏类、音乐类、体育电竞类以及健康类点播节目等，由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引入，三方采用运营收入分成的结算模式，其中：公司自电信运营商处获得分成收入后，公司考核版权提供商提供节目版权的内容、数量、质量、用户点击率等指标后向版权提供商确认节目版权费用并结算。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IPTV 业务整体架构以及产业链上各参与主体的功能定位主要依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在销售上采用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电信运营商在本地的渠道优势，借助其已有的客户群体低成本快速扩大市场规模。目前采用以分成为主的版权采购模式的原因是，受公司资金规模限制，能够直接买断的版权数量有限。采用分成为主的版权采购模式能够在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向终端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视听产品及服务。公司采用目前结算模式的原因是电信运营商均采用“先服务、后收费”的经营模式，IPTV 业务与电信业务组合销售和结算，因此沿用了电信运营商后端收费结算的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广电总局对于 IPTV 业务管理的相关政策、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的经营模式、基于 IPTV 平台的新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资金情况。

IPTV 作为国家“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业务形式，相对于其他电视传输媒介来看，具有管控更加可靠、传输更加稳定、支持的功能更加强大等特点，因此相比有线电视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适宜作为新一代家庭视听中心和广电媒体宣传的主阵地。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广电总局对于 IPTV 业务发展一直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管理政策稳定。

根据 IPTV 相关政策，公司作为重庆地区唯一的本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多年，合作模式已经稳定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销售模式、分成模式和结算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将继续保持稳定。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发展大视听衍生服务，该业务主要是利用 IPTV 业务形成的视频内容运营经验以及网络和客户优势针对线上线下用户的提供视频类或非视频类服务。大视听衍生服务可以是基于 IPTV 网络进行的，通过 IPTV 网络及客户端向终端用户提供包括养老、医疗、政务等非视频类服务，也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或非大屏客户端向用户提供视频或线下服务。通过 IPTV 网络进行的大视听衍生业务需要与运营商协商，对相关收入进行分成。不通过 IPTV 网络开展的大视听衍生业务则通常只需与 CP、SP 或渠道商进行协商分成，与 IPTV 业务存在区别。以上大视听衍生业务收入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显著提升。

2、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重数传媒独家运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相关的内容审查、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公司利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独特的牌照优势、流量优势和信息优势，为需要利用该平台进行信息传播和交换的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目前，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自区县联盟服务以及新媒体运营服务。

（1）区县联盟服务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2013 年【1】号文）关于“坚持集约化、规模化运营，探索不同性质、不同层次媒体间的联合发展模式”

的政策精神，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与重庆各区县电视台于 2014 年 3 月共同发起成立媒体融合发展合作组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联盟，按照统一牌照管理、统一技术后台、统一内容管理、统一网络外宣、统一品牌推广、统一市场运营、统一队伍建设“七统一”原则，合作建设了重庆市 37 个区县及万盛经开区网络电视台（电脑端媒体）、手机台（移动端媒体）。

公司作为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独家运营机构，根据区县电视台的需求，为其设计开发新媒体产品及其后台编辑系统，同时提供存储、分发、播控等日常运行维护和产品更新升级技术服务，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接受监督管理。基于以上区县联盟服务，每年公司向区县电视台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实现销售收入。

网台联盟电脑端网页界面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联盟PC端传播矩阵

万州 黔江 沾陵 渝中 大渡口 江北 沙坪坝 九龙坡 南岸 渝北 北碚 巴南 长寿 江津 合川 永川 南川 普江 大足 潼南
铜梁 荣昌 壁山 梁平 城口 丰都 垫江 武隆 忠县 开州 云阳 奉节 巫山 巫溪 石柱 秀山 酉阳 彭水 万盛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联盟移动端传播矩阵



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电脑端网页首页及移动端点击相应链接即可接入对应的区县网络电视台。

（2）新媒体运营服务

公司利用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以及其他互联网平台形成的经验优势、平台优势和流量优势，为希望在各新媒体平台进行内容和视频展示的客户提供接入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新媒体运营服务的商业模式为：客户首先向公司提出新媒体运营服务需求，然后公司组织人员对其需求进行策划并提出方案，经客户同意后，公司对方案进行具体实施。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或 IPTV 进行发布的内容需按照网络广播电视台或 IPTV 内容运营审查流程进行审查。

(3)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

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采取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包括：其一，国家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和倡导媒体融合的政策决定了区县联盟业务的业务形态；其二，公司作为网络广播电视台的运营方，通过上述经营模式能够发挥自身媒体运营经验优势，高效地将网络广播电视台流量变现。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的相关政策、国家对于区县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技术发展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获得政策支持，模式稳定。未来随着国家对于区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投入的持续加大以及相关牌照审批权的下放，网台联盟中部分成员可能寻求自建区县融媒体发布平台，进而降低对公司网台联盟的相关投入。同时，公司也会进一步利用“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以及文化·文明进步小程序、各新媒体账号作为流量端口拓展新媒体运营业务。新业务的发展会使得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经营模式更加多元化，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数字化和新媒体战略部署下，重数传媒前身重数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创立，定位于专业从事电视台新媒体和数字节目传输领域的相关业务。重数有限公司创立初期主要经营CMMB业务（即“手持电视”业务）。2007年至2010年，公司建成了全国领先的CMMB覆盖网络，CMMB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技术服务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2009年，随着3G技术投入商用，重数有限公司开始尝试通过手机APP的形式提供视听服务，制作了CTV手机电视等在苹果手机系统上应用的APP，提供电视和广播服务。

2011年开始，随着技术升级，特别是3G技术的应用以及手机的大屏化和高分辨率化，CMMB业务模式逐步被市场淘汰。重数有限公司于2011年逐步退出了CMMB业务，转而全力发展IPTV业务。

2011年2月，重庆IPTV分平台的建设方案和运营规划制定完成；2012年，重庆IPTV集成播控平台一期工程完工，并实现与重庆电信IPTV传输系统的成功对接。2013年，IPTV内容集成运营业务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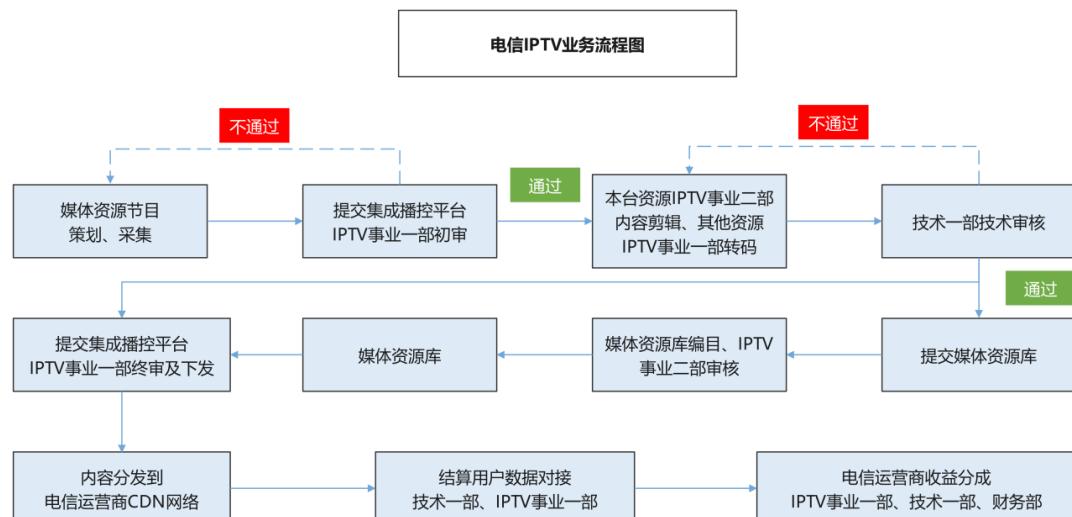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重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布局广电新媒体领域的互联网业务。经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重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开始运营“视界网”，2014 年开始运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发展，重数有限公司又陆续推出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移动端网页和 APP，实现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

从 2018 年开始，随着短视频作为新传播方式的崛起，公司利用版权资源与媒体平台协作的优势，在主流短视频平台上尝试开展短视频运营业务。2023 年开始，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逐步退出了短视频业务，转而集中精力发展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及其衍生智慧生活服务业务。目前公司大视听业务各项创新仍在不断持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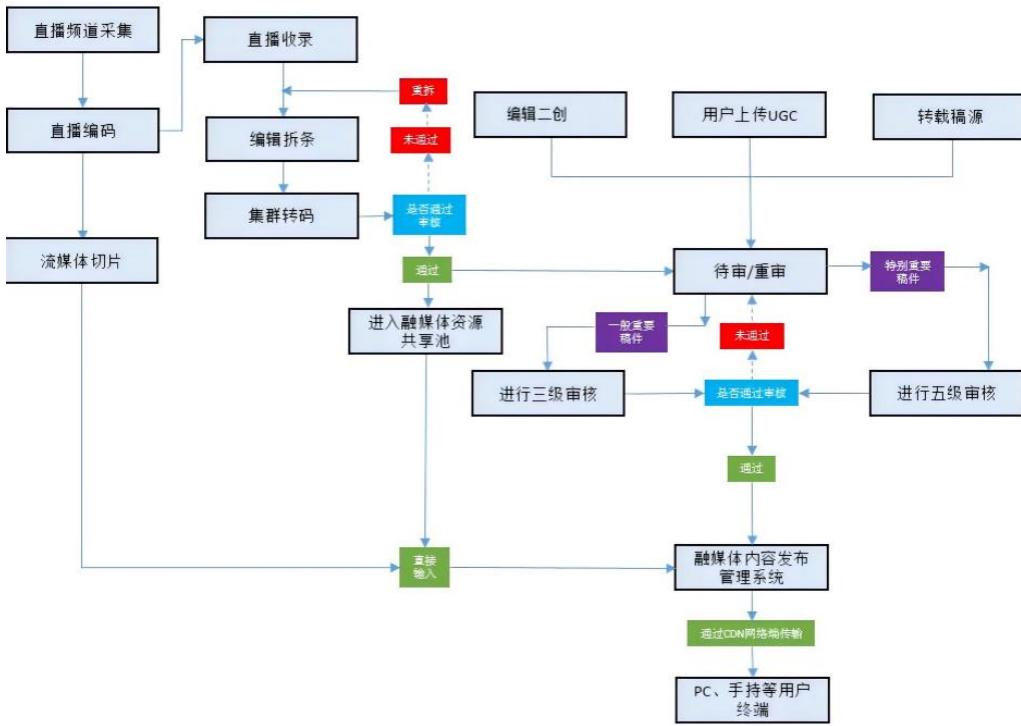
（六）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和服务是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1、IPTV 业务服务流程图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注：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全部由视界网编辑部完成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生产活动中仅产生生活垃圾，均由办公场所物业公司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涉及环境污染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及其衍生智能应用服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根据证监会【2024】16 号文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重数传媒所处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电总局以及工信部等，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运营规范及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也涉及在重数传媒业务范围内提供自律性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及行业自律协会的组织宗旨如下表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中宣部	负责指导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学习和宣传；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受中央的委托，协同和会同有关部门对宣传文化系统的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管理。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同时还要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为中央领导和中宣部领导的决策和指导全局工作提供舆情信息服务，并且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宣传文化系统的舆情信息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包括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发展的调研，提出政策性的建议；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交流等；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2	中央网信办	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等。
4	广电总局	制定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行业技术标准、广播电视台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推进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等。
5	工信部	起草、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规章、行业

		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统计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工业、通信业的应急管理、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等（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行业自律组织		
序号	组织名称	组织目标
1	中国互联网协会	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公民的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相关研讨、论坛、年会、公益、网络文化等活动；参与新技术应用等相关问题研究并发布统计数据和调研报告；参与制定互联网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和行业标准、互联网行业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评价评估及评比表彰工作；开展法规、管理、技术、人才等专业培训。
2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建立和健全行规行约，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为会员产生的国际业务纠纷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倡导版权保护，共同抵制盗版；组织本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学术研究、行业内节目与技术交流、国内外相关业务交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协调本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现阶段对公司所属的 IPTV 及新媒体行业领域实行多头监管，即根据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不同内容进行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及其涉及的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见下表：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内容
1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工信部	IPTV 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等
2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	节目制作机构许可管理、节目交易管理等
3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等
4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业务运营、客户服务、电视台管理等
5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电视终端、接入设备、系统集成标准等
6	网络接入监管	工信部	IDC、ISP、ICP 业务的审批和管理等
7	网络安全监管	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网络安全和互联网信息安全等

3、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框架性法规外，其他对公司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8月	广电总局令第3号 (修订)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和时政类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6月	广电总局令第6号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年6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9月	工信部令第42号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5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0年6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6号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运营者应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2) 行业主要的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	------	------	------	------

1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广局 [2010]344 号	确定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总平台+分平台”的两级架构，其具体建设和平台牌照分别由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负责；提升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运营管理水 平，加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保障体系的建设。
2	《关于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广发[2010]43 号	提出网络广播电视台需由广播电视台机构申请设立，逐级上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应在已有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基础上升级扩建而成。拟升级扩建为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网站，应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三年以上，且已经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在本地区综合排名前五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排名前三位。
3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广发[2012]43 号	提出要建设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的模式，建立和完善两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和 IPTV 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保障体系；同时规定开展 IPTV 业务必须获取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4	《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	2013 年	广电总局 [2013]1 号文	提出要加强和改进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加强时政新闻类和民生类视听节目制作，加强地电台电视台既有节目资源利用，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服务质量，探索多种经营模式，完善运营体制机制。
5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新广电发 [2015]97 号	提出要加快完成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建设，加强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的合作，明确分工，加快推动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与传输系统的规范对接及 IPTV 监管体系建设。
6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新广电发 (2016)124 号	力争两年内，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在局部区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十三五”后期，融合发展取得全局性进展，建成多个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打造出数家拥有较强实力的新型媒体集团；树立深度融合发展理念；加快融合型节目体系建设；加快融合型制播、传播、服务、技术、经营、运行机制和融合型人才队伍体系建设。
7	《关于开展 IPTV 专项治理的通知》	2019 年	广电发 [2019]45 号	提出对全国 IPTV 系统（包括以互联网电视名义开展的 IPTV 业务）集团开展专项治理，对 IPTV 内容审查、播出管理、境外电视节目变相落地、电视频道管理、IPTV 衔接公网信息源等方面进行重点治理。
8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	2019 年	中宣发 [2019]2 号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由中央有关部门负责顶层设计和统一协调推动，是一种在国家体制和统一改革格局下建立的县级新型传媒单位，它是在县一级成立的一个宣传机

				构，将县原有的广播电视台、县党报、县属网站等媒体单位全部纳入，整合成为县级党委政府唯一的一个宣传单位，负责全县所有信息发布服务实现资源集中、统一管理、信息优质、服务规范，更好为党委政府服务，为当地群众服务。
9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广电发 [2020]79 号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建设新型传播平台，完善全媒体传播格局，协同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塑造全媒体知名品牌等方式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提高精品内容的持续供给能力，加大高新视听内容供给，充分开发利用版权，全面加强内容建设；通过优化媒体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用好市场机制，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创新人事和分配制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全媒体人才队伍建设。
10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用户“双认证、双计费”接口规范》	2021 年	广电发〔2021〕17 号	规定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之间“双认证、双计费”的主要对接流程，定义了用户、认证、计费相关的接口规范。
1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22 年	——	规范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以及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服务。
1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视直播频道业务秩序的通知》	2023 年	广电办发〔2023〕278 号	宣布限制第三方电视直播 APP 的权益，要求所有电视直播 APP 必须获得广电总局的牌照许可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4、近期出台的主要政策文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国家广电总局对 IPTV “套娃” 收费治理

2023 年 8 月 21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台、中国消费者协会等有关单位，在京召开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工作动员部署会，IPTV “套娃” 收费及操作复杂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或“该项治理”）工作正式启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专项治理提高了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增强了用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的开机率、活跃率。从长期来看，专项治理增强了 IPTV 直播优势，增加了 IPTV 业务对其他视频模式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 IPTV 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2) 《关于丰富电视大屏内容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意见（试行）》

2024 年 8 月 1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关于丰富电视大屏内容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意见（试行）》。该意见提出要提升电视大屏优质内容创新和供给能

力。推动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在电视大屏播出。更好发挥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创新融合发展的内容、人才、资源、渠道优势，增强电视大屏内容创作播出活力和对观众的吸引力，推动大屏小屏深度融合、协同发展。该项指导意见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内容引进、多屏多终端渗透具有推动性作用。

（3）《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

2024年10月30日，民政部等24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号文）。该文件提出要深化电视操作复杂治理，提升老年人看电视体验，扩大重温经典频道覆盖范围，提供适老化电视大屏内容，积极开展“智慧广电+养老服务”，通过有线电视、5G等方式，开发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养老服务消费场景。同时，支持发展社区“虚拟养老院”，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开发“养老服务电子地图”等应用程序，便利老年人获得养老服务。以上文件契合了公司智慧养老相关业务发展，对公司创新业务有较强指导和推动作用。

（4）《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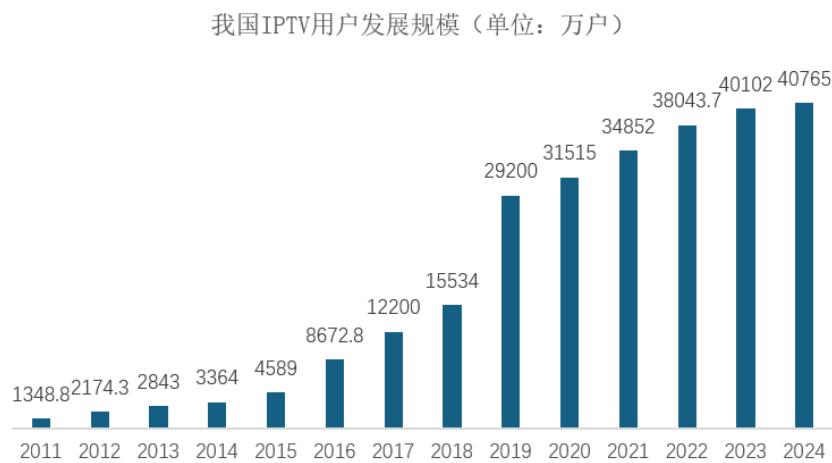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2日，工信部等12部门发布了《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工信部联通信【2024】227号文）。该文件提出要利用5G助力公共服务普惠升级。其中特别提出：5G+政务服务（面向法律服务、社会保障、社区服务、外网移动办公等需求，加快5G巡回法庭、线上审批、独居老人看护、远程视频会议等应用推广，探索开发5G政务智能终端。）、5G+广电视听（加快超高清、沉浸式等高新视听内容智能生产、云上制播、快捷分发、大小屏联动以及车载音视频、应急广播等场景5G规模应用，支持视频平台加大高清视频和4K/8K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创新5G广播服务，强化媒体资源协同，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及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打造一批5G+广电视听创新应用。）、5G+卫生健康等内容对公司IPTV平台以及相关的5G创新业务发展起到了指引扶持作用。

（三）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IPTV为主的大视听及其衍生智能应用服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其中IPTV业务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90%以上，因此以下以IPTV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主体结合相关大视听行业进行具体阐述。

1、IPTV 行业发展概况

IPTV 业务在我国小规模用户实验起始于 2004 年。由于 IPTV 功能多、内容丰富、互动性强，在三网融合政策推动下，经过了 20 年余年时间，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等相关数据，我国 IPTV 用户规模 2011 年破千万，2017 年破亿，2024 年末用户数量达 4.08 亿。2011 年至 2024 年末，IPTV 用户规模增长了 30 倍，成为全国第一大主流电视传播渠道。



从用户数增长速度来看，2020 年开始 IPTV 用户增速明显放缓进入增长瓶颈期。根据工信部相关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平均年增长率仅为 6.9%。这主要是因为 IPTV 用户增长需要依托家庭和宽带，受这一特性限制，在光纤宽带普及率较高的情况下，IPTV 用户增速将逐步回归至光纤宽带用户增长数和总人口增长数。

伴随用户增长见顶，IPTV 行业竞争逻辑已发生根本性转变——从过去单纯追求用户规模，逐步转向对用户注意力与家庭场景价值的精细化、深层次挖掘。

在用户层面，行业已全面步入存量竞争时代。用户结构呈现出明显的分化趋势：“银发族”与“年轻群体”成为两大主要受众，其在内容偏好、使用习惯与消费意愿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这为精细化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技术与体验维度，以大规模预训练模型为代表的 AI 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冲击并重塑行业生态。视听服务不再局限于基础功能实现，而是向“智能创造”阶段跃迁。AIGC 技术逐步成熟，为批量生成高度地域化、个性化、分众化的内容产品提供了可能，极大丰富了内容供给与交互体验。

在商业模式方面，传统会员体系已显疲态。行业竞争焦点正从“存量内卷”转向“增量开拓”，积极探索“视听+非视听”双轨并行的新路径，努力整合“线上视听”和“线下服务”，相关大屏服务运营商，都致力于在服务边界与价值创造上实现突破，构建新的增长点。

2、IPTV 大视听行业发展趋势

（1）机顶盒内置化、小型化、智能化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机顶盒目前正处于更新换代的重要时期。超高清插入式微型机顶盒正逐步取代传统机顶盒，从而实现了机顶盒小型化、隐藏化、减少连线的目标。同时，新设备还支持 4K 超高清业务，符合超高清发展需求，搭配基于红外、蓝牙和星闪的三模通用遥控器，实现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电视机和机顶盒，方便用户一键开关机、一键进直播。2025 年，广电总局计划在全国范围部署超 1,000 万台超高清插入式微型机顶盒。

这种硬件基础设施的加速更新换代一方面使得 IPTV 技术形态在本地带宽和算力提升的条件下能够支持更多的大视听服务，实现更多的 AI 功能，同时也扭转了 IPTV 与手机、OTT 技术竞争的部分硬件劣势，促进了用户数量的增长和增值业务收入的增加。

（2）AI 驱动的精准内容推荐与个性化服务

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发展，IPTV 行业正从传统的“一刀切”服务模式向精细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借助大数据平台的强大能力，IPTV 能够全面收集用户收视、操作、消费等多元行为数据，深入挖掘用户需求，构建出细致入微的家庭画像与兴趣分层体系。通过多维度权重的精准计算，实现实时、个性化的节目推荐，让每个用户都能在 IPTV 平台上迅速找到符合自身兴趣的内容，极大地提升了用户发现心仪节目的效率，满足用户日益多样化的娱乐需求。

（3）“媒体+”业务模型兴起

IPTV 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视听娱乐领域，而是与政务、文旅、教育、健康等行业进行深度融合，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性和增值性的服务。

在政务领域，IPTV 可以成为政府与民众沟通的重要桥梁。通过数字人技术，打造虚拟政务主播，及时发布政策信息、解读政策法规，为民众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咨询。

同时，利用 IPTV 的平台优势，开展政务直播活动，让民众更加直观地了解政府工作动态，增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互动和信任。

在健康领域，IPTV 可以推出智能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连接智能健康设备，实时监测用户的健康数据，如心率、血压、睡眠质量等，并为用户提供健康分析和建议。用户还可以通过 IPTV 平台预约医疗服务、咨询健康问题，享受便捷的健康管理服务。

在教育领域，IPTV 可以成为在线教育的重要平台。利用智能健康管理技术，结合教育内容，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方案和健康指导。例如，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身体状况，推荐适合的学习课程和运动计划，实现学习与健康的有机结合。同时，IPTV 还可以开展远程教育服务，让优质的教育资源覆盖到更广泛的地区，促进教育公平。

文旅行业与 IPTV 的融合，为用户带来了全新的旅游体验。通过线上景区服务，用户可以在家中通过 IPTV 设备游览世界各地的名胜古迹，欣赏美丽的自然风光。结合 AI 生成的 3D 场景和虚拟现实技术，用户还可以获得身临其境的旅游感受。此外，IPTV 还可以为文旅企业提供精准的营销服务，根据用户的兴趣和偏好，推荐适合的旅游产品和线路，促进文旅产业的发展。

未来，IPTV 将继续发挥数据和技术的优势，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和服务内容，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多元、个性化的服务体验，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4）与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的跨设备融合

在科技飞速迭代、用户需求持续升级的当下，IPTV 行业正积极拥抱跨设备融合与智能家居浪潮。以 AI 与大数据为有力支撑，不断优化交互体验，全力构建一个以智慧大屏为核心，手机屏、智慧中屏、智能车机、智能家居设备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更加便捷、智能、沉浸式的全域家庭娱乐新生态。

未来，IPTV 还将通过 IoT（物联网）技术进一步拓展与各类智能设备的连接范围，实现更多场景下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服务。同时，AI 交互功能也将不断升级和完善，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交互体验。IPTV 行业将以此为契机，重塑家庭娱乐生态，为用户创造更加美好的数字生活。

（5）跨区域数据共享与行业协同

长期以来，由于地域差异、平台独立运营等因素，IPTV 行业的数据呈现出分散、

孤立的态势，各地区、各平台之间的数据难以有效流通和共享。目前，跨区域数据共享与行业协同成为了 IPTV 行业发展的新趋势。通过跨区域数据共享，各地区、各平台可以开展联合研发、内容共创、营销协同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同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发展路径。

不同地区的 IPTV 平台可以联合制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节目，通过数据共享了解各地区用户的反馈和评价，并做相应调整。同时，各平台还可以共同开展营销活动，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如在全国重要节日期间，联合推出主题营销活动，通过跨区域的数据分析和精准推送，提高活动的参与度和转化率。这种协同创新模式不仅能够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还能够加速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6）AI 大模型驱动的内容创新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数字人的深度融合，为 IPTV 行业的内容生产与用户交互带来了革命性变化。借助自然语言处理和大模型技术，AI 可以不知疲倦地进行节目播报、新闻解读，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平台提供了稳定的内容输出。同时，智能海报和短视频自动生成功能，让内容创作者无需具备专业的设计技能，只需输入相关文本信息，就能快速生成具有吸引力的海报和短视频。这不仅显著降低了运营成本，还大大提升了内容产出效率，使 IPTV 平台能够在短时间内为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内容。

3、IPTV 大视听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

根据《2024 年全国广播电视台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底，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82%，均比 2023 年提高了 0.03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国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总收入 14,878.02 亿元，同比增长 5.32%。其中，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业务实际创收收入 12,855.87 亿元，同比增长 5.27%；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总收入 8,079.61 亿元，同比增长 3.65%。实际创收收入中，增长最快的两个方向是网络视听用户付费、节目版权等服务收入 1,830.94 亿元，同比增长 34.60% 和技术服务、票务、游戏、主题乐园及衍生产品等收入 1,669.92 亿元，同比增长 12.85%。

以上数据表明视听行业具有万亿规模的市场规模，用户付费视听服务以及技术服务、衍生品市场是最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从大视听拓展服务以及相关智能设备市场来看，市场规模可能更加广阔。例如 2024

年我国车载信息娱乐市场规模达 449 亿元、智能家电市场约 7,560 亿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11,419.1 亿元。未来 IPTV 大视听及其衍生服务向以上市场渗透则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衡量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和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衡量 IPTV 大视听行业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有终端用户数、软著数量、业务单户创收能力、业务资质种类、营业收入规模等。

目前进入 IPTV 大视听或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具有较高的行业和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壁垒

IPTV 大视听运营需要融合广播电视专业技术、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等多领域技术成果，对综合技术能力与经验积累提出极高要求，是技术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数十年视听行业积淀，深度掌握从实时直播流信号接收、编码处理、分发管理、大数据分析、智能运营到多终端呈现的全流程专业技术，对大规模直播信源聚合播控管理、海量内容精细化运营、超高清清晰度视听内容集成分发等技术有成熟实践。这种全栈式技术积累需长期实践打磨，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实现多领域技术的均衡突破与有效整合。广播电视台大视听领域的技术壁垒贯穿视听技术、场景应用、智能运营等全维度，且各壁垒相互关联、层层递进，构成坚实的技术护城河。

（2）牌照壁垒

根据国家政策，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仅可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开展，普通视听服务机构不能进行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一般仅授权政府相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机构经营，准入门槛较高。即使是在互联网上开展普通的视听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也需要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以上证照的申请对公司各项资质要求较高，形成了很高的牌照壁垒。

（3）播控运营经验壁垒

公司拥有处理海量、高码率、多格式视频内容且 7x24 小时安全播出的实战经验。

这不仅仅需要技术系统的稳定，更需要一套经过长时间检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和快速故障恢复机制。其他公司很难获得这种在高压下处理信号中断、内容错误、紧急插播等突发状况的经验，且其系统的可靠性需要长时间来验证。

公司技术系统（如播出、编码、传输链）与运营管理流程（如编单、审片、技审、版权管理）已深度集成，这确保了从内容入库到最终呈现在用户面前的每一个环节都可控、可追溯，形成了远超单纯技术堆砌的系统性播控安全。普通技术公司难以获得这种场景下的经验，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播控经验壁垒。

（4）视频运营和洞察力壁垒

公司实现了从内容策划、编辑编排、安全播出、用户运营到系统运维的全链路无缝协同。这种一体化运作模式，使得公司能够以极高的效率响应市场变化，实现热点内容的快速上线与精准推送，这是其他公司短时间难以企及的。

同时，经过数十年的视频和网台运营，公司能够精准判断内容价值、用户偏好和市场趋势，并反过来指导 EPG 设计、内容生产和编排策略，这种运营经验只有少数专业视频内容播出机构拥有，其他企业需要较长时间培养具有相应洞察力的人才。

（5）版权资源壁垒

视频版权内容是大视听运营的基础。在目前视频网站激烈竞争的环境下，进入大视听运营行业需要具有较为丰富的版权资源。公司通过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版权资源，可以较为便捷地获得大量的基础内容版权和本地化节目内容，同时通过与爱奇艺、腾讯等国内主要优质版权方的代理商合作，能够长期稳定地获得最新的海量优质版权内容。一般企业进入大视听行业，采购和积累海量的版权资源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也需要长时间积累，因此进入该行业具有较强的版权资源壁垒。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IPTV 产业链由内容提供商、播控和内容集成运营方、传输方以及终端客户构成。目前仅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三家运营商具有 IPTV 传输牌照，因此公司 IPTV 播控运营业务主要的下游客户为三大运营商。由于同属于一个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终端客户与三大运营商的终端客户高度重叠，公司不直接向终端客户收取费用，而是

通过运营商收取费用后以分成或固定金额的方式与公司结算。目前 IPTV 都是采用这一经营模式，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未采用委托加工、线上销售、经销商或加盟等其他特殊经营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

IPTV 大视听业务目前仍处于稳定增长期，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3）行业的区域性

受政策限制，公司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仅可在本省内进行经营，但除播控之外的公司其他大视听相关衍生业务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则不受区域性限制。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大视听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仅在节假日、促销活动期间，视听增值业务收入可能短时间增速提高。

6、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为大视听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氛围

视听产业是国家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近年来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等文件指引下，从国家到部委，从硬件到内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文件，例如：工信部、广电总局等 7 部委 2023 年底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 2024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丰富电视大屏内容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意见（试行）》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印发的《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等。以上政策文件为广电大视听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氛围，广电系统正充分利用政策机遇不断加强 5G、超高清电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广电领域的融合应用，创新与拓展智慧广电服务，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培育壮大多元优质的广电服务生态，向智慧广电媒体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

2) AIGC 技术发展给大视听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AIGC 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传统大视听行业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动能，并深刻重塑

了各垂直领域与行业应用的生态。在影视制作方面，AI 不仅助力剧本创意生成，更通过虚拟制片和智能生成特效镜头，极大提升了制作效率并降低了成本。在媒体与营销领域，AIGC 驱动的工具能够根据文本指令自动生成营销视频、新闻播报画面，甚至打造出可交互的虚拟主播，重塑了内容的生产与分发模式。此外，在电商、文博等跨界应用场景中，AIGC 赋能下的沉浸式商品展示、以及历史场景的动态复原，正催生出全新的视听体验与商业模式。这股智能浪潮正推动大视听产业从标准化的内容生产，迈向一个以技术为引擎、高度个性化与交互性的“智能视听”新纪元，为行业内各经营主体智能化转型注入了澎湃动力。

3) 5G 及物联网发展为大视听产业场景拓展提供了机遇

5G 与物联网的深度融合，正通过智能穿戴与智能家居等个人化终端，将大视听体验无缝编织进日常生活的每一个场景，催生出“泛视听”的新生活范式。物联网技术使智能手表、AR 眼镜等穿戴设备不再是信息孤岛，而是成为感知用户状态、位置与需求的个性化视听门户。例如，智能手表的心率与运动数据可实时触发匹配用户生理状态的视频或音乐推荐；AR 眼镜则能将巨幕影视与交互信息叠加在用户的真实视野中，实现移动沉浸式体验。与此同时，智能家居生态中的物联网互联，将家庭视听体验从单一的客厅屏幕解放出来，实现了跨屏、联动的“分布式视听”：在厨房的智能屏上可接力观看客厅的剧集，家庭的灯光、窗帘等环境设施能根据影视内容自动调节氛围，营造真正的沉浸式居家影院。这种以用户为中心、由物联网驱动的“个人-家庭”视听网络，标志着大视听产业正从“人找内容”的被动接收，迈向“服务随人、场景联动”的主动智能新阶段。这将彻底突破传统大视听产业发展局限，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IPTV 业务规模增速见顶、基础业务收入萎缩

当前，IPTV 行业正深刻经历着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的根本性转变，其核心挑战直接体现在用户规模与基础业务收入的双重压力上。在用户层面，经过多年的高速扩张，全国 IPTV 用户总数已突破 4 亿大关，家庭渗透率触及高位天花板，用户规模红利几近消耗殆尽。增长曲线的平坦化，标志着行业竞争核心从过去粗放式的“用户抢夺”转向了更为艰巨的“存量用户保有与价值深挖”。与此同时，传统的基础业务收入也面临着增长乏力的困境。过去，IPTV 常常作为宽带业务的捆绑赠品进行推广，这种模式虽然

快速占领了市场，但也导致了其自身收费有限，单用户基础业务贡献的收入（ARPU 值）不高，商业模式过度依赖规模而非质量。行业亟需在有限的用户池中，寻找提升单个用户价值与重构健康收入结构的新引擎。

2) 短视频、短剧以及其他商业视频网站竞争激烈

短视频、短剧及商业视频平台的崛起，正从用户时间、消费习惯、技术算法及商业模式等多个维度对传统 IPTV 大屏业务构成全方位挑战。在用户时间争夺上，短视频以碎片化内容占据大量日常场景，显著挤压了用户回归客厅大屏的整块时间；消费习惯层面，短平快的内容形态与滑动切换的交互方式，重塑了用户对视频内容的期待，使传统线性播放与长视频形式吸引力下降；技术算法方面，竞争对手凭借海量算力和 AI 推荐引擎实现“千人千面”的精准推送，而传统 IPTV 的推荐机制相对滞后，难以有效满足个性化需求；商业模式上，外部平台通过会员订阅、广告植入、直播带货等多元方式实现灵活变现，而传统 IPTV 收入结构单一的问题相对突出。传统 IPTV 在内容分发效率、用户粘性与商业生态上的面临外部全方位的竞争压力，行业突破传统业务框架以寻求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西部地区重要的视听服务机构，也是重庆地区 IPTV 业务独家运营机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用户数达 661.80 万户，终端用户数在西部各省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地处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的区位优势，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发展，现已建成系统的全媒体技术体系，以及通达重庆市 37 个区县的本地化服务支撑节点，并能实现全球的网络视听访问服务。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已完成了与央视总平台、重庆电信、重庆联通、重庆移动以及 40 余家内容合作方的网络和接口互联，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是西部第一家、全国第三家通过广电总局验收的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发展，利用 AIGC 技术率先实现了机顶盒端的人机交互服务，构建了大模型在大屏端的知识问答、语音搜索等服务场景展示，并为智能化场景应用开发了一系列基础能力底座。平台支撑方面，公司依托 4K 超高清、云计算等众多技术的赋能成功建成“一云多屏”架构的融媒体平台，支持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业务形态，

创新性地实现多屏融合的内容一体化集成分发，并能够实现多屏的融合互动。在内容建设方面引入腾讯、优酷、爱奇艺、华视网聚、芒果 TV、百视通等影视版权资源，同时整合重庆市各区县、各行业视听内容资源，建成了强大的版权资源库。在市场运营方面，通过组建专业团队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不断优化产品推送，有效推动了增值业务发展。在模式创新发展方面，公司在全国首创“学习强国”IPTV电视端学习平台；运用先进的 5G、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自主开发了智慧中屏产品；同时积极开拓了养老服务、医疗服务、政务服务等“广电+”大视听服务新场景。整体而言，公司在西部广电新媒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域内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同时，公司独家运营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重庆地区唯一的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节目传播方式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重庆地区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其他创新业务方面，公司还是“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唯一电视运营方、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的独家运营方、“巴渝康养”一站式养老服务平台的指定运营方等。以上区域内的平台独占特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当地传播媒体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对新产品、新业务在本地开发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地域集中，也便于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业务跨地区拓展的不确定性。

2) 直播牌照及相关运营优势

根据目前相关规定，商业视频网站以及互联网电视不能向终端用户提供直播频道类业务。抖音等平台只能进行个人直播或演出性质直播，不能进行新闻直播以及频道直播。公司 IPTV 业务可以向终端用户提供央视、各地及本地卫视超过 150 路直播频道。终端用户可以实时收看中央电视台、各地方电视台及重庆本地电视台标清及高清直播内容。这一业务独占性保障了具有直播观看需求的终端用户的粘性及稳定性。

3) 媒体公信力优势

公司 IPTV 业务由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独家授权运营。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是党的新闻宣传机构，是由重庆市委宣传部领导并开办的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具备很强的媒体公信力。用户在选择接收需要较强公信力的视听内容时，相比短视频 APP、商业视频网站以及互联网电视，更倾向于选择公司 IPTV 作为接收平台。

4) 视听媒体播控、运营经验优势

公司依托其深厚的播控及运营经验，构建了在安全、质量与效率上的核心优势。在播控方面，我们继承了广播电视台级的安全播出理念与专业技术标准，建立了一套成熟、稳定、闭环的播控管理体系。在运营层面，我们积累了丰富的内容编播、频道运营与用户服务经验。团队深谙视听节目传播规律与受众偏好，能够基于精准的时段分析和用户画像，进行科学的节目编排与内容聚合策略，有效提升用户粘性和开机时长。同时，我们将传统电视台专业的制作规范、内容审核流程与新媒体灵活、互动的运营模式相结合，确保了平台内容导向的正确性、丰富性以及运营活动的专业性与有效性。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播控与运营经验，是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

5) 地方特色版权优势

公司经过授权可以在新媒体上使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旗下的全部版权资源。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版权节目以情感类和法制类节目为主，形式多样，包括访谈型节目、调解型节目、情景剧节目、相亲节目等，在不同的故事表达中呈现出百态人生，内容接地气、贴近百姓生活，易于唤起观众现实情感进而产生共鸣，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同时重庆作为著名网红城市备受网友关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制作的一批反映当地美食、旅游等方面的节目，本地特色鲜明，文化氛围浓厚。以上特色版权内容能够增强公司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竞争力，吸引对重庆地方特色和地方文化感兴趣的终端用户付费，提升客户粘性和忠诚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区域发展限制劣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以及牌照限制，公司主营业务中的 IPTV 基础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按照政策要求，IPTV 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只能为重庆行政区域内的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主要提供重庆本地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资讯信息，受众主要为重庆地区群众。公司可

面向全国进行技术输出、开展 IPTV 大视听衍生服务、线上线下垂类行业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但目前尚未形成大量活跃用户和稳定收入。因此，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地域性发展限制劣势。

2) 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缺乏

随着 AIGC 技术的发展、视听行业的经营模式的快速迭代，公司作为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服务运营商需要进行算力储备、模型训练以及技术平台的扩容改造升级，以确保能够更好地为终端用户提供丰富的新媒体视听服务。同时，随着 5G 以及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广电新媒体运营商也需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包括建立线下服务网络、自己的会员体系等。以上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及新模式的探索都需要大量支出，仅凭公司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投资所需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实力较弱，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不利于公司在新媒体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3、行业内的主要可比公司

目前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1	新媒股份 (股票代码：300770)	新媒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 IPTV 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及商务运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打造“立足广东，辐射全国”的互联网新视听头部平台，围绕“智慧家庭”场景，为用户提供视频、音乐、教育、游戏、生活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业务覆盖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主流媒体渠道。
2	海看股份 (股票代码：301262)	海看股份是山东广播电视台视听新媒体业务的市场运营主体，规划建设了“海看 IPTV、海看数字应用、海看科创、海看产业发展、海看版权、海看投资”六大产业板块，推进从单一业态向多元布局、从媒体产业向跨界融合、从产业运营向资本运营的转变，形成了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生态健康的发展格局。海看股份主营业务为 IPTV 业务，同时经营其他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3	无线传媒 (股票代码：301551)	无线传媒是一家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无线传媒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围绕“智慧家庭”场景，为用户提供影视、教育、音乐、游戏、生活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对比	市场地位对比	关键数据、指标对比
------	--------	--------	-----------

新媒股份	新媒股份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IPTV业务。新媒股份的IPTV业务除了经营本省业务外，还代理经营外省的IPTV内容运营。新媒股份还持有OTT集成播控业务牌照，经营OTT业务以及少量有线增值业务。	新媒股份是我国第一家主要业务为IPTV业务的IPO成功上市的新媒体企业。基于广东省人口基础较大，其IPTV省内专网用户数在全国分平台排名靠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媒股份IPTV基础业务有效用户达到2,080万户。2025年上半年，省内IPTV业务总收入6.5亿元。
海看股份	海看股份主要收入为IPTV业务收入，目前IPTV业务收入占比97%以上。同时海看股份还经营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海看股份是独家经营与山东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在山东省处于区域独占地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看股份IPTV基础业务有效用户为1,675.29万户。2025年上半年，海看股份IPTV业务收入为4.53亿元。
无线传媒	无线传媒主要收入为IPTV业务收入，目前IPTV业务收入占比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规模较小。	无线传媒是独家经营与河北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在河北省处于区域独占地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线传媒IPTV用户数约为1,500万户左右。2025年上半年，无线传媒营业收入为2.9亿元。
重数传媒	重数传媒主要经营以IPTV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IPTV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0%。重数传媒还经营网络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运营业务。	重数传媒是西部地区领先的新媒体企业，是国内少数几家通过广电总局规范对接验收的省级IPTV分平台之一。公司授权持有IPTV重庆地区集成播控牌照，同时授权持有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牌照和OTT全国内容运营牌照。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重数传媒IPTV用户数为661.80万户。2025年上半年，重数传媒IPTV业务收入约为1.6亿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用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IPTV业务用户数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各运营商侧的终端用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重庆电信侧	493.91	492.95	490.69	474.60
重庆联通侧	55.00	51.02	39.97	35.37
重庆移动侧	112.89	67.63	24.17	21.05
合计	661.80	611.59	554.83	531.01

2、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IPTV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16,178.47	95.52	32,149.17	93.16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	758.80	4.48	2,358.95	6.84
短视频内容运营	-	-	-	-
合计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IPTV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28,979.78	92.39	25,110.68	90.60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	2,297.24	7.32	2,527.64	9.12
短视频内容运营	88.51	0.29	77.29	0.28
合计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3、服务的主要群体

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重庆电信、重庆联通、重庆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服务的终端用户则为接受 IPTV 服务的个人；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主要客户是重庆市各区县电视台以及具有新媒体运营需求的企业，终端用户为使用网络广播电视台接收信息或接受新媒体服务的个人。

4、销售价格的整体变动情况

(1) IPTV 业务分成价格的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不同发展阶段根据用户需求差异设计了不同的套餐，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分成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2)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的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中主要的业务收入来自网台联盟以及新媒体项目需求方。其中网台联盟系重数传媒与各区县经协商谈判，确定协议金额并签署相应合同，公司每年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相应的运营费用，网台联盟的服务价格在报告期内总体未发生变化。各新媒体项目运营根据项目规模及需求不同协商确定价格。

5、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注 1]	IPTV 业务、项目运营及其他	11,763.57	69.45
2	重庆联通及其关联方[注 2]	IPTV 业务	2,390.00	14.11
3	重庆移动	IPTV 业务	1,636.75	9.66
4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IPTV 业务	469.34	2.77
5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运营	197.50	1.17
合计			16,457.16	97.17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注 1]	IPTV 业务、项目运营及其他	23,783.29	68.92
2	重庆联通及其关联方[注 2]	IPTV 业务	4,231.94	12.26
3	重庆移动及其关联方[注 3]	IPTV 业务	3,529.87	10.23
4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IPTV 业务	938.68	2.72
5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运营	395.00	1.14
合计			32,878.78	95.2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注 1]	IPTV 业务、项目运营及其他	23,820.15	75.94
2	重庆联通及其关联方[注 2]	IPTV 业务	3,631.42	11.58
3	重庆移动	IPTV 业务	1,730.41	5.52
4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运营	395.00	1.26
5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项目运营	160.00	0.51
合计			29,736.99	94.81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注 1]	IPTV 业务、项目运营及其他	22,186.24	80.05
2	重庆联通及其关联方[注 2]	IPTV 业务	1,979.50	7.14
3	重庆移动	IPTV 业务	1,301.89	4.70

4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运营	395.00	1.43
5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	项目运营	183.93	0.66
合计			26,046.56	93.98

注 1：重庆电信包含同一控制下重庆电信忠县分公司、重庆电信璧山分公司、重庆电信云阳分公司、重庆电信开州分公司、重庆电信大足分公司等的销售；

注 2：重庆联通包含同一控制下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注 3：重庆移动包含同一控制下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8%、94.81%、95.28% 及 97.17%，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符合下游电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主要内容有版权及节目内容、技术及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具体采购情况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6,690.57	13,209.74	11,811.78	10,198.36
技术及运维服务	535.35	1,566.77	1,798.13	1,816.13
合计	7,225.92	14,776.51	13,609.91	12,014.4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93.04	89.70	91.48	92.19

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与行业模式相同，公司与版权供应商采用分成方式结算节目费用，具体分成比例由公司与版权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尊享包”产品下的节目内容分成比例调整外，其他产品的节目内容分成比例保持稳定。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爱上传媒	节目内容版权	2,786.15	35.87
2	欢网科技	节目内容版权	681.62	8.78
3	华数传媒	节目内容版权	615.38	7.92
4	华视网聚	节目内容版权	520.33	6.70
5	百视通	节目内容版权	508.69	6.55
合计			5,112.17	65.82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爱上传媒	节目内容版权	4,656.02	28.26
2	华数传媒	节目内容版权	1,291.88	7.84
3	欢网科技	节目内容版权	1,216.14	7.38
4	百视通	节目内容版权	1,215.14	7.38
5	华视网聚	节目内容版权	1,130.15	6.86
合计			9,509.33	57.7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爱上传媒	节目内容版权	3,171.20	21.32
2	华数传媒	节目内容版权	1,332.25	8.96
3	欢网科技	节目内容版权	1,330.30	8.94
4	华视网聚	节目内容版权	1,266.29	8.51
5	小麦互动	节目内容版权	1,240.36	8.34
合计			8,340.40	56.07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华视网聚	节目内容版权	1,660.77	12.74
2	快乐阳光	节目内容版权	1,660.72	12.74
3	华数传媒	节目内容版权	1,634.03	12.54
4	小麦互动	节目内容版权	1,587.97	12.19
5	欢网科技	节目内容版权	1,368.70	10.5
合计			7,912.19	60.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912.19 万元、8,340.40 万元、9,509.33 万元及 5,112.1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1%、56.07%、57.72% 及

65.8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除小麦互动外，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小麦互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小麦互动董事、股东张建（直接持有小麦互动 18.50%股份，并在持有小麦互动 16.65%股份的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中持有 1.984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为：（1）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00%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2.00%的出资份额；（2）张建持股 28.00%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盟海投资 3.00%的出资份额、持有盟海一号 1.96%的出资份额、持有维石投资 1.00%的出资份额。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3,149.43	9,884.10	-	3,265.33	24.83
通用设备	101.15	93.19	-	7.96	7.87
办公设备	47.79	31.86	-	15.93	33.33
运输工具	26.12	25.33	-	0.78	3.00
合计	13,324.48	10,034.49	-	3,290.00	24.69

（2）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存储部分）	863.37	837.47	25.90	3.00

2	IPTV 网络交换及 SMP 管理系统扩容	407.15	394.94	12.21	3.00
3	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及 IPTV 行业版硬件	345.04	334.69	10.35	3.00
4	IPTV 信源头端建设系统	418.38	405.83	12.55	3.00
5	重庆 IPTV 智能 EPG 系统	323.70	313.99	9.71	3.00
6	新媒体平台扩容	463.04	453.51	9.53	2.06
7	重庆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	410.78	398.46	12.32	3.00
8	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VIS）和运营管理（OMS）	241.44	210.82	30.62	12.68
9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播控部分）	227.60	209.78	17.82	7.83
10	集群存储设备	215.84	192.04	23.80	11.03
11	IPTV 安全播出控制及信号实时监管系统升级	175.23	169.97	5.26	3.00
12	IPTV 中 SMP 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扩容	174.32	152.21	22.11	12.68
13	IPTV 内容高清收录与制作扩容	167.96	162.93	5.04	3.00
14	IPTV 视频交互系统（VIS）电信侧升级扩容	175.04	166.95	8.09	4.62
15	IPTV 播控管理及信源系统改造建设	244.62	166.13	78.49	32.09
16	IPTV 平台内容建设扩建系统	351.11	238.44	112.66	32.09
17	IPTV 融合智能系统及 EPG 建设	526.37	357.46	168.91	32.09
18	IPTV 及网台安全建设	307.48	208.80	98.68	32.09
19	融合媒体行业运用及管理系统建设	239.56	162.69	76.86	32.09
20	大数据智能融合系统	254.19	152.08	102.11	40.17
21	数字乡村平台升级扩容建设	262.65	127.41	135.25	51.49
22	IPTV 中台及内容建设扩容	424.67	206.01	218.67	51.49
23	IPTV 内容平台基础能力及播控监测调度系统、播控能力扩展系统	254.32	24.67	229.64	90.30
24	基于零信任的统一身份认证和管控平台项目建设	153.94	24.89	129.05	83.83
	合计	7,627.80	6,072.19	1,555.64	20.39

2、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重数传媒	重广物业	重庆市两江新区 (县)龙山大道 333号1楼	958.50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办公(含播控设备所在地)
重数传媒	汇金置业	重庆市两江新区 (县)龙山大道 333号1楼	984.5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办公(含播控设备所在地)
重数传媒	重广物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	34.24	2022年1月1	办公(注册地)

		(县)渝州路68号彩电中心9楼		日-2024年12月31日	
重数传媒	汇金置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 (县)渝州路68号彩电中心9楼	34.24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办公(注册地)
重数传媒	信达星城	重庆市两江新区 黄山大道中段67号4幢7楼	1,230.68	2023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办公
星视界(已注销,该合同不再续签)	重广实业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9号8栋4楼25号	10.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办公(注册地)

3、主要无形资产

(1)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215.43	123.24	正常使用	外购

(2) 域名

序号	域名	网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时间
1	cbgdm.cn	www.cbgdm.cn	渝ICP备2020011198号-1	2017年5月8日

除上述自有域名外,公司因运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被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许可使用 cbg.cn、cqbnv.cn 两个域名。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2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一、已注册商标”。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6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二、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以及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已签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年份	合同履行情况
1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	重庆电信、爱上电视	IPTV 基础业务框架协议	合作收益分成	2015	履行中
2	IPTV 尊享包合作协议	重庆电信	IPTV 增值业务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16	履行中
3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重庆电信、爱上电视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17	履行中
4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合作备忘录	重庆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18	履行中
5	IPTV 影视增值业务协议	重庆电信	IPTV 增值业务影视	合作收益分成	2020	履行完毕(已续签)
6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庆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中
7	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协议书(IPTV 影视增值业务)	重庆电信	IPTV 增值业务影视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中
8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重庆联通、爱上电视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19	履行中
9	沃家影视增值业务协议书	重庆联通、联通视频	IPTV 增值业务影视	合作收益分成	2021	履行完毕(已续签)
10	IPTV 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庆联通、爱上电视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2	履行完毕(已续签)
11	IPTV 增值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重庆联通、联通视频	IPTV 增值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中
12	重庆联通 IPTV 协议	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13	重庆联通影视类产品联合发展增值业务协议书	重庆联通、联通视频	IPTV 增值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中
14	IPTV 业务合作备忘录	重庆联通、爱上电视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15	重庆联通 IPTV 协议	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16	IPTV 合作协议	重庆移动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2	履行完毕(已续签)
17	重庆移动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重庆移动	IPTV 增值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18	2024 年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重庆移动	IPTV 增值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4	履行完毕(已续签)
19	2024 年移动高清 IPTV 电视业务合作协议	重庆移动	IPTV 基础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4	履行完毕(已续签)
20	2025-2026 年移动高清 IPTV 电视业务合作协议	重庆移动	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年份	合同履行情况
1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百视通	电信 IPTV 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1	履行完毕(已续签)
2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	百视通	电信 IPTV 尊	合作收益	2023	履行完毕

	合作协议		享包	分成		(已续签)
3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百视通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4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小麦互动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1	履行完毕(已续签)
5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小麦互动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6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小麦互动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7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华视网聚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1	履行完毕(已续签)
8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华视网聚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9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华视网聚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10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快乐阳光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1	履行完毕(已续签)
11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快乐阳光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12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快乐阳光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13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华数传媒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1	履行完毕(已续签)
14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华数传媒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15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华数传媒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16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欢网科技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1	履行完毕(已续签)
17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欢网科技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18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欢网科技	电信IPTV尊享包	合作收益分成	2025	履行中
19	重庆移动IPTV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	移动IPTV基础业务内容	合作收益分成	2022	履行中
20	重庆电信IPTV平台补充协议	爱上传媒	移动IPTV基础业务内容	6,365.43万元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21	重庆电信IPTV平台补充协议	爱上传媒	移动IPTV基础业务内容	6,365.43万元	2025	履行中
22	重庆联通IPTV补充协议	爱上传媒	联通IPTV基础业务内容	1,322.56万元	2023	履行完毕(已续签)
23	重庆联通IPTV补充协议	爱上传媒	联通IPTV基础业务内容	1,375.56万元	2025	履行中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所使用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各种形式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中的应用	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方式	技术所处阶段
1	IPTV集成播控技术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具备内容引入、制作、生产、审核、运营、存储、监看、发布等综合管理能力，实现央视总平台和重庆分平台的规范对接，实现与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互通及 C1、C2、C3 接口交互，完成内容管理元数据、视频文件、节目单等内容的分发等。基于 IPTV 集成播控技术，公司建成高集成化、智能化、规范化的内容管控和安全播出平台，为 IPTV 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IPTV 集成播控系统 1.0 (2025SR1843068)、本地频道节目单系统 1.0 (2025SR1405412)、应急页面发布管理系统 (2024SR1954367)、移动高清媒资审核系统 (2024SR0882016)、媒体内容审核能力系统 (2024SR0384829)、IPTV 业务 EPG 运行监测管理系统 1.0 (2025SR1599920)、IPTV 业务可用性监控系统 1.0 (2025SR1405402)、高清电视内容聚合分发系统 1.0 (2025SR1405406)、跨运营业务远程播看系统[简称远程播看]1.0 (2025SR1631137)	自主研发为主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依托该技术可实现图文、专题、点播视频、频道直播等媒体内容的集中汇聚管理。编辑人员可轻松实现多渠道上稿，三级以上审核，一稿多发，一键撤稿，通过 CDN 的优化分发，实现节目在 IPTV/PC/手机/中屏等多终端的快速展示与优秀的交互体验，形成一套标准的融合媒体应用管理和发布体系。该技术的应用能够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发展新用户提供很好的平台保障和技术支持。	融媒采稿 (IOS 版) 软件 (2021SR0573605)、融媒采稿 (安卓版) 软件 (2021SR0573598)、融媒体平台软件 (2021SR0573469)、视界云推流软件 (Android 版) 软件 (2024SR1954392)、知识问答软件 V1.0 (2024SR1928751)、“渝农通”数字乡村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展示平台、人工智能综合应用软件、智能审核应用软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软件	自主研发为主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3	智能终端应用研发技术	采用自研成熟的 MVC 软件设计架构，可快速高效搭建的业务框架，框架具备模块化、松耦合、高内聚、可复用、可扩展性，可对智能终端快速构建起稳定可用的应用软件	IPTV 电信应用商城软件 [简称应用商城]1.0 (2025SR1599952)	自主研发为主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4	融媒体行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具备全媒体的流	重庆 IPTV 智慧街道 (EPG) 软件 (2024SR0882024)、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业应用技术	程化管理, 实现 TV 端、PC 端、移动端、微博、微信等媒体内容的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统一发布、多终端展示等功能。	EPG 可视化动态编排系统 1.0 (2025SR1843031)、云盒教育版 EPG 应用软件 1.0 (2025SR1717261)、融媒体平台软件 (2021SR0573469)、IPTV 法律行业应用 (EPG) 软件	为主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为重庆各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政策宣传、理论学习、科教服务、文旅服务、志愿服务及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和运营支撑，主要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能够支撑千万级用户运营。该技术的应用能够快速提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平台影响力。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软件 V1.0 (2021SR0573699) V2.1 (2024SR0405719)、重庆文明实践 (IOS 版) 软件 (2021SR0573698)、重庆文明实践 (安卓版) 软件 (2021SR0573596)	自主研发为主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6	多屏互动技术	多屏互动技术结合电视大屏与移动端小屏的综合应用，建立起大小屏间信息交互的即时消息系统，利用手机终端操作便捷的优势，建设 IPTV 内容的智能投屏、IPTV 大屏的智能遥控、IPTV 智能语音互动等多屏互动应用。利用多屏互动技术，可以实现用户的大屏预约推送、IPTV 用户的圈层互动、好友家庭影院等应用场景，做到用户联动，人机交互的智慧互动。	重庆 IPTV 多屏互动应用助手 V1.0 (2025SR1094287)、YOU 视频 APPV.1.0.0 (2023SR1206207)、双屏营销活动研发软件 V1.0 (2024SR1835152)	自主研发为主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该技术具备快速对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统计、分析的能力，对用户访问行为、收视习惯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实现多个业务平台的用户智能推荐功能，完成收视排行榜单、点播直播频道智能推荐节目列表等需求，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搭建先进的多维度数据可视化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精细化分析系统等。该技术为 IPTV 业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PC、手机应用)、OTT 及中屏业务的产品研发和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精细化运营分析平台 1.0 (2025SR1630843)、融媒体站群数据分析调度系统 (2024SR0384798)	自主研发为主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8	大数据中	构建支撑全业务高效、灵活、可扩展的数据中台体系，能够	大数据中台软件 V1.0 (2024SR1835155)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台技术	赋能业务，实现业务与应用的创新，更好地沉淀数据，实现数据的整合，做强数据支撑，形成可持续的数据与服务支撑平台。		为主		
9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公司依托智能化技术，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 推荐展示智能化。可充分利用平台运行数据进行智能化辅助运营，提高运营和生产效率，提升在智能编排、IPTV 运营效率等方面的能力。	EPG 可视化动态编排系统 1.0 (2025SR1843031)	自主研发为主	集成创新	大批量应用
10	智能语音及 AI 大模型交互技术	进行人工智能相关的应用研究，实现语音对话、内容分析、内容推荐等智能场景，赋能 IPTV 应用、智能设备、大数据服务等场景，打造高效、自然的人机交互体验，助力产品智能化升级，为公司跨领域合作和创新，提供能力。	软著申请中	自主研发为主	集成创新	试应用

2、核心技术相关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中的区县联盟等业务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中涉及核心技术的收入	16,178.47	95.52	32,149.17	93.16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中涉及核心技术的收入	577.13	3.41	1,328.27	3.85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6,755.60	98.93	33,477.44	97.0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中涉及核心技术的收入	28,979.78	92.39	25,110.68	90.60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中涉及核心技术的收入	1,569.15	5.00	1,436.72	5.18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30,548.93	97.39	26,547.40	95.79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数传媒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3年8月10日	至2028年1月17日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重数传媒	重庆市广播电视台局	2025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台节目
3(注)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星视界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台节目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重数传媒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网站域名:cbg.cn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漫产品、网络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重数传媒	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应用程序:重庆文明实践、重庆手机台;公众账号:渝悦TV-抖音平台、渝悦TV-今日头条平台、重数传媒(视频号)-腾讯微信平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数传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月13日	至2030年1月13日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注:星视界已经注销,许可证不再续期。

2、公司被授权使用的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有效期	原始权利人	许可证号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IPTV集成播控服务	广电总局	2024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8日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2207184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广电总局	2024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8日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2207184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024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8日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2207184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024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8日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2207184

(三)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70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6.47%
41-50 岁	25	14.71%
31-40 岁	87	51.18%
21-30 岁	47	27.6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70	100.00%

(2) 按照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6	9.41%
本科	153	90.00%
专科及以下	1	0.59%
合计	17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	31	18.24%
运营	105	61.76%

研发	24	14.12%
行政	7	4.12%
财务	3	1.76%
合计	1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祁江波、朱万文、田亚军、刘尚玖、高玮，其简历情况如下：

1) 祁江波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2) 朱万文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3) 田亚军

田亚军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重庆康达摄影制作有限公司摄影师；199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重庆有线电视台科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科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有限技术部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运维部主任。

4) 刘尚玖

刘尚玖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重庆市万州区广播电视台技术人员；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数有限技术人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技术人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5) 高玮

高玮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月至2008年5月任重庆礼光博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员；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奥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员；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技术人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人数未发生变动。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拟投入经费情况(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统一工作台支撑能力研发	研发中	6	64.12	将进行联通、移动封套接入统一桌面管理,各域运营操作统一化；桌面可视化编辑,并支持三域渠道,提升运营操作便捷性；构建通用组件库,可支撑 EPG 快速上线；开发专题智能运营模块,可根据专题模版和需求自动匹配内容,利用智能化实现专题的快速上线；桌面运营增加审批流程,支撑 SP 协同运营；平台功能定制研发,解决运营日常工作平台支撑需求以及提升操作便捷性。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2	会员系统多运营商支	研发中	12	74.84	聚焦联通、移动 IPTV 用户和小屏端会员打造专属会员专区；通过平台的多域运营能力实现对会员的统一管理；研发	市场定位中

	支撑能力 研发				灵活可配的差异化任务体系与智能化会员运营工具，支持运营人员快速定制专属会员活动与权益策略；开发并实现与运营商会员权益系统的对接，打通不同平台间的数据与业务壁垒，确保用户权益的精准匹配和快速触达，实现权益发放与核销的整体运营。开发会员智能助手，具备会员专属活动推送；会员业务交互咨询等能力。	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3	网络安全 AI 智能防护 创新研发	研发中	6	61.42	为进一步提升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发挥AI深度学习的优势，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研发集安全事件协同处置、安全指令下发、代码程序执行于一体的网络安全智能体，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分析、提前识别攻击，优化防御策略，以应对高级持续性威胁和漏洞等风险，推动智能化的动态防御体系的构建。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4	全媒体收录智能体研 发	研发中	5	55.51	采用分布集群式架构进行全媒体智能收录研发，支持收录任务的多种触发模式和多信源、多格式、多码率等多种场景的使用，提供开放、标准的接口并具备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能力。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5	个性化流媒体收视系 统研发	研发中	7	56.62	基于IPTV全屏流式视听内容连续观看相关应用的研发，采用推荐算法进行大屏智能应用拓展，采用将短视频、影视预告、精彩片段与长视频内容智能混编的模式，通过内容标签、用户画像、交互操作等方面的数据形成个性化连续内容流，支持短视频、影片亮点、直播频道、专题推荐等内容形式的集成，满足用户碎片化观影与引流动视频观看的双重需求。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6	信号流矩阵智能调度 系统研 发	研发中	5	54.52	以“智能高效、多源切换”为核心，构建信号流矩阵智能调度系统，通过软路由快速切换技术、视频流调度机制及大模型接入交互能力，实现信号流与网口资源的动态适配，为多元业务场景提供标准化、智能化的调度支撑。系统支持多协议、多格式、多码率直播信号流的汇聚、调度等能力，具备频道参数管理、智能切换调度、实现集群管理等功能，支持系统内信号流的灵活调度输出及监看等能力。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7	基于 IPTV 视 联互动 的基 础功 能研 发	研发中	5	50.32	基于IPTV的点对点视频联络与互动基础功能框架研发，具备点对点视频交互的业务管理和系统管理能力，本次研发实现基础功能，完成对机顶盒的终端软件能力开发和接入调测。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8	业务支付计费系统研发	研发中	6	59.70	建立多渠道、多业务的业务支付计费体系，与统一多业务认证鉴权中台对接协同，确保订单数据准确可追溯、分账逻辑合规，同时为合作方提供透明的计费分账数据查询与对账能力，支撑业务生态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9	软终端发展规划及安全合规性检测研究	研发中	5	46.52	依托国家广播电视台广播科学研究院作为国家广电领域权威技术智库与检测机构的专业能力，指导公司电视一体机（软终端）的发展规划，进行安全、功能及合规性的相关检测，并对软终端业务下一步产品打造、合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有效推动电视一体机（软终端）的研发工作，使其成为支撑电视业务创新的载体，为后续拓展智慧家庭、政企大屏等新业务场景打好坚实基础。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10	大模型智能感知记忆系统研发	研发中	6	57.12	系统采用模块化架构，具备统一的接口标准，支持多种智能化模块的扩展；具备情感分析和用户行为感知能力，支持多种方式输入，支持对自然语言交互中的语音数据进行情感识别，生成拟人化应答，提升用户体验。建立用户专属记忆库实现电视端、微信小程序、中屏设备等多终端无缝接入，确保用户跨场景交互数据的连贯存储。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11	集成播控系统能力提升研发	研发中	7	68.85	对重庆IPTV集成播控平台数据库进行改造，将原有MySQL数据库替换为具有高扩展性、高性能的国产数据库，并完成系统的适配；通过国密算法和国密浏览器进行播控系统的国密对接，满足主管部门对关基础设施的国密要求；对系统节目单管理、内容分发、信息反馈机制等功能进行定制开发以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实施与AI大模型的接入开发工作。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12	智慧乡村垂直应用创新研发	研发中	7	62.32	对智慧行业平台进行功能拓展，深化数字乡村运营效能，提升系统支撑能力，支持行业素材库内容的便捷提取，支持基础文档转换为系统稿件并具备上载识别和自动化编排的能力；开发并增强酒店服务功能，实现酒店入住欢迎语音播报等能力；支持与平台大模型和语音系统通过标准接口进行对接；具备稿件内容的语音播报能力；按需进行行业平台运营管理、批量化站点操作等功能的定制化开发。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13	IPTV体感健身应用研	研发中	6	54.32	构建“AI指导+场景化训练+数据化管理”的全流程应用体系，开发基于动作捕捉技术的实时姿态识别模块，支持用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发				户通过肢体动作精准匹配跟随健身课程，实现对健身动作的实时纠错与标准度评分；搭建多场景健身内容库，支持多种健身课程，结合用户运动数据生成个性化训练计划；开发运动数据可视化看板，展示用户运动健身数据和智能评估报告；适配主流 IPTV 机顶盒硬件优化遥控器快捷操作逻辑与体感延迟问题，确保大小屏产品应用交互流畅性。	业国内优秀水平
14	AI 中医康养智能体研发	研发中	6	59.32	本次研发将依托中医药知识图谱和医疗大数据资源对接专业智慧中医数字化平台，接入中医知识数据库，整合中医药理论、诊疗方案、养生知识等内容，为智能体提供权威知识支撑；研发中医数字人交互应用，结合 AI 技术实现自然语言交互、智能化查询等功能，优化沟通体验，增强服务亲和力；推进中医康养智能体与 IPTV 健康产品深度融合，实现 IPTV 健康咨询、养生指导特色服务模块。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15	AI 监播监控智能体研发	研发中	7	62.64	本次研发将推进信号监测智能化部署，构建信号监播知识库，借助大语言模型等技术，通过自然语言交互能快速、准确的给出关于直播信号流各类故障、相关信息的处理结果和操作建议，提升智能辅助决策研判能力；识别并处理系统的相关节目信息，进行故障精准溯源，具备可视化的展示功能。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16	AI 大模型智能媒体应用平台	研发中	8	127.33	打造智慧运营能力平台，开发 AI 基础能力，拓展智能运营场景，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运营效率，升级内容理解、标注能力，实现视频高光智能打点、视频海报智能生成等创新运营场景，全面提升相关运营环节的智能化水平，驱动“短带长”业务拓展与精细化运营，推动 IPTV 业务持续增长。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17	智能审核自定义人物库系统	研发中	8	71.43	研发高性能、高可用、易运维的本地化自定义人物样本管理系统，实现对特定涉政人物的快速入库、精准识别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与现有审核平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审核服务保障水平。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18	智能会议录音软件	研发中	8	69.43	研发集成具备方言精准识别、语义理解等能力的智能会议录音软件系统。实现覆盖会议从录音到规范性会议纪要的分钟级高效输出的全流程智闭环。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研发费用	287.82	1,559.06	922.51	382.66
营业收入	16,937.27	34,508.12	31,365.53	27,715.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4.52	2.94	1.38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北交所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并切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年6月26日，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名，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余剑锋、张嘉芮、曹兴权	余剑锋
战略委员会	关文舸、张大钟、张文军、曹兴权、张瑜嘉	关文舸
提名委员会	曹兴权、张瑜嘉、余剑锋	曹兴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兴权、张大钟、余剑锋	曹兴权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5）8-7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结论为：重数传媒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星视界（已注销）	星视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0.01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原公司子公司星视界出具编号为渝中税一简罚〔2024〕200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星视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星视界处以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因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税务主管部门简易行政处罚程序，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被上述主体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及新媒体运营业务、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后续不再开展）三大类。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16,178.47	95.52	32,149.17	93.16	28,979.78	92.39	25,110.68	90.60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	758.80	4.48	2,358.95	6.84	2,297.24	7.32	2,527.64	9.12
短视频业务	-	-	-	-	88.51	0.29	77.29	0.28
合计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传媒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传媒股份为控股型公司，不开展实际经营性业务。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为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领导重庆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重庆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其宗旨为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依据其持有的 IPTV 集成播控牌照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授权公司独家从事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开展此类业务，不存在与公司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信息”。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信息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传媒股份	控股股东	68.00%	-
广电集团	实际控制人	-	53.66%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持有 100.00%
重庆市惠民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间接持有 52.5909%
重庆万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间接持有 100.00%
重庆市影博汇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间接持有 50.00%
重庆市渝中区广电教育培训学校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重庆市万州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间接持有 70.00%
重庆市永川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间接持有 70.00%
重庆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开办的事业单位
重庆新广视广播电视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开办的事业单位持有 100.00%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重庆广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持有 100.00%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梦界空间（重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持有 51.00%
重庆广电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广电奇安网络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持有 40.00%
重庆腾跃广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重庆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重庆广电三农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持有 51.00%
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30.00%
重庆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重庆红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重庆卫视数字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51.00%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75.7735%
重庆华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持有 51.00%
重庆梦界电子竞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持有 100.00%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传媒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61% 股份
东方创新	直接持有公司 3.00% 股份，通过盟海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3.90% 股份
惠桥信科	持有公司 6.50% 股份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传媒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73% 股份
华金国联	持有公司 5.50% 股份
盟海一号	持有公司 5.10% 股份

4、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在传媒股份担任的职务
李鹏	董事长
张庆岗	董事
余季波	董事
梁泽耀	董事
赵新	董事
周舸	董事
杨龙	董事
李春燕	总经理
戴佳毅	副总经理
赵宇翀	副总经理
朱翔	副总经理

冉义国	副总经理
-----	------

(3) 与前述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重庆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龙	董事长、经理
重庆宝利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杨龙	董事长
重庆广告产业园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杨龙	董事
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杨龙	董事
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杨龙	董事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杨龙	董事
重庆科威华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杨龙	董事
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龙	董事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龙	董事、经理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冉义国	董事

(3)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企业的持股比例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	---------------

忠县福恒农业有限公司	关明先(董事长关文舸姐姐的配偶)	66.68%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两江新区花开洗衣店	卓学杰(董事长关文舸兄弟的配偶)	100.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北京壹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谷魏(独立董事张文军配偶的兄弟)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北区蓝满钵健康咨询中心 (个体工商户)	谷魏(独立董事张文军配偶的兄弟)	100.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深圳新德勤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汪永红(独立董事余剑锋兄弟的配偶)	8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阁兰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肖惠芝(独立董事曹兴权的女儿)	50.00%	董事、经理
	陈素珍(独立董事曹兴权的母亲)	50.00%	监事
重庆楔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廖萍(副总经理杨莉莉的母亲)	15.00%	-
重庆恒雄电器有限公司	李晓峰(董事会秘书张利配偶的兄弟)	66.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富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名帮(财务负责人彭亚琴的兄弟)	-	董事
重庆新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彭名帮(财务负责人彭亚琴的兄弟)	-	董事
重庆新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万象新华分公司	彭名帮(财务负责人彭亚琴的兄弟)	-	负责人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建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注 1）
小麦互动	张建直接持股 18.50%；通过持有 1.98% 的出资份额的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股 0.33%；合计持有小麦互动 18.8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注 1：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00% 的出资份额和盟海投资 2.00% 的出资份额；张建持股 28.00% 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担任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盟海投资 3.00% 的出资份额、盟海一号 1.96% 的出资份额、维石投资 1.00% 的出资份额。

（二）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皮致远	原公司内容总监	2023 年 6 月离任
张俊	原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离任
杨勇	原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离任
韩德云	原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离任

李建华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5年6月离任
何力	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6月离任
马建奇	原公司监事	2025年6月离任
管洪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董事长	2025年5月离任
王晓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董事	2025年5月离任
卢明亮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董事	2025年1月离任
刘正兵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董事	2025年1月离任
唐林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离任
张永琴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5月离任
王娟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监事	2025年1月离任
童艺强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监事	2025年5月离任
冯鹰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监事	2025年5月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星视界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惠特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4月注销
重庆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5月注销
重庆影视节目交流中心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机构	2024年6月注销
重庆视美汇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8月注销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1月注销
重庆长江经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广电英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交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重视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电视台节目购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重视传媒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红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立阳红色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红岩歌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恒昇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恒昇綦江影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年12月注销
重庆雅佳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5年1月注销
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控制的公司	2025年3月注销
重庆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控制的公司	2025年3月注销
重庆鼎原展览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5年3月注销
重庆广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5年3月注销
重庆广大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控制的公司	2025年3月注销
西部(重庆)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5年4月注销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控制的公司	2025年5月注销
重庆重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5年12月注销
重庆童创星粲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关文舸姐妹关德钧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7月离任
四川华政大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关文舸配偶王森曾担任总经理	2025年7月离任
深圳盟海智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大钟通过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886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年7月注销
海南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大钟持有4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10月注销
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张大钟曾持有30.0301%出资份额	2022年7月退出
上海灵彤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张大钟持股100%	2022年1月注销

东方健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张大钟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3 月注销
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大钟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3 月离任
上海丹旎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大钟配偶父亲王树忠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注销
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韩德云担任董事	2025 年 3 月离任
两江新区诚钊博饮品店	原公司监事何力女儿配偶曹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6 月离任
江北区聚茗轩茶行	原公司监事何力女儿配偶之母张中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6 月离任
南川区诚诚建材经营部	原公司监事何力女儿配偶之父曹光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6 月离任
重庆瀚之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公司监事何力的配偶毛洪梅持有 9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5 月注销
重庆博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何力的配偶毛洪梅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4 月注销
宁波信息港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马建奇担任董事	2025 年 6 月离任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马建奇担任董事	2025 年 6 月离任
南岸区宝鼎羊肉餐馆	副总经理冯敬朝配偶之兄弟王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8 月注销
重庆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原公司内容总监皮致远担任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重庆睿读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彭亚琴兄弟彭名帮担任董事	2025 年 3 月注销
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监事童艺强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离任
重庆文化创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监事童艺强担任董事	2025 年 5 月离任
开承体育文化产业（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副总经理戴佳毅担任董事	2025 年 7 月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	674.95	7.05	1,446.46	7.10	1,503.01	7.89	1,780.06	10.66
播控费	47.68	0.50	95.36	0.47	95.36	0.50	95.36	0.57

水电费	77.72	0.81	171.03	0.84	145.39	0.76	141.29	0.85
物业费	6.33	0.07	12.37	0.06	12.37	0.06	12.37	0.07
专线服务费	0.35	0.004	0.70	0.003	-	-	-	-
合计	807.04	8.42	1,725.92	8.47	1,756.13	9.22	2,029.08	12.16

1)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小麦互动采购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电集团	176.58	1.84	320.27	1.57	262.65	1.38	192.09	1.15
小麦互动	498.38	5.20	1,126.19	5.53	1,240.36	6.51	1,587.97	9.51
小计	674.96	7.05	1,446.46	7.10	1,503.01	7.89	1,780.06	10.66

A、向广电集团采购版权及节目内容原因、背景、必要性

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由于广电集团是重庆地方节目主要的制作方，公司从事重庆地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引入地方节目源内容，因此，公司需向广电集团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每年按照协议约定向广电集团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B、与广电集团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广电集团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参考同行业市场化定价方式，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广电集团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C、向小麦互动采购版权及节目原因、背景、必要性

小麦互动的主营业务是线上领域的视听节目、教育、游戏的内容分发、运营、技术服务，拥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是国内领先的视听节目内容版权供应商。

随着优质节目内容逐渐向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芒果传媒等集中，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在用户拓展过程中，为了吸引更多的用户订购，需引入更多的优质节目资源。

因此，2018年11月，公司启动了新一轮的IPTV尊享包内容供应商公开招标，尊享包内容主要涵盖影视、电影、综艺、少儿等内容。根据本次招投标结果，有六家视频内容供应商中标分别为：东方嘉影、环球合一、快乐阳光、欢网科技、华视网聚及小麦互动。根据协议，爱奇艺独家授权小麦互动参与本次重庆地区IPTV内容供应商招标，并代理爱奇艺在重庆地区IPTV相关版权。由于爱奇艺是国内重要的版权商之一，因此公司引入小麦互动作为尊享包内容供应商具有必要性。

D、与小麦互动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尊享包各版权内容供应商的合作条款、结算规则、考评标准完全一致，即按照有效点击量比值结算分成收入，该方式与其他内容提供商的结算方式、分成比、考核标准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播控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采购播控管理服务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电集团	47.68	0.50	95.36	0.47	95.36	0.50	95.36	0.57

A、关联交易原因、背景、必要性

公司目前运营的广电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为广电集团遵照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建设而成，平台具体包括：内容集成运营平台、IPTV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手机电视内容发布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

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要求，为确保IPTV的播出安全，与“播控管理”有关的策划、编辑、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台机构负责。报告期内，广电集团独家授权重数传媒作为重庆地区IPTV等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运营主体使用该平台。

B、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IPTV业务是三网融合政策下广电和电信行业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须统一由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集成后规范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因广播电视台行业

具有其特殊的宣传和意识形态属性，为确保经由电信运营商传输给终端用户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播出安全，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须对 IPTV 业务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严格播控。报告期内，广电集团独家授权公司作为重庆地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运营主体使用该平台。因此，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广电集团派驻，广电集团以日常维护成本为原则向公司收取播控费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支付代缴水电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电集团	77.72	0.81	171.03	0.84	145.39	0.76	141.29	0.85

A、关联交易原因、背景、必要性

公司业务运营所需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由于播控安全的考虑，所在地设在重庆广电大厦新媒体中心，因此广电集团代收代付因播控平台运营产生的水电费，具有必要性。

B、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安装了独立的水表、电表，根据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分摊的变电站相关费用向广电集团进行结算，上述水电费的计算方式合理，作价公允。

4) 物业费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电物业	-	-	12.37	0.06	12.37	0.06	12.37	0.07
汇金置业	6.33	0.07	-	-	-	-	-	-

A、关联交易原因、背景、必要性

公司业务运营所需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由于播控安全的考虑，所在地设在重庆广电大厦新媒体中心，因此向广电集团下属的重广物业支付物管费具有必要性。

B、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广电集团按照“有偿使用、合理计费”原则，制定了《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所属物业管理实施办法》，作为广电集团所属物业管理费用的定价标准，所有入驻单位和住户（包括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均按统一标准缴纳物管费，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5) 专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电网络两江新区分公司支付专线服务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电网络两江新区分公司	0.35	0.004	0.70	0.003	

A、关联交易原因、背景、必要性

公司建设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为全市各区县各部门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活动提供在线学习、在线管理、在线服务。作为重庆数字文化建设重要应用，获批入驻“渝快政”“渝快办”。需要实现公司与重庆市电子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

电子政务外网是独立于互联网的专线，用于全市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日常办公，内部信息交换等事项。2022年7月，广电网络两江新区分公司中标重庆市渝北区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链路部分），并完成建设及运行维护，因此，与广电网络两江新区分公司签订专线接入具有必要性。

B、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重数传媒采购的专线服务价格与其它非关联方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根据双方约定，协议执行期间遇到国家调整相关资费标准，如新政策优于本协议标准的，按新资费标准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重广物业	办公楼租赁支付的租金	-	47.24	47.24	47.24
重广物业	办公楼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	1.51	3.44	5.28

重广物业	办公楼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重广物业	办公楼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
重广实业	办公楼租赁支付的租金	-	-	0.30	0.3
重广实业	办公楼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	-	0.03	0.04
重广实业	办公楼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重广实业	办公楼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
汇金置业	办公楼租赁支付的租金	30.36	0.30	-	-
汇金置业	办公楼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2.72	0.01	-	-
汇金置业	办公楼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汇金置业	办公楼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163.55	-	-
合计	-	33.08	212.61	51.01	52.8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94	616.96	733.05	527.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都市传媒支付重庆春晚活动服务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都市传媒	18.87	0.09	32.55	0.17

1) 关联交易必要性

2023年下半年，根据重庆市委宣传部的安排，公司协助策划举办了强国知识竞赛、强国微宣讲演讲比赛。公司依据供应商的能力和优势，选择都市传媒拍摄、制作强国知识竞赛、微宣讲节目的宣传片、剪辑成片。

2024年上半年，根据重庆市委宣传部的安排，公司协助策划举办“重庆市首届和美乡村才艺大赛（重庆春晚）”，都市传媒主要负责新农村频道节目制作、内容生产，公司选择都市传媒进行现场全程流程执行、视频录制、后期包装剪辑成片。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都市传媒从事电视频道的内容生产、视频创作、政府活动等，主管社会与法和新农村两个频道，在宣传制作节目上具有丰富的经验，重庆市委宣传部指定由都市传媒协助承办上述活动，具有合理性，由于不同的节目制作差别较大，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广电集团向公司支付活动服务费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广电集团	14.15	0.08
合计	14.15	0.08

1) 关联交易原因、背景、必要性

广电集团承办亚洲青年新闻共创计划座谈会及课题研究，并由重数传媒组织相关座谈会活动及课题研究，包括会议组织筹备、媒体邀请及相关市属媒体宣传及二次传播等；对接高校开展课题研究；课题验收及完成。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设有大学生校外实习基地，长期与各高校具有密切的联系及相关资源整合；因此本次活动由公司协助广电集团承办上述活动，具有合理性，并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预付款项	-	-	-
广电网络两江新区分公司	0.35	-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费
小计	0.35	-	-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预付款项	-	-	-
广电网络两江新区分公司	-	-	-
小计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款项	-	-	-
广电集团	22.15	105.80	版权费、播控费
小麦互动	374.20	494.94	版权费
都市传媒	-	-	-
小计	396.35	600.74	-
2) 合同负债	-	-	-
广电集团	32.92	-	服务费
小计	32.92	-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汇金置业	53.69	52.73	租赁费
重广物业	-	-	-
重广实业	-	-	-
小计	53.69	52.73	-
4) 租赁负债	-	-	-
汇金置业	83.93	110.82	租赁费
重广物业	-	-	-

重广实业	-	-	-
小计	83.93	110.82	-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款项	-	-	-
广电集团	115.61	51.28	版权费、播控费
小麦互动	416.19	562.47	版权费
都市传媒	1.13	-	服务费
小计	532.94	613.75	-
2) 合同负债	-	-	-
广电集团	-	-	-
小计	-	-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汇金置业	-	-	-
重广物业	43.49	41.55	租赁费
重广实业	0.29	0.27	租赁费
小计	43.77	41.82	-
4) 租赁负债	-	-	-
汇金置业	-	-	-
重广物业	-	43.49	租赁费
重广实业	-	0.29	租赁费
小计	-	43.77	-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164,297.31	452,396,393.41	391,391,514.01	500,268,54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15,054.26		
应收账款	147,440,263.76	136,453,861.82	100,024,963.05	92,348,693.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17,141.77	811,762.14	504,934.80	1,030,92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16,411.26	339,457.75	362,799.24	422,097.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89,243.67	13,789,243.67	-	-
流动资产合计	707,227,357.77	644,505,773.05	492,284,211.10	594,070,26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99,961.49	39,503,155.53	47,069,158.68	49,677,128.88
在建工程	-	-	645,026.55	1,263,13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17,924.89	3,220,663.85	2,868,316.85	1,858,332.58
无形资产	1,232,401.65	1,872,021.88	3,835,156.59	5,839,435.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3,62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50,288.03	44,595,841.26	57,831,284.97	58,638,029.97
资产总计	743,877,645.80	689,101,614.31	550,115,496.07	652,708,29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090,411.12	97,954,673.19	73,087,571.48	55,179,76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83,346.54	2,617,373.28	4,395,418.21	3,446,93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13,786.39	13,703,925.37	17,775,135.02	12,229,827.37
应交税费	1,009,277.17	1,149,143.16	198,360.21	662,238.49
其他应付款	607,485.65	618,073.70	789,073.24	792,390.1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3,043.45	1,396,958.76	1,275,333.16	1,287,523.56
其他流动负债				2,971.7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27,350.32	117,440,147.46	97,520,891.32	73,601,660.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9,297.95	1,707,326.07	1,468,754.23	437,727.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65,488.36	3,066,440.22	3,470,924.13	3,012,50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4,786.31	4,773,766.29	4,939,678.36	3,450,229.39
负债合计	109,032,136.63	122,213,913.75	102,460,569.68	77,051,89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07,663.99	15,524,283.66	15,524,283.66	15,524,28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1,737,845.18	483,863,416.90	364,630,642.73	492,632,12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845,509.17	566,887,700.56	447,654,926.39	575,656,404.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845,509.17	566,887,700.56	447,654,926.39	575,656,40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877,645.80	689,101,614.31	550,115,496.07	652,708,294.77

法定代表人：张瑜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亚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亚琴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372,710.54	345,081,195.52	313,655,313.25	277,156,131.08
其中：营业收入	169,372,710.54	345,081,195.52	313,655,313.25	277,156,13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091,041.50	225,662,463.61	203,634,300.73	178,136,521.89
其中：营业成本	95,800,778.71	203,691,385.83	190,388,121.21	166,896,46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3,864.63	1,284,746.20	1,038,452.79	818,902.70
销售费用	2,150,118.28	2,899,442.88	2,250,139.52	1,842,882.28
管理费用	3,352,943.40	8,003,792.38	9,060,075.40	13,021,138.62
研发费用	2,878,239.45	15,590,646.97	9,225,064.89	3,826,617.74
财务费用	-2,754,902.97	-5,807,550.65	-8,327,553.08	-8,269,488.95
其中：利息费用	48,379.30	83,279.17	66,146.25	121,691.24
利息收入	2,809,162.91	5,900,523.61	8,413,548.39	8,405,880.46
加：其他收益	2,040,835.41	6,433,600.17	5,120,133.86	4,817,72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3,094.01	-3,234,451.59	-594,792.36	-1,808,13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59,410.44	122,617,880.49	114,546,354.02	102,029,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248.17	28,872.13	359,301.93	11,476.90
减：营业外支出	1,850.00	352.15	4,700.00	20,71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57,808.61	122,646,400.47	114,900,955.95	102,019,963.21
减：所得税费用	-	3,413,626.30	-3,413,626.3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2.65	2.63	2.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2.65	2.63	2.27

法定代表人：张瑜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亚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亚琴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09,207,619.15	284,193,972.79	326,720,960.95	267,959,12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378.29	11,664,951.55	14,961,987.89	15,002,1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70,997.44	295,858,924.34	341,682,948.84	282,961,31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58,820.93	154,389,811.36	137,955,730.76	126,716,17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6,543.84	37,361,947.23	33,392,779.38	29,123,91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8,205.14	23,432,713.76	8,915,531.56	6,245,35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6,556.24	9,370,033.04	5,741,974.09	2,416,4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20,126.15	224,554,505.39	186,006,015.79	164,501,8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0,871.29	71,304,418.95	155,676,933.05	118,459,47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923.40	8,836,918.56	16,469,901.22	22,335,36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923.40	8,836,918.56	16,469,901.22	22,335,36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923.40	-8,836,918.56	-16,469,901.22	-22,335,36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46,316,060.49	11,696,13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10.66	1,462,620.99	1,768,002.49	1,977,88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710.66	1,462,620.99	248,084,062.98	13,674,0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10.66	-1,462,620.99	-248,084,062.98	-13,674,02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26,237.23	61,004,879.40	-108,877,031.15	82,450,08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96,393.41	391,391,514.01	500,268,545.16	417,818,46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22,630.64	452,396,393.41	391,391,514.01	500,268,545.16

法定代表人：张瑜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亚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亚琴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6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祝芹敏、何人玉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祝芹敏、何人玉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祝芹敏、何人玉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8-4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祝芹敏、何人玉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原子公司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合并范围减少。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 或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

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

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

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

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6.00	6.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多彩新媒	新媒股份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3%	6%
1-2年	15%	10%	15%	30%	15%
2-3年	30%	30%	30%	50%	30%
3-4年	50%	50%	50%	100%	50%
4-5年	100%	7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注：以上数据取自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新媒股份的定期报告；多彩新媒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公司及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以一年以内的为主，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3.00	12.1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应用系统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预估使用年限 5-10 年	直线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B、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C、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

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包括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和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针对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区县联盟业务、部分项目运营业务）和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结合业务系统的统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单价等信息确认收入，待客户结算数据确定时予以调整。

2)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

A、区县联盟业务

公司为重庆区县广播电视台或融媒体中心经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区县联盟各类经营性业务和经营性视频直播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总价及合作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B、项目运营业务

根据相关服务提供的期间（如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价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针对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部分项目运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相关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如微视频项目），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总价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

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超过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

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等。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B、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

资产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1	642.45	454.61	381.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2.88	35.46	-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3	100.4
小计	201.94	645.3	544.5	480.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01.94	645.3	544.5	480.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94	645.3	544.5	48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5.78	11,923.28	11,831.46	10,2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3.85	11,277.98	11,286.96	9,72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7	5.41	4.60	4.7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0.85 万元、544.50 万元、645.30 万元和 201.9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71%、4.60%、5.41% 和 2.97%，均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3,877,645.80	689,101,614.31	550,115,496.07	652,708,294.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4,845,509.17	566,887,700.56	447,654,926.39	575,656,4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4,845,509.17	566,887,700.56	447,654,926.39	575,656,404.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1	12.60	9.95	1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1	12.60	9.95	12.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不适用	不适用	18.63	1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6	17.74	18.55	11.76
营业收入(元)	169,372,710.54	345,081,195.52	313,655,313.25	277,156,131.08
毛利率(%)	43.44	40.97	39.30	39.78
净利润(元)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957,808.61	119,232,774.17	118,314,582.25	102,019,96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38,458.58	112,779,775.71	112,869,576.60	97,211,4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38,458.58	112,779,775.71	112,869,576.60	97,211,470.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6,393,515.48	141,855,555.50	133,710,246.82	119,471,85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23.50	24.09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2.23	22.98	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2.65	2.63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2.65	2.63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50,871.29	71,304,418.95	155,676,933.05	118,459,47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1.58	3.46	2.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	4.52	2.94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2.71	3.03	3.24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比率	6.97	5.49	5.05	8.07
速动比率	6.84	5.37	5.05	8.0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 IPTV 用户数量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收益分成，用户数量的增加可以使得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获取更多的收益分成。因此，IPTV 用户数量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2) 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

公司集成了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节目内容、重庆市本地频道以及多家内容合作方提供的各类优质点播类视听节目内容，并通过 IPTV 平台呈现给终端用户。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是吸引新用户、提升用户黏性的核心资源，对公司 IPTV 业务的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3) 持续的创新推动

公司通过 IPTV 平台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听节目内容及增值服务，人性化的操作界面以及流畅、稳定且画面清晰的观看体验是影响用户续费的重要因素。因此，持续的技术更新是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收入的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摊销等。

(1)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11%、62.04%、64.85% 及 69.84%，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的因素。公司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主要采用收入分成的模式，即以公司获得的分成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版权内容提供商支付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支付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将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满足终端用户多元化的视

听节目内容需求，不断提升用户黏性，公司拟加大对优质节目内容的版权采购，相应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将增加。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4%、12.76%、10.29% 及 10.85%，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有所下降，但人工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用户节目内容需求的更加多元化、技术的不断更新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运营端可能需要更多的人力资源投入，未来公司的人工成本或将有所增长。

（3）技术及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及运维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8%、9.44%、7.69% 及 5.59%，技术及运维服务费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用户数量的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技术及运维服务、电路租用成本等或将有所增长。

（4）折旧费用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费用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8%、9.10%、8.83% 及 8.08%，受节目内容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折旧费用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折旧及摊销仍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视听领域的应用，公司需要购置相应的运营设备；同时，公司还需对现有设备进行扩容、改造升级等，未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或将有所增加，折旧费用及摊销也将随之增长。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四类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3.89%、5.99% 及 3.32%，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等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引进更多人才，并通过增加研发费用和市场推广费用等促进业务的发展。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

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8%、39.30%、40.97% 及 43.44%，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76%、3.89%、5.99% 及 3.32%，对费用的管控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3）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作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是否能够按照现有的优惠政策持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

2、非财务指标

（1）IPTV 用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数量分别为 531.01 万户、554.83 万户、611.59 万户及 661.80 万户，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IPTV 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IPTV 业务的分成比例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收益分成，分成比例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议价能力变弱，公司获取的分成收入将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71.51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4,071.5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	4,071.51	100.00	-	-	4,071.51

票					
合计	4,071.51	100.00	-	-	4,071.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普遍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仅重庆电信 2024 年对部分月份结算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到期承兑。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4,517.33	13,810.83	10,455.09	9,806.26	
1至2年	1,136.57	634.89	205.54	19.98	
2至3年	173.79	176.5	-	46.84	
3年以上					
3至4年	20.00	-	46.84	-	
4至5年	-	46.84	-	-	
5年以上	92.84	46.00	46.00	46.00	
合计	15,940.53	14,715.06	10,753.47	9,919.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4	0.58	92.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7.69	99.42	1,103.66	6.96	14,744.03		
合计	15,940.53	100.00	1,196.50	7.51	14,744.03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4	0.32	4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68.22	99.68	1,022.83	6.97	13,645.39
合计	14,715.06	100.00	1,069.67	7.27	13,645.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4	0.44	4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6.63	99.56	704.14	6.58	10,002.50
合计	10,753.47	100.00	750.98	6.98	10,002.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4	0.47	4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72.24	99.53	637.37	6.46	9,234.87
合计	9,919.08	100.00	684.21	6.90	9,234.8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6.84	46.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润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6.00	46.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2.84	92.8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6.84	46.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6.84	46.8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6.84	46.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6.84	46.8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6.84	46.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6.84	46.8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账龄、客户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17.33	871.04	6.00
1-2年	1,136.57	170.49	15.00
2-3年	173.79	52.14	30.00
3-4年	20.00	10.00	50.00
合计	15,847.69	1,103.66	6.9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10.83	828.65	6.00
1-2年	634.89	95.23	15.00
2-3年	176.50	52.95	30.00
4年以上	46.00	46.00	100.00
合计	14,668.22	1,022.83	6.9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55.09	627.31	6.00

1-2 年	205.54	30.83	15.00
4 年以上	46.00	46.00	100.00
合计	10,706.63	704.14	6.5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06.26	588.38	6.00
1-2 年	19.98	3.00	15.00
4 年以上	46.00	46.00	100.00
合计	9,872.24	637.37	6.4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4	46.00	-	-	92.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83	80.83	-	-	1,103.66
合计	1,069.67	126.83	-	-	1,19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4	-	-	-	4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14	318.7	-	-	1,022.83
合计	750.98	318.7	-	-	1,069.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4	-	-	-	4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37	66.76	-	-	704.14
合计	684.21	66.76	-	-	750.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	-------------	--------	-------------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4	-	-	-	4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72	161.65	-	-	637.37
合计	522.56	161.65	-	-	684.2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电信	6,115.52	38.36	366.93
重庆移动	4,677.18	29.34	376.14
重庆联通	2,436.80	15.29	146.21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1,492.50	9.36	89.55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7.38	2.43	23.24
合计	15,109.37	94.78	1,002.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电信	6,129.36	41.65	367.76
重庆移动	3,846.80	26.14	280.42
重庆联通	2,617.22	17.79	157.03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995.00	6.76	59.7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7.38	2.63	23.24
合计	13,975.76	94.97	888.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电信	6,025.39	56.03	361.52
重庆联通	2,631.26	24.47	157.88

重庆移动	1,419.6	13.20	85.18
重庆花儿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0.98	6.30
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	97.80	0.91	14.67
合计	10,279.05	95.59	625.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电信	7,778.09	78.42	466.69
重庆联通	1,007.69	10.16	60.46
重庆移动	433.60	4.37	26.02
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	147.1	1.48	8.83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21.6	1.23	7.30
合计	9,488.08	95.65	569.2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65%、95.59%、94.97%和94.78%，较为稳定，主要受三大运营商的结算周期及付款流程影响，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181.34	95.24	12,666.48	86.08	9,563.54	88.93	7,225.54	72.8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59.19	4.76	2,048.58	13.92	1,189.93	11.07	2,693.54	27.1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940.53	100.00	14,715.06	100.00	10,753.47	100.00	9,919.08	100.00

根据公司与运营商的协议约定，一般在双方完成对账结算签章并开具发票后的当月完成款项支付，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对账耗时、运营商付款流程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月份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而超出付款期的情形，但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具体分析。

2022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其中：电信侧金额为1,925.31万元，主

要系 9 月账期结算款未能在年内到款；联通侧金额为 494.60 万元，主要系 7-9 月账期结算款未能在年内到款。2023 年末，信用外应收账款主要为移动侧 2-3 季度结算款 868.38 万元未能在年内到款。2024 年末，联通侧结算账期调整为 T+4，信用期外金额 1,103.5 万元主要为 6-8 月账期结算款未能在年内回款；移动侧信用期外金额 441.55 万元主要为三季度结算款未能在年内回款。

受重庆移动高清业务迁转影响，公司与重庆移动 2024 年合作协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签署，2025 年 7 月双方就 2024 年分成金额完成对账并进入付款账期，因此未将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暂估应收款计入信用期外账款。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940.53	-	14,715.06	-	10,753.47	-	9,919.08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回款	7,579.63	47.55	10,128.25	68.83	10,478.65	97.44	9,671.04	97.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重庆移动侧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扣除重庆移动侧应收账款后，相应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5.38% 及 67.29%，回款情况较好。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9,919.08 万元、10,753.47 万元、14,715.06 万元及 15,940.5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受到公司收入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9,806.26 万元、10,455.09 万元、13,810.83 万元及 14,517.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86%、97.23%、93.86% 及 91.07%，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区县融媒体中心及市委宣传部等政府

部门，客户信用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款项回收风险较小。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重庆移动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受重庆移动新协议续签流程、结算及付款流程影响，重庆移动侧部分收入尚未完成对账结算和回款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不适用。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290.00	3,950.32	4,706.92	4,967.7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290.00	3,950.32	4,706.92	4,967.7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06.45	26.12	46.85	101.15		13,280.56
2.本期增加金额	42.98		0.94			43.92
(1) 购置			0.94			0.94
(2) 在建工程转入	42.98					42.98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13,149.43	26.12	47.79	101.15		13,324.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84.28	25.33	28.54	92.09		9,330.25
2.本期增加金额	699.82		3.32	1.10		704.24
(1) 计提	699.82		3.32	1.10		704.2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9,884.10	25.33	31.86	93.19		10,034.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5.33	0.78	15.93	7.96		3,29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922.16	0.78	18.31	9.06		3,950.32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83.27	26.12	40.53	100.11		12,450.02
2.本期增加金额	823.18		6.43	1.77		831.38
(1) 购置	3.54		6.43	1.77		1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819.64					819.64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0.11	0.73		0.84
(1) 处置或报废			0.11	0.73		0.84
4.期末余额	13,106.45	26.12	46.85	101.15		13,280.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06.13	25.33	22.78	88.87		7,74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578.16		5.87	3.93		1,587.96
(1) 计提	1,578.16		5.87	3.93		1,587.96
3.本期减少金额			0.11	0.71		0.82
(1) 处置或报废			0.11	0.71		0.82
4.期末余额	9,184.28	25.33	28.54	92.09		9,330.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2.16	0.78	18.31	9.06		3,950.32
2.期初账面价值	4,677.14	0.78	17.75	11.25		4,706.92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40.08	26.12	29.01	100.11		11,19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243.18		11.52			1,254.7
(1) 购置			11.52			11.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3.18					1,243.18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12,283.27	26.12	40.53	100.11		12,450.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99.14	25.33	18.25	84.89		6,227.61
2.本期增加金额	1,506.99	-	4.53	3.98		1,515.5
(1) 计提	1,506.99	-	4.53	3.98		1,515.5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7,606.13	25.33	22.78	88.87		7,743.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77.14	0.78	17.75	11.25		4,706.92
2.期初账面价值	4,940.95	0.78	10.75	15.23		4,967.7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89.79	26.12	28.21	91.00		9,635.12
2.本期增加金额	1,550.29		0.8	9.11		1,560.2
(1) 购置	1,218.1		0.8	9.11		1,22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32.19					332.19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11,040.08	26.12	29.01	100.11		11,195.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03.17	23.93	14.22	78.76		4,82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97	1.40	4.03	6.13		1,407.53
(1) 计提	1,395.97	1.40	4.03	6.13		1,407.5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6,099.14	25.33	18.25	84.89		6,227.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40.95	0.78	10.75	15.23		4,967.71
2.期初账面价值	4,786.63	2.19	13.99	12.24		4,815.0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967.71万元、4,706.92万元、3,950.32万元和3,29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4.72%、81.39%、88.58%和89.77%，其中，专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64.50	126.3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64.50	126.3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64.5	-	64.5
合计	64.5	-	64.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PTVEPG 精细化运营建设（一期）	55.21	-	55.21
人工智能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71.11	-	71.11
合计	126.31	-	126.3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融媒体平台信创国产化存储扩容项目	49.00	-	42.98	42.98	-	-	87.71	10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49.00	-	42.98	42.98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75.00	64.50	-	64.50	-	-	86.00	100.00%	-	-	-	自筹资金
基于零信任的统一身份认证和管控平台项目	173.95	-	153.94	153.94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新媒体形象展示系统项目	47.95	-	39.48	39.48	-	-	82.34	100.00%	-	-	-	自筹资金
高清电视业务规范对接所需服务器采购	45.95	-	40.66	40.66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网络负载均衡系统建设	28.00	-	24.68	24.68	-	-	88.15	100.00%	-	-	-	自筹资金
移动高清可用灾备系统开发硬件采购	46.50	-	8.78	8.78	-	-	18.88	100.00%	-	-	-	自筹资金

基于语音场景的媒体应用研发采购	36.60	-	4.60	4.60	-	-	12.57	100.00%	-	-	-	-	自筹资金
IPTV 短视频系统及专区建设	85.00	-	31.86	31.86	-	-	37.48	100.00%	-	-	-	-	自筹资金
移动IPTV-AAA创新开发硬件采购	45.00	-	8.78	8.78	-	-	19.50	100.00%	-	-	-	-	自筹资金
工作流运营支撑系统扩展建设硬件	80.00	-	7.96	7.96	-	-	9.96	100.00%	-	-	-	-	自筹资金
播控监测调度系统扩展建设采购	90.00	-	79.07	79.07	-	-	87.86	100.00%	-	-	-	-	自筹资金
IPTV 内容平台基础能力扩容建设采购	130.00	-	112.34	112.34	-	-	86.41	100.00%	-	-	-	-	自筹资金
IPTV 集成播控系统扩展建设	200.00	-	62.91	62.91	-	-	31.46	100.00%	-	-	-	-	自筹资金
IPTV 信源头端系统升级建设采购	98.00	-	85.70	85.70	-	-	87.45	100.00%	-	-	-	-	自筹资金
微信电视业务系统创新研发硬件采购	96.00	-	19.91	19.91	-	-	20.74	100.00%	-	-	-	-	自筹资金
国产信创服务器采购	42.00	-	36.46	36.46	-	-	86.81	100.00%	-	-	-	-	自筹资金
单播流编码器建设采购	40.00	-	33.61	33.61	-	-	84.03	100.00%	-	-	-	-	自筹资金
IPTV 业务结算管理系统务	45.00	-	4.39	4.39	-	-	9.75	100.00%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404.95	64.5	755.14	819.64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额	金额		占预算比例(%)		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化率(%)	
IPTVEPG 精细化运营建设 (一期)	210.00	55.21	128.81	184.02	-	-	87.63	100.00%	-	-	-	自筹资金
机房精密空调扩容建设	17.38	-	15.38	15.38	-	-	88.49	100.00%	-	-	-	自筹资金
全网风暴内网审计系统	63.82	-	56.48	56.48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机房环境改造建设	20.00	-	17.24	17.24	-	-	86.20	100.00%	-	-	-	自筹资金
移动高清电视网络接入及直播数据分发支撑系统	92.82	-	82.14	82.14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直播信源格式转换及流媒体分发系统建设	95.90	-	84.87	84.87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网络交换改造建设	37.55	-	33.23	33.23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网络安全系统扩展建设	176.60	-	156.28	156.28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内容平台基础能力扩容建设	152.24	-	134.73	134.73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信号源播控安全监播系统建设	95.90	-	84.87	84.87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集成播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 (一期)	35.40	-	31.33	31.33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重庆智慧行业平台	9.90	-	8.76	8.76	-	-	88.48	100.00%	-	-	-	自筹资金

扩展建设												
大数据中台系统建设	62.13	-	54.98	54.98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运营管理 系统功能优化建设	48.25	-	42.7	42.7	-	-	88.50	100.00%	-	-	-	自筹资金
平台虚拟化扩容建设	21.64	-	19.15	19.15	-	-	88.49	100.00%	-	-	-	自筹资金
人工智能综合应用 平台项目	270.00	71.11	165.92	237.03	-	-	87.79	100.00%	-	-	-	自筹资金
网络基础设施升级 改造项目	75.00	-	64.50	-	-	64.50	86.00	9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484.53	126.31	1,181.37	1,243.18	-	64.50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IPTV EPG 精细化运营建设（一期）	210.00	-	55.21	-	-	55.21	26.29	29.71%	-	-	-	自筹资金
IPTV 活动运营支撑系统建设	90.00	23.40	54.60	78.00	-	-	86.67	100%	-	-	-	自筹资金
大数据智能化融合应用系统扩展建设	290.00	76.26	177.94	254.19	-	-	87.65	100%	-	-	-	自筹资金
人工智能综合应用	270.00	-	71.11	-	-	71.11	26.34	29.76%	-	-	-	自筹资金

平台项目												
合计	860.00	99.66	358.85	332.19	-	126.3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6.31万元、64.5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主要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新系统拓展开发、系统性能提升改造等建设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5.43			1,215.43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215.43			1,215.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8.23			1,028.23
2.本期增加金额	63.96			63.96
(1) 计提	63.96			63.9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092.19			1,092.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24			123.24
2.期初账面价值	187.20			187.2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5.43			1,215.43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215.43			1,215.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1.92			83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96.31			196.31
(1) 计提	196.31			196.31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028.23			1,028.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20			187.20
2.期初账面价值	383.52			383.5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5.43			1,215.43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215.43			1,215.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1.49			631.49
2.本期增加金额	200.43			200.43
(1) 计提	200.43			200.4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31.92			831.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3.52			383.52
2.期初账面价值	583.94			583.9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1.18			1,03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4.26			184.26
(1) 购置	184.26			184.26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215.43			1,215.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3.88			46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67.61			167.61
(1) 计提	167.61			167.61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631.49			631.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3.94			583.94
2.期初账面价值	567.29			567.2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583.94 万元、383.52 万元、187.20 万元及 123.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0.70%、0.27% 及 0.17%，无形资产规模较小，均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合同款	388.33
合计	388.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均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合同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344.69 万元、439.54 万元、261.74 万元及 388.3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4.29%、2.14% 及 3.56%，基本保持稳定。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05.19 万元、10,246.06 万元、12,221.39 万元及 10,903.21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52%、95.18%、96.09% 及 93.03%，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整体保持增加。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海看股份	9.01	8.29	8.73	6.33
无线传媒	8.09	9.68	10.35	7.25
多彩新媒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媒股份	2.81	3.99	4.61	4.49
平均值	6.64	7.32	7.90	6.02
公司	6.97	5.49	5.05	8.07
速动比率(倍)				
海看股份	8.97	8.28	8.71	6.32
无线传媒	7.91	9.37	10.27	7.19
多彩新媒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媒股份	2.69	3.82	4.51	4.41
平均值	6.52	7.16	7.83	5.97
公司	6.84	5.37	5.05	8.07
资产负债率(%)				
海看股份	10.64	11.95	11.07	14.91
无线传媒	6.07	5.79	9.31	12.15
多彩新媒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媒股份	23.73	19.96	20.15	20.67
平均值	13.48	12.57	13.51	15.91
公司	14.66	17.74	18.63	11.80
注：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新媒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彩新媒的相关数据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处于较为优质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	-	-	-	-	-	4,500.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	-	-	-	-	-	4,5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	-	-	-	-	-	4,5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	-	-	-	-	-	4,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新股、送股、公积金转股或其他导致股东变动的行为，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2.43	8.34	-	1,560.7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52.43	8.34	-	1,560.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2.43	-	-	1,552.4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52.43	-	-	1,552.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2.43	-	-	1,552.4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52.43	-	-	1,552.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2.43	-	-	1,552.4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52.43	-	-	1,552.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均为股东溢价投入形成。2025年1-6月增加的资本公积系前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溢价冲减了合并层面的资本公积，子公司在2024年12月注销后，合并层面减少资本公积的影响消除，还原为母公司的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0	-	-	2,25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50.00	-	-	2,25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0	-	-	2,25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50.00	-	-	2,25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0	-	-	2,25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50.00	-	-	2,25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0	-	-	2,25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50.00	-	-	2,250.00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均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86.34	36,463.06	49,263.21	40,23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86.34	36,463.06	49,263.21	40,230.8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5.78	11,923.28	11,831.46	10,202.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4,631.61	1,169.6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8.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173.78	48,386.34	36,463.06	49,263.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49,263.21 万元、36,463.06 万元、48,386.34 万元及 55,173.78 万元，其中：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股利分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565.64 万元、

44,765.49 万元、56,688.77 万元及 63,484.55 万元，除 2023 年因股利分配导致下降外，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6	1.23	0.90	3.55
银行存款	54,215.36	45,237.8	39,138.25	50,023.05
其他货币资金	0.47	0.61	-	0.25
合计	54,216.43	45,239.64	39,139.15	50,026.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184.17	-	-	-
合计	184.17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026.85 万元、39,139.15 万元、45,239.64 万元及 54,216.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5%、71.15%、65.65% 及 72.88%，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向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1.71	100.00	81.12	99.93	50.49	100.00	94.93	92.08
1至2年	-	-	0.06	0.07	-	-	2.13	2.07
2至3年	-	-	-	-	-	-	6.03	5.85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01.71	100.00	81.18	100.00	50.49	100.00	103.0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重庆蒙趣传媒有限公司	57.04	28.28
重庆江上月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0.51	15.12
重庆零壹研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4.32	12.05
重庆行行行传媒有限公司	23.99	11.89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11.62	5.76
合计	147.48	73.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27.52	33.90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14.15	17.43
四川外国语大学	9.71	11.96
重庆市格勤科技有限公司	7.91	9.74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7.5	9.24
合计	66.78	82.2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27.52	54.49
重庆市格勤科技有限公司	7.91	15.66
四川德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5.91	11.70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	8.41
重庆远友科技有限公司	3.70	7.32
合计	49.27	97.5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重庆赛迪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4	44.17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27.52	26.69
重庆优泽一广告有限公司	7.80	7.57
重庆市格勤科技有限公司	7.20	6.98

重庆朋旭科技有限公司	5.47	5.31
合计	93.52	90.7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09 万元、50.49 万元、81.18 万元及 201.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09%、0.12% 及 0.27%，占比较低，主要以一年以内的预付款为主，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1.64	33.95	36.28	42.21
合计	181.64	33.95	36.28	42.2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	6.00	12.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50	94.00	18.86	9.41	181.64
合计	213.30	100.00	31.66	14.84	181.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	22.81	12.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3	77.19	9.38	21.65	33.95
合计	56.13	100.00	22.18	39.52	33.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	23.83	12.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1	76.17	4.63	11.32	36.28	
合计	53.71	100.00	17.43	32.45	36.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	19.13	12.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3	80.87	11.92	22.02	42.21	
合计	66.93	100.00	24.72	36.93	42.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0	12.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80	12.8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0	12.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80	12.8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0	12.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80	12.8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0	12.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80	12.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版权供应商，因其提供的节目被诉侵权，公司代为垫付 12.80 万元和解金。公司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预计该笔资金难以收回，因此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0.85	9.65	6.00
1-2年	32.91	4.94	15.00
2-3年	-	-	30.00
3-4年	4.95	2.48	50.00
4年以上	1.8	1.8	100.00
合计	200.5	18.86	9.4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7	0.16	6.00
1-2年	32.91	4.94	15.00
2-3年	4.95	1.49	30.00
3-4年	-	-	50.00
4年以上	2.80	2.80	100.00
合计	43.33	9.38	21.6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16	1.99	6.00
1-2年	4.95	0.74	15.00
2-3年	-	-	30.00
3-4年	1.80	0.90	50.00
4年以上	1.00	1.00	100.00
合计	40.91	4.63	11.3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84	1.13	6.00
1-2年	-	-	15.00
2-3年	34.29	10.29	30.00
3-4年	1.00	0.50	50.00
4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4.13	11.92	22.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具体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0.16	4.94	17.09	22.1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9	-	-0.01	9.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65	4.94	17.07	31.6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8.67	33.65	36.28	42.21
备用金	2.97	0.30	-	-
往来款	-	-	-	-
代垫款项	-	-	-	-
合计	181.64	33.95	36.28	42.2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20	2.51	31.17	17.71
1至2年	27.97	27.97	4.21	24.00
2至3年	-	3.47	-	-
3至4年	2.48	-	0.90	0.50
4年以上	-	-	-	-
合计	181.64	33.95	36.28	42.2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移动	押金保证金	151.05	1年以内	70.81	9.06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91	1-2年	15.43	4.94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2.80	3-4年	6.00	12.80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4.95	3-4年	2.32	2.48
程娇	备用金	2.98	1年以内	1.40	0.18
合计	-	204.69	-	95.96	29.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91	1-2年	58.63	4.94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2.80	2-3年	22.81	12.80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4.95	2-3年	8.82	1.49
重庆邮电大学	押金保证金	2.25	1年内	4.01	0.14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	4年以上	3.21	1.80
合计	-	54.71	-	97.48	21.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06	1年内	61.56	1.98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2.80	1-2年	23.83	12.8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4.95	1-2年	9.22	0.74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	3-4年	3.35	0.90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	4年以上	1.86	1.00
合计	-	53.61	-	99.82	17.4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65	1年内 0.16万元、2-3年 32.49万元	48.78	9.76
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2.80	1年内	19.13	12.80
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内	14.94	0.60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4.95	1年内	7.40	0.30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	2-3年	2.69	0.54

公司重庆分公司					
合计	-	62.20	-	92.94	23.99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1 万元、36.28 万元、33.95 万元及 181.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7%、0.05% 及 0.24%，占比较小，主要以保证金及押金为主。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最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移动支付的业务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版权节目内容费		7,140.24	
技术及运营服务费		739.72	
资产采购款		48.92	
其他		680.16	
合计		8,609.0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418.73	39.71	版权节目内容费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2.91	9.91	版权节目内容费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546.11	6.34	版权节目内容费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5.87	6.22	版权节目内容费

重庆聚麒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525.29	6.10	技术及运营服务费
合计	5,878.91	68.2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供应商的版权节目内容费、技术及运营服务费、资产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7.98 万元、7,308.76 万元、9,795.47 万元及 8,609.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1%、71.33%、80.15% 及 78.96%，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受重庆移动结算滞后的影响，对应的版权节目内容费按暂估金额入账且未结算付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370.39	1,524.27	2,053.28	841.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10	130.1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0.39	1,654.37	2,183.38	841.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77.51	3,072.97	3,480.09	1,370.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93	257.9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77.51	3,330.90	3,738.02	1,370.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222.98	3,639.19	3,084.66	1,777.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4.33	254.3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22.98	3,893.52	3,338.99	1,777.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61.53	2,963.9	2,702.44	1,222.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9.13	209.1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1.53	3,173.03	2,911.57	1,222.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01	1,253.14	1,810.3	518.86
2、职工福利费	-	29.25	29.25	-
3、社会保险费	-	81.05	81.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68	78.68	-
工伤保险费	-	2.37	2.3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4.78	104.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38	56.05	27.91	322.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70.39	1,524.27	2,053.28	841.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9.1	2,513.86	2,906.95	1,076.01
2、职工福利费	-	82.59	82.59	-
3、社会保险费	-	160.78	160.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6.09	156.09	-
工伤保险费	-	4.69	4.6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8.01	208.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41	107.74	121.77	294.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77.51	3,072.97	3,480.09	1,370.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8.45	3,008.74	2,528.09	1,469.1
2、职工福利费	-	137.15	137.15	-
3、社会保险费	-	158.25	158.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3.63	153.63	-
工伤保险费	-	4.62	4.6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0.33	200.3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53	134.72	60.84	308.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22.98	3,639.19	3,084.66	1,777.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72	2,454.39	2,258.65	988.45
2、职工福利费	-	85.74	85.74	-
3、社会保险费	-	129.43	129.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5.62	125.62	-
工伤保险费	-	3.81	3.8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84.57	184.5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81	109.77	44.05	234.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61.53	2,963.9	2,702.44	1,222.9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6.15	126.15	-
2、失业保险费	-	3.95	3.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0.1	130.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0.11	250.11	-
2、失业保险费	-	7.82	7.8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7.93	257.9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6.63	246.63	-
2、失业保险费	-	7.71	7.7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4.33	254.3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2.79	202.79	-
2、失业保险费	-	6.33	6.3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9.13	209.1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以及计提的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22.98 万元、1,777.51 万元、1,370.39 万元及 841.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7%、17.35%、11.21% 及 7.72%。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0.75	61.81	78.91	79.24
合计	60.75	61.81	78.91	79.2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9.00	59.00	78.00	78.00
其他	1.75	2.81	0.59	1.24
代垫款项	-	-	0.32	-
合计	60.75	61.81	78.91	79.2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	7.82	5.81	9.40	20.31	25.74	10.24	12.92
1-2年	-	-	7	11.33	8.6	10.90	-	-
2-3年	7.00	11.52	3	4.85	-	-	40.00	50.48
3年以上	49.00	80.66	46	74.42	50	63.37	29.00	36.60
合计	60.75	100.00	61.81	100.00	78.91	100.00	79.2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聚麒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3年以上	65.85
重庆华煜网络教育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	3年以上	9.88

公司					
重庆煜铭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2-3 年	4.94
重庆浩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3 年以上	4.94
广州世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2-3 年	4.94
合计	-	-	55.00	-	90.5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聚麒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3 年以上	64.72
重庆华煜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	3 年以上	9.71
重庆煜铭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1-2 年	4.85
重庆浩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2-3 年	4.85
广州世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	1-2 年	4.85
合计	-	-	55.00	-	88.9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聚麒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3 年以上	50.69
重庆华煜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	3 年以上	7.60
重庆赛迪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0.4 万元、1-2 年 4.60 万元	6.34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5.07
重庆银拓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5.07
合计	-	-	59.00	-	74.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重庆聚麒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2-3 年	50.48
重庆华煜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25.24
重庆赛迪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6.31
重庆好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3 年以上	6.31
重庆简信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	3 年以上	5.05
合计	-	-	74.00	-	93.3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应付款主要以向供应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9.24 万元、78.91 万元、61.81 万元及 60.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0.77%、0.51% 及 0.56%，占比较小且未发生较大变动。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388.33	261.74	439.54	344.69
合计	388.33	261.74	439.54	344.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均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合同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44.69 万元、439.54 万元、261.74 万元及 38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4.29%、2.14% 及 3.56%，未发生较大变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76.55	306.64	347.09	301.25
合计	676.55	306.64	347.09	301.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递延收益系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01.25 万元、347.09 万元、306.64 万元及 676.5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3.39%、2.51% 及 6.2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8.41	115.26	-	-
职工薪酬	694.8	104.22	-	-
预提费用	824.97	123.74	-	-
租赁负债	274.41	41.16	-	-
合计	2,562.58	384.39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86.83	43.02	-	-
合计	286.83	43.02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2	34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12月31日，由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谨慎起见，公司按照可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15%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已于2024年转回。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1,378.92	1,378.92	-	-
合计	1,378.92	1,378.9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2024年12月6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过渡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公司按照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15%预缴部分企业所得税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该部分税金已于2025年8月返还。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5.61 万元、31,365.53 万元、34,508.12 万元及 16,937.27 万元，稳步增长且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16,178.47	95.52	32,149.17	93.16	28,979.78	92.39	25,110.68	90.60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	758.80	4.48	2,358.95	6.84	2,297.24	7.32	2,527.64	9.12
短视频内容运营		-		-	88.51	0.29	77.29	0.28
合计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10.68 万元、28,979.78 万元、32,149.17 万元及 16,17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0%、92.39%、93.16% 及 95.52%，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按照行业管理，IPTV 业务又可以分为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分类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基础业务	8,828.67	54.57	16,013.54	49.81	13,132.71	45.32	9,604.51	38.25
增值业务	6,880.46	42.53	14,836.29	46.15	15,802.08	54.53	15,459.00	61.56
其他	469.34	2.90	1,299.35	4.04	44.99	0.16	47.17	0.19
合计	16,178.47	100.00	32,149.17	100.00	28,979.78	100.00	25,110.68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地区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其他		-		-		-		-
合计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受行业政策影响，公司 IPTV 业务仅能在重庆地区开展，不能跨地区经营，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275.63	48.86	7,567.56	21.93	8,622.47	27.49	6,337.53	22.87
第二季度	8,661.64	51.14	8,547.17	24.77	6,709.85	21.39	6,855.61	24.74
第三季度	-	-	8,115.32	23.52	7,942.92	25.32	7,229.25	26.08
第四季度	-	-	10,278.07	29.78	8,090.29	25.79	7,293.22	26.31
合计	16,937.27	100.00	34,508.12	100.00	31,365.53	100.00	27,715.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提供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整体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注 1]	11,763.57	69.45	否
2	重庆联通及其关联方[注 2]	2,390	14.11	否
3	重庆移动	1,636.75	9.66	否

4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469.34	2.77	否
5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50	1.17	否
合计		16,457.16	97.17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注 1]	23,783.29	68.92	否
2	重庆联通及其关联方[注 2]	4,231.94	12.26	否
3	重庆移动及其关联方[注 3]	3,529.87	10.23	否
4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938.68	2.72	否
5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95.00	1.14	否
合计		32,878.78	95.2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注 1]	23,820.15	75.94	否
2	重庆联通及其关联方[注 2]	3,631.42	11.58	否
3	重庆移动	1,730.41	5.52	否
4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95.00	1.26	否
5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160.00	0.51	否
合计		29,736.99	94.8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	22,186.24	80.05	否
2	重庆联通及其关联方	1,979.5	7.14	否
3	重庆移动	1,301.89	4.70	否
4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95.00	1.43	否
5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	183.93	0.66	否
合计		26,046.56	93.98	-

注 1：重庆电信包含同一控制下重庆电信忠县分公司、重庆电信璧山分公司、重庆电信云阳分公司、重庆电信开州分公司、重庆电信大足分公司等的销售；

注 2：重庆联通包含同一控制下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注 3：重庆移动包含同一控制下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6,046.56 万元、29,736.99 万元、32,878.78 万元及 16,457.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8%、94.81%、

95.28%及 97.17%，客户集中度较高，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面向电信运营商提供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主要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及重庆移动合作，多年来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1) 报表收入中预估收入及占比情况

各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如公司与运营商就某月数据完成结算确认，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对应月份的预估收入调整为经结算确认金额，以保证报表收入和运营商结算数据一致。受运营商结算账期等因素影响，本次申报报表收入中存在对部分月份收入进行预估确认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期后结算金额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电信	预估收入（万元）	3,951.41	/	/	/
	期后结算（万元）	3,795.33	/	/	/
	差异（万元）	156.08	/	/	/
重庆联通	预估收入（万元）	1,144.03	358.15	/	323.33
	期后结算（万元）	1,162.82	363.86	/	327.01
	差异（万元）	-18.79	-5.71	/	-3.68
重庆移动 (IPTV 业务)	预估收入（万元）	1,486.17	2,166.92	51.38	31.84
	期后结算（万元）	尚未完成	1,920.98	185.48	163.57
	差异（万元）	/	245.94	-134.1	-131.73
重庆移动(高清业务)	预估收入（万元）	360.00	608.76	/	/
	期后结算（万元）	尚未完成	645.28	/	/
	差异（万元）	/	-36.53	/	/
联通视频科技	预估收入（万元）	41.20	11.85	8.68	21.57
	期后结算（万元）	43.22	12.05	8.32	20.04
	差异（万元）	-2.02	-0.2	0.36	1.53
预估收入合计（万元）		6,982.82	3,145.68	60.06	376.74
营业收入（万元）		16,937.27	34,508.12	31,365.53	27,715.61
占比（%）		41.23	9.12	0.19	1.36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估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主要为重庆移动侧增值业务收入。

2024 年度，预估收入主要为重庆移动相关业务。公司与重庆移动的合作协议为两年期，原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到期，由于双方正在广电总局的指导下开展“移动高清”电视合规整改工作，导致新协议续签尚未完成所致。重庆移动侧 IPTV 基础业务的期后结算差异为 245.94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后续签的协议对结算用户数判定标准做了调整，导致结算用户数出现差异；重庆移动侧高清业务期后结算差异为 -36.53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业务为 2024 年重庆移动整改后新迁入的用户，公司预估收入时较为保守所致。2024 年度，重庆联通侧预估收入主要为尚未完成结算对账的 12 月账期收入。

2025 年 1-6 月，预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中：（1）按照协议约定，电信侧结算周期为 T+3 月、联通侧结算周期为 T+4 月，电信侧 5-6 月账期、联通侧 4-6 月账期未能在报告日之前完成对账确认；（2）移动侧由于 2025 年续签协议未能在报告日前完成，双方未做对账结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完成对电信侧 5-6 月账期、联通侧 4-6 月账期的结算确认，电信侧差异主要为新上线“轻云盒”产品上半年收入尚未完成补结算确认所致。

前述预估收入对应的版权成本，公司依据与版权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做暂估入账。

（2）代收款情况

销售方面，公司存在代收代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小黑屋”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公司、“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签署的协议规定，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作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负责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相关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学习强国“小黑屋”服务收入（万元）	197.50	395.00	395.00	395.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	1.14	1.26	1.43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5.61 万元、31,365.53 万元、34,508.12 万元及 16,937.27 万元，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一方面，公司以大数据、智能化、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引领，加大云计算、

智能化部署，推出了数字乡村、智慧街道、优医生、智能法律咨询、数字人社 1.0 版等智慧应用，其中优医生、智慧养老、智能法律咨询应用获评“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在 IPTV 平台形成了网络视听内容服务与智慧生活应用服务“两翼齐飞”格局。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短视频创新发展增值业务，内容囊括热门电影、电视剧、动漫等，以短带长，提升电视活跃度，打造成重庆 IPTV 平台独有的电视短视频，增添电视趣味性。此外，公司打造微信电视小程序实现强互动，通过手机实现对 IPTV 电视大屏的直播预约、弹幕等，减少操作难度，实现更多可能性；微信电视小程序的“一起看”功能将满足更多娱乐需求，用户通过创建观影房间，在一个群组实现弹幕互动，使电视大屏观影体验更加有趣。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持续增加，稳定的终端用户数量是公司业务收入稳定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IPTV 业务收入与终端用户数量、户均消费单价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收入（万元）	15,709.13	30,849.83	28,934.79	25,063.51
终端用户数量（万户）	618.06	595.87	546.57	521.43
户均消费单价（元）	25.42	51.77	52.94	48.07
其中：基础业务	14.28	26.87	24.03	18.42
增值业务	11.14	24.90	28.91	29.65

注：上表所用终端用户数量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数平均数；IPTV 业务收入未包含公司向频道运营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向内容方收取的内容审核及运营支撑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户均消费单价分别为 48.07 元、52.94 元、51.77 元及 25.42 元，呈小幅波动趋势，主要受套餐、用户结构等波动所致。

2023 年开始，基础业务户均消费单价较 2022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部分爱上传媒提供的基础业务节目内容版权费用改为由运营商统一向公司结算后，再由公司向爱上传媒结算，导致基础业务收入增加。目前，国内 IPTV 业务采用总分平台两级架构设置，爱上传媒是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的运营方，负责将央视及各省级卫视节目信号集成后下发至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再由公司集成重庆本地节目信号并审查后，统一规范传输至运营商的专用网络。随着 IPTV 业务的不断成熟，各参与主体的定位更加清晰，爱上传媒仅向各省 IPTV 集成播控企业提供节目内容，各省 IPTV 集成播控企业

作为主要责任人向运营商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运营支撑服务，合作模式的变化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共同推动 IPTV 业务发展。

就爱上传媒提供的版权节目内容费用的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海看股份	1) 山东联通侧，由山东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2) 山东电信侧和山东移动侧，由海看股份向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	1) 2020 年 8 月起，河北移动侧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结算； 2) 河北联通侧及河北电信侧，由河北联通及河北电信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多彩新媒	1) 贵州移动侧和贵州电信侧由多彩新媒向爱上传媒结算； 2) 贵州联通侧由贵州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公司	1) 2022 年四季度开始，移动侧由公司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2) 2023 年 1 月账期开始，联通侧由公司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3) 2023 年 3 月账期开始，电信侧由公司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注：新媒股份未就爱上传媒提供的版权节目内容费用的结算方式进行相关披露。

2024 年度，公司“IPTV 业务-其他”大幅增加至 1,299.35 万元，主要是由于移动高清业务端，公司向内容供应商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容审核及运营支撑服务，并向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各月的营业成本，不存在归集情况。报告期内，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内容、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成本明细	具体内容	核算方法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主要是通过 IPTV 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所需支付的版权费用	根据当月 IPTV 业务收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计算确认
	职工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核算参与 IPTV 业务运营相关人员所发生的薪酬	以当月综合部编制的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报表、职工福利、教育费等凭证作为人工核算依据
	折旧及摊销	系 IPTV 业务设备、软件折旧摊销费	按照公司预计的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技术及运维服务	主要是 IPTV 业务的播控费、技术运维费用、信号接入费用、电路租赁费用、服务器租赁费用等	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
	运营费用	主要是日常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办公费及日常开支等	水电费根据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分摊的变电站相关费用计算即按当月实际耗用或发生金额确认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核算房屋租赁费及物管费	在租赁期内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自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按照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在租赁期摊销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主要是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使用的图片、字体使用费以及稿酬	约定使用期限和金额，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未约定的，按当月实际发生额确认
	职工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核算参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视界网、重庆手机台运营及内容审核相关人员所发生的薪酬	以当月综合部编制的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报表、职工福利、教育费等凭证作为人工核算依据
	折旧及摊销	系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设备、软件折旧摊销费	按照公司预计的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技术及运维服务	主要是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系统维护费用、信号接入费用和宽带租赁费用等	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或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计算确认
	运营费用	主要是日常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日常开支、项目运营成本等	水电费：根据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分摊的变电站相关费用计算即按当月实际耗用金额确认；项目运营成本：按合同金额在项目结束时确认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核算房屋租赁费及物管费	在租赁期内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自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按照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在租赁期摊销
短视频内容运营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主要是节目内容二次编辑的费用，包括拆条、编辑、配图、配文字及上传等	根据当月短视频内容运营收入及合同约定的分成结算比例计算
	职工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核算参与短视频内容运营相关人员所发生的薪酬	以当月综合部编制的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报表、职工福利、教育费等凭证作为人工核算依据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580.08	100.00	20,369.14	100.00	19,038.81	100.00	16,689.6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9,580.08	100.00	20,369.14	100.00	19,038.81	100.00	16,689.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6,690.57	69.84	13,209.74	64.85	11,811.78	62.04	10,198.36	61.11
职工薪酬	1,039.54	10.85	2,096.6	10.29	2,429.76	12.76	1,958.81	11.74
折旧与摊销	774.05	8.08	1,798.72	8.83	1,731.95	9.10	1,698.74	10.18
技术及运维服务	535.35	5.59	1,566.77	7.69	1,798.13	9.44	1,816.13	10.88
运营费用	476.35	4.97	1,581.75	7.77	1,126.76	5.92	1,001.35	6.0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64.21	0.67	115.55	0.57	140.43	0.74	16.26	0.10
合计	9,580.08	100.00	20,369.14	100.00	19,038.81	100.00	16,689.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其中：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技术及运维服务四大类成本合计占比分别达到了 93.90%、93.34%、91.67% 及 94.3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TV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8,213.26	85.73	16,294.97	80.00	14,971.17	78.64	13,307.8	79.74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	1,366.82	14.27	4,074.17	20.00	3,997.46	21.00	3,270.45	19.60
短视频内容运营		-		-	70.17	0.37	111.39	0.67
合计	9,580.08	100.00	20,369.14	100.00	19,038.81	100.00	16,689.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6,567.91	79.97	12,886.72	79.08	11,464.13	76.57	10,037.30	75.42
折旧及摊销	611.11	7.44	1,451.63	8.91	1,416.03	9.46	1,396.31	10.49
职工薪酬	450.59	5.49	890.62	5.47	1,095.39	7.32	1,022.83	7.69
技术及运维服务	245.06	2.98	532.3	3.27	547.29	3.66	503.50	3.78
运营费用	300.07	3.65	464.37	2.85	367.35	2.45	338.11	2.5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8.52	0.47	69.33	0.43	80.99	0.54	9.76	0.07
合计	8,213.26	100.00	16,294.97	100.00	14,971.17	100.00	13,307.80	100.00

报告期内，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以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主要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项目	多彩新媒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公司	
2023 年度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	/		65.65	76.57
	职工薪酬	/	/		7.48	7.32
	折旧及摊销	/	/		7.98	9.46
	技术及运维服务	/	/		17.56	3.66
	合计	/	/		98.67	97.01
2022 年度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70.99	91.67		67.62	75.42
	职工薪酬	7.64	2.11		7.54	7.69
	折旧及摊销	3.34	1.72		7.74	10.49
	技术及运维服务	14.03	3.96		15.57	3.78
	合计	96.00	99.46		98.47	97.38

注 1：海看股份自 2023 年度报告起将“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及“移动媒体技术服务业务”相关成本合并披露，因此自 2023 年开始未做比较；2022 年度，海看股份的“技术及运维

服务”取自其披露的“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及“播控费”之和；

注 2：多彩新媒的“技术及运维服务”取自其披露的“运营维护费”及“播控费”之和；2023 年起相关数据未披露，因此未做比较；

注 3：无线新媒的“技术及运维服务”取自其披露的“技术及信号服务费”及“播控费”之和。2024 年度报告起，对相关成本合并披露，因此未做比较。

注 4：新媒股份无相关信息对外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成本结构与公司相似，均以版权及节目内容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技术及运维服务为主。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占比差异主要受业务结构及版权结算方式不同所致。其中：公司占比高于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主要是因为公司 IPTV 业务中增值业务占比高，需要引入更多的增值节目内容；公司占比低于海看股份，主要是因为山东电信侧及山东移动侧需要由海看股份结算爱上传媒的节目成本所致。

技术运维服务费用占比方面，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的技术运维服务费用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及海看股份，主要是因为：无线传媒需要按照增值业务发生金额的固定比例向合作方支付系统及运营支撑费用，多彩新媒需要以用户数量为基础通过分成结算方式支付运营维护费。

职工薪酬占比差异主要系业务人员数量、各地的薪酬水平不同所致；折旧及摊销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受重庆地区人口规模的限制，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金额偏小致使规模效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122.65	8.97	323.02	7.93	277.48	6.94	116.14	3.55
职工薪酬	588.96	43.09	1,205.99	29.60	1,334.37	33.38	877.29	26.82
折旧及摊销	162.94	11.92	347.09	8.52	315.92	7.90	301.45	9.22
技术及运维服务	290.30	21.24	1,034.47	25.39	1,250.84	31.29	1,312.45	40.13
运营费用	176.29	12.90	1,117.38	27.43	759.41	19.00	656.62	20.0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5.68	1.88	46.22	1.13	59.44	1.49	6.50	0.20
合计	1,366.82	100.00	4,074.17	100.00	3,997.46	100.00	3,27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以技术及运维

服务、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运营费用为主。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爱上传媒	2,786.15	35.87	否
2	欢网科技	681.62	8.78	否
3	华数传媒	615.38	7.92	否
4	华视网聚	520.33	6.70	否
5	百视通	508.69	6.55	否
合计		5,112.17	65.82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爱上传媒	4,656.02	28.26	否
2	华数传媒	1,291.88	7.84	否
3	欢网科技	1,216.14	7.38	否
4	百视通	1,215.14	7.38	否
5	华视网聚	1,130.15	6.86	否
合计		9,509.33	57.72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爱上传媒	3,171.20	21.32	否
2	华数传媒	1,332.25	8.96	否
3	欢网科技	1,330.3	8.94	否
4	华视网聚	1,266.29	8.51	否
5	小麦互动	1,240.36	8.34	是
合计		8,340.4	56.0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视网聚	1,660.77	12.74	否
2	快乐阳光	1,660.72	12.74	否
3	华数传媒	1,634.03	12.54	否
4	小麦互动	1,587.97	12.19	是
5	欢网科技	1,368.7	10.50	否
合计		7,912.19	60.7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主要内容有版权及节目内容、技术及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912.19 万元、8,340.40 万元、9,509.33 万元及 5,112.1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1%、56.07%、57.72% 及 65.8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除小麦互动外，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小麦互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小麦互动董事、股东张建（直接持有小麦互动 18.50% 股份，并在持有小麦互动 16.65% 股份的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中持有 1.9841%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为：（1）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00% 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2.00% 的出资份额；（2）张建持股 28.00% 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盟海投资 3.00% 的出资份额、持有盟海一号 1.96% 的出资份额、持有维石投资 1.00% 的出资份额。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89.65 万元、19,038.81 万元、20,369.14 万元及 9,580.08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成本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相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成本构成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357.19	100.00	14,138.98	100.00	12,326.72	100.00	11,025.97	100.00

其中: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7,965.21	108.26	15,854.2	112.13	14,008.61	113.64	11,802.88	107.05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	-608.02	-8.26	-1,715.22	-12.13	-1,700.22	-13.79	-742.81	-6.74
短视频内容运营		-		-	18.33	0.15	-34.1	-0.31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	-
合计	7,357.19	100.00	14,138.98	100.00	12,326.72	100.00	11,02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毛利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025.97 万元、12,326.72 万元、14,138.98 万元及 7,357.19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	49.23	95.52	49.31	93.16	48.34	92.39	47.00	90.60
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	-80.13	4.48	-72.71	6.84	-74.01	7.32	-29.39	9.12
短视频内容运营	-	-	-	-	20.71	0.29	-44.12	0.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00%、48.34%、49.31% 及 49.23%，较为平稳且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IPTV 行业均采用分成模式，收入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分成，分成比例主要依据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各自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公司提供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终端用户市场需求、用户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根据广电总局的总体规划与设计，国内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形成了中央总播控平台、各省级播控分平台两级架构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直接或授权下属企业开展本地区的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经营。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地区的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公司的 IPTV 业务在重庆

地区具有唯一性，因此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各运营商的分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另一方面，公司开展的 IPTV 业务主要依托运营商的信息传输网络进行节目信号的传输，公司无需承担传输网络的投资建设及维护职责，可以始终保持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成本相对较小。此外，公司业务运营团队基本保持稳定，人员数量不需要随用户数量的增加而扩张，人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IPTV 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基础业务	8,828.67	4,930.84	44.15	16,013.54	8,922.08	44.28
增值业务	6,880.46	3,282.42	52.29	14,836.29	7,372.89	50.31
其他	469.34	-	100.00	1,299.35	-	100.00
合计	16,178.47	8,213.26	49.23	32,149.17	16,294.97	49.3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基础业务	13,132.71	7,334.70	44.15	9,604.51	3,696.83	61.51
增值业务	15,802.08	7,636.47	51.67	15,459.00	9,610.97	37.83
其他	44.99	-	100.00	47.17	-	100.00
合计	28,979.78	14,971.17	48.34	25,110.68	13,307.80	47.00

1) 基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IPTV 基础业务单户收入、单户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8,828.67	16,013.54	13,132.71	9,604.51
单户创收（元）	14.28	26.87	24.03	18.42
基础业务成本（万元）	4,930.84	8,922.08	7,334.70	3,696.83
单户成本（元）	7.98	14.97	13.42	7.09
终端用户数量（万户）	618.06	595.87	546.57	521.43
毛利率（%）	44.15	44.28	44.15	61.51

毛利率变动（%）	-0.13	0.13	-17.36	/
其中：单户创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5.92	8.98	/
单户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5.78	-26.35	/

注：上表所用终端用户数量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数平均数；

单户创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本期单户创收-上期单户成本）/本期单户创收-上期毛利率；

单户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本期毛利率-（本期单户创收-上期单户成本）/本期单户创收。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23 年开始，在单户创收及单户成本增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经各方协商一致，重庆电信侧及重庆联通侧来源于爱上传媒的节目内容费用改为由公司结算，重庆电信及重庆联通相应提高了对公司的分成。

2) 增值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3%、51.67%、50.31% 及 52.29%，自 2023 年开始增加，主要系公司与版权商协商后统一对“尊享包”下相应的版权分成比例下调所致。按照调整前后分成比例模拟测算对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业务收入（万元）	6,880.46	14,836.29	15,802.08
增值业务成本（万元）	3,282.42	7,372.89	7,636.47
毛利率（%）	52.29	50.31	51.67
分成比例调整对成本的影响数（万元）	-1,346.98	-2,559.76	-2,762.44
模拟测算毛利率（%）	32.72	33.05	34.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模拟测算维持“尊享包”下版权商分成比例不变的情形下，公司 2023 年度起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9%、33.05% 及 32.72%，虽有小幅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2）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持续亏损。一方面，由于公司是重庆市属重点媒体，经集团授权使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通过“视界网”（www.cqbtv.cn、www.cbg.cn）、重庆手机台及渝眼 TV 免费向大众提供信息、视频等多形态内容，该业务未实际产生收入，但相应的运营成本较高，同时公司需要配备较多的运营及审核人员，人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承担了“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学习强国”重庆农家书屋、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管理等工作，人工及技术

服务投入较大。因此，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持续亏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未来，公司计划充分利用该平台优势，大力发展战略乡村、智慧农业、智慧教育等业务，拓展收入来源；同时，利用自身及合作研发机构的力量，不断创新应用产品，增加对各区县电视台的技术服务收入。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看股份	55.49	56.13	55.76	53.93
无线传媒	57.08	53.18	54.08	56.39
新媒股份	49.00	50.20	51.65	53.81
平均数(%)	53.86	53.17	53.83	54.71
发行人(%)	43.44	40.97	39.30	39.7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多彩新媒2023年开始相关数据未披露，因此未做比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一方面，公司的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持续亏损；另一方面，行业普遍采用收入分成模式，相关分成比例由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版权商协商确定，分成比例的不同导致IPTV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此外，各地区人口数量的不同也会影响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IPTV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 与海看股份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IPTV业务综合毛利率与海看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海看股份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IPTV业务收入(万元)	45,293.31	93,353.15	95,713.98	98,028.71

IPTV 业务成本（万元）	19,830.47	41,281.36	42,459.91	45,219.45
毛利率（%）	56.22	55.78	55.64	53.87
期末用户数量（万户）	1,675.29	1,685.05	1,671.41	1,649.73
主要成本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节目内容版权费（万元）	/	37,227.07	38,390.89	41,450.61
版权费占收入比（%）	/	39.88	40.11	42.28
其他成本（万元）	/	4,054.29	4,069.02	3,768.84
其他成本占收入比（%）	/	4.34	4.25	3.84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TV 业务收入（万元）	16,178.47	32,149.17	28,979.78	25,110.68
IPTV 业务成本（万元）	8,213.26	16,294.97	14,971.17	13,307.80
毛利率（%）	49.23	49.31	48.34	47.00
期末用户数量（万户）	661.80	611.59	554.83	531.01
主要成本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节目内容版权费（万元）	6,567.91	12,886.72	11,464.13	10,037.30
版权费占收入比（%）	40.60	40.08	39.56	39.97
其他成本（万元）	1,645.35	3,408.25	3,507.05	3,270.50
其他成本占收入比（%）	10.17	10.60	12.10	13.02

注：海看股份上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下同。2025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因此未做比较。自 2023 年期，海看股份将节目内容版权费与播控费合并列示，上表数据以其定期报告披露的“版权内容及播控费”扣减其向关联方采购的播控费计算而来。

从上表可以看出，二者节目内容版权费占收入比例较为接近；其他成本包括折旧与摊销、人工成本、运营维护费、播控费及场地租赁费等，具有固定成本的特性，一般不会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显著的增加。海看股份的 IPTV 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海看股份的终端用户数量和收入规模远超公司，规模效应更为明显，其他成本占收入比显著低于公司。

其中：细分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细分业务	海看股份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2 年度
基础业务（%）	56.19	55.41	54.98	52.88	44.15	44.28	44.15	61.51
增值业务（%）	56.41	57.92	58.86	58.65	52.29	50.31	51.67	37.83

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海看股份较多，主要是由于受重庆地区人口规模影响，终端用户数量远低于海看股份，固定成本摊薄效应不够明显所致。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低于海看股份，主要是因为增值业务版权采购采用收入分成模式，由 IPTV 运营企业与内容版权商协商确定分成比例，受议价能力的影响，各地区 IPTV 运营企业的版权商分成比例不尽相同。

(2) 与无线传媒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综合毛利率与无线传媒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无线传媒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TV 业务收入（万元）	29,852.77	60,119.10	62,805.82	64,377.93
IPTV 业务成本（万元）	12,989.48	27,742.66	27,951.21	26,884.70
毛利率（%）	56.49	53.85	55.50	58.24
期末用户数量（万户）	>1,500	>1,500	1,536.32	1,541.01
主要成本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节目内容版权费（万元）	/	19,044.05	18,348.81	18,179.86
版权费占收入比（%）	/	31.68	29.22	28.24
其他成本（万元）	/	8,698.61	9,602.40	8,704.84
其中：技术及信号服务费（万元）	/	/	4,416.34	3,686.85
其他成本占收入比（%）	/	14.47	15.29	13.52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TV 业务收入（万元）	16,178.47	32,149.17	28,979.78	25,110.68
IPTV 业务成本（万元）	8,213.26	16,294.97	14,971.17	13,307.80
毛利率（%）	49.23	49.31	48.34	47.00
期末用户数量（万户）	661.80	611.59	554.83	531.01
主要成本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节目内容版权费（万元）	6,567.91	12,886.72	11,464.13	10,037.30
版权费占收入比（%）	40.60	40.08	39.56	39.97
其他成本（万元）	1,645.35	3,408.25	3,507.05	3,270.50
其中：技术及信号服务费（万元）	245.06	532.30	547.29	503.50
其他成本占收入比（%）	10.17	10.60	12.10	13.02

注：无线传媒上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下同。无线传媒将节目内容版权费与播控费合并列示，上表数据以其定期报告披露的“版权内容及播控费”扣减其向关联方采购的播控费计算而来；“技术及运维服务”取自其披露的“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线传媒的版权费占收入比显著低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无线传媒的收入规模较大，且IPTV业务收入以基础业务为主，向爱上传媒结算的版权成本多采用固定金额模式；其他成本占收入比高于公司较多，主要是因为无线传媒开展增值业务需要向合作方支付系统及运营支撑费用，导致其技术及运维服务成本高于公司。综合影响下，二者IPTV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细分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细分业务	无线传媒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础业务(%)	58.15	57.85	62.54	63.95	44.15	44.28	44.15	61.51
增值业务(%)	45.51	23.40	34.81	37.85	52.29	50.31	51.67	37.83

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无线传媒，主要是由于受两地人口规模差异的影响，公司终端用户数量远低于无线传媒，且无线传媒基础业务版权费多采用固定金额模式，摊薄效应够为明显。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无线传媒较多，主要是由于无线传媒开展增值业务需要向合作方支付系统及运营支撑费用导致其增值业务成本较高。

(3) 与多彩新媒的对比分析

多彩新媒相关数据未披露，因此未做比较。

(4) 与新媒股份的对比分析

新媒股份的业务较为丰富，除IPTV业务外，还开展了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商务运营业务等。公司与其IPTV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媒股份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IPTV业务综合毛利率(%)	52.38	52.87	53.51	59.45	49.23	49.31	48.34	47.00
用户数量(万户)	2,080	2,057	1,951	1,985	661.80	611.59	554.83	531.01

注：新媒股份上述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其中：毛利率取其披露的“IPTV基础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媒股份的用户数量显著高于公司，因此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IPTV 为主的大视听业务是公司主要毛利率来源，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0%、48.34%、49.31% 及 49.23%，较为平稳且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15.01	1.27	289.94	0.84	225.01	0.72	184.29	0.66
管理费用	335.29	1.98	800.38	2.32	906.01	2.89	1,302.11	4.70
研发费用	287.82	1.70	1,559.06	4.52	922.51	2.94	382.66	1.38
财务费用	-275.49	-1.63	-580.76	-1.68	-832.76	-2.66	-826.95	-2.98
合计	562.64	3.32	2,068.63	5.99	1,220.77	3.89	1,042.11	3.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42.11 万元、1,220.77 万元、2,068.63 万元及 56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3.89%、5.99% 及 3.32%，期间费用上升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4.35	43.88	190.89	65.84	224.83	99.92	184.29	100.00

宣传推广费	120.06	55.84	98.12	33.84		-		-
其他	0.6	0.28	0.94	0.32	0.19	0.08		-
合计	215.01	100.00	289.94	100.00	225.01	100.00	184.2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看股份	1.10	1.89	1.47	1.21
无线传媒	9.15	7.97	6.03	6.00
新媒股份	2.97	2.29	2.29	3.31
平均数(%)	4.41	4.05	3.26	3.51
发行人(%)	1.27	0.84	0.72	0.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iFind；多彩新媒相关数据未披露，因此未做比较，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现阶段专注于 IPTV 业务，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丰富的视听节目内容、提升用户的视听体验，以达到吸引用户、保持用户黏性的目标，因此不需要太高的销售费用投入，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薪酬为主。无线传媒的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无线传媒投入较高的广告宣传费。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29 万元、225.01 万元、289.94 万元及 215.01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及宣传推广费组成。2024 年开始，宣传推广费增加，主要是公司与重庆移动合作的“移动高清”电视业务合作过程中需要按照迁转用户数向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9.37	83.32	559.76	69.94	724.69	79.99	647.44	49.72
业务招待费	15.18	4.53	40.05	5.00	22.29	2.46	18.16	1.39
中介机构费用	6.25	1.86	118.53	14.81	35.31	3.90	543.71	41.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7	4.35	29.03	3.63	39.66	4.38	39.18	3.01
差旅费	3.54	1.05	16.08	2.01	12.57	1.39	6.86	0.53
办公费	1.75	0.52	6.06	0.76	3.6	0.40	3.03	0.23
其他	14.64	4.37	30.87	3.86	67.9	7.49	43.73	3.36
合计	335.29	100.00	800.38	100.00	906.01	100.00	1,302.1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看股份	6.46	5.67	6.60	5.53
无线传媒	4.54	3.90	5.42	5.39
新媒股份	3.05	3.31	3.39	3.73
平均数(%)	4.68	4.29	5.14	4.88
发行人(%)	1.98	2.32	2.89	4.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年度，公司因前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撤回，将预先支付的中介费用一次性转入管理费用。2023年开始，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尚小，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等低于可比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02.11万元、906.01万元、800.38万元及335.29万元，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等组成。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12月公司计划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因此将前期预付的上市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管理人员奖金下降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1.11	83.77	483.33	31.00	514.26	55.75	382.49	99.96
开发费用	45.08	15.66	1,072.31	68.78	406.53	44.07		-
其他	1.63	0.57	3.43	0.22	1.72	0.19	0.17	0.04
合计	287.82	100.00	1,559.06	100.00	922.51	100.00	382.6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海看股份	3.87	4.23	4.87	4.14
无线传媒	3.34	3.61	3.82	4.20
新媒股份	3.34	3.22	3.23	3.32
平均数 (%)	3.52	3.69	3.97	3.89
发行人 (%)	1.70	4.52	2.94	1.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当年研发任务以前瞻性研发为主，由研发人员自主完成。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公司自 2023 年开始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逐渐缩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2.66 万元、922.51 万元、1,559.06 万元及 287.82 万元，主要为研发费用薪酬及委托开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始终围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展开。近年来，随着超高清视频技术的普及、智能算法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推广应用，公司需要对现有的技术及平台开展创新性的开发以提升用户视听体验。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3 年开始逐渐加大应用型研发投入力度，为快速实现研发目标，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参与，委托开发费用增加较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84	8.33	6.61	12.17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80.92	590.05	841.35	840.59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	-	-	-
其他	0.59	0.97	1.98	1.47
合计	-275.49	-580.76	-832.76	-826.9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看股份	-1.73	-2.10	-1.26	-0.38
无线传媒	-7.25	-5.47	-4.40	-3.18
新媒股份	-2.53	-2.25	-3.90	-3.79
平均数 (%)	-3.84	-3.27	-3.19	-2.45
发行人 (%)	-1.63	-1.68	-2.66	-2.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新租赁准则下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的利息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合计分别为 1,042.11 万元、1,220.77 万元、2,068.63 万元及 562.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3.76%、3.89%、5.99% 及 3.32%，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利息收入较高所致。剔除财务费用外，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6.55%、7.68% 及 4.95%，较为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795.94	40.12	12,261.79	35.53	11,454.64	36.52	10,202.92	36.81
营业外收入	0.02	-	2.89	0.01	35.93	0.11	1.15	-
营业外支出	0.19	-	0.04	0.00	0.47	-	2.07	0.01
利润总额	6,795.78	40.12	12,264.64	35.54	11,490.10	36.63	10,202.00	36.81
所得税费用	-	-	341.36	0.99	-341.36	-1.09	-	-
净利润	6,795.78	40.12	11,923.28	34.55	11,831.46	37.72	10,202.00	3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202.92 万元、11,454.64 万元、12,261.79 万元及

6,79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1%、36.52%、35.53% 及 40.12%，较为稳定。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02.00 万元、11,831.46 万元、11,923.28 万元及 6,795.78 万元，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违约、赔偿收入	-	-	35.00	-
无需支付款项	-	-	-	1.04
其他	0.02	2.89	0.93	0.11
合计	0.02	2.89	35.93	1.1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向中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追索的赔偿收入，其 2021 年向公司提供的部分节目侵权，公司为此与版权所有人达成和解并支付了 35 万元和解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损毁 报废损失	-	0.03	-	-
赔偿支出			0.47	2.07
其他	0.19	0.01	-	-
合计	0.19	0.04	0.47	2.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主要为赔偿支出等，赔偿支出主要系版权纠纷和解对相关方支付的赔偿款。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41.36	-341.36	-
合计	-	341.36	-341.3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6,795.78	12,264.64	11,490.10	10,202.00
按适用税率0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	-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按暂时性差异转回时的预计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1.36	-341.36	-
所得税费用	-	341.36	-341.36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文化转制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总体保持一致，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41.11	483.33	514.26	382.49
开发费用	45.08	1,072.31	406.53	
其他	1.63	3.43	1.72	0.17
合计	287.82	1,559.06	922.51	382.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	4.52	2.94	1.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研发投入。随着前沿技术在新媒体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显著提高。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82.66 万元、922.51 万元、1,559.06 万元及 287.82 万元，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薪酬、开发费用等，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2.94%、4.52% 及 1.70%，研发投入金额保持稳定增长。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云盒教育版 EPG 应用	16.53			
本地频道节目单系统 V1.0	28.26			
福马剧场短剧应用开发	23.77			
IPTV EPG 交互应用研发	31.96			
民主村的民生账本应用开发	4.89			
“穿越时空”与红岩英烈的青春对	10.65			

话应用开发				
AI 大模型智能媒体应用平台	12.02			
预研项目	22.48			
渝快办 App 文化·文明进步应用		25.51		
华为鸿蒙操作系统重庆手机台 APP		46.12		
智能审核应用体验版		11.76		
智慧乡村、社区操作易用性开发		38.42		
高清电视内容聚合分发系统		23.26		
渝快办 IPTV 办件接口软件		72.51		
高清电视业务转发系统		14.00		
EPG 可视化动态编排运营系统创新研发		45.16		
集成化多系统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基础框架部分开发	13.76	41.78		
智慧行业平台创新开发	6.48	44.00		
IPTV 业务结算管理系统创新研究		40.16		
IPTV 应用商城管理系统创新研发		40.35		
数据中台系统研究开发		48.36		
精细化运营分析平台创新开发		47.71		
大模型搭建及智能交互对接开发		49.32		
基于语音场景的媒体应用研发		31.70		
IPTV 高清超高清媒体流质量检测分析研究	7.67	29.00		
IPTV 智能电视软终端功能开发	14.06	41.89		
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创新研发		40.71		
基于平台国密应用的定制研发		45.52		
IPTV 业务 EPG 运行监测管理系统开发		45.24		
移动高清高可用灾备系统开发		36.14		
移动 IPTV-AAA 创新开发		35.12		
源站信号流综合调度管理系统开发		43.95		
基于渐进式前端框架页面开发		30.04		
微信电视业务系统创新研发	21.59	80.73		
工作流运营支撑系统开发		83.50		
IPTV 短视频系统及专区开发		67.91		
跨运营商业务远程播看系统开发		42.39		

IPTV 集成播控系统创新开发		133.39		
电视业务接口转发系统开发		39.60		
IPTV 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和优化开发		30.21		
应急页面发布管理系统开发		38.02		
文化·文明进步应用定制开发	73.70	75.58		
IPTV 行业平台应用软件			37.11	
EPG 标准组件库研发			22.76	
超高清互动 EPG 应用			31.77	
IPTV 电信应用商城软件			92.56	
IPTV 智慧街道 EPG 应用			37.00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竞答活动项目			22.30	
网络普法宣传教育专题项目			23.67	
“渝农通”数字乡村新技术新产品展示平台项目			16.80	
人工智能综合应用开发项目			113.62	
站群数据分析调度系统项目			33.64	
直播 APK 及信源协议转换系统建设（包一）直播 APK 应用软件开发			42.72	
智慧行业平台基座软件			111.09	
IPTV 播控系统软件			120.50	
大数据中台系统软件			175.59	
移动高清电视组播流播放及终端适配			41.38	
IPTVEPG 架构自适应软件 V1.0				34.47
IPTV 法律行业应用（EPG）软件				19.63
IPTV 智慧社区（EPG）应用软件				20.62
IPTV 联通侧（EPG）应用软件				20.15
IPTV 名师讲堂（EPG）应用软件				19.47
视界云推流项目				62.05
知识问答产品开发				32.17
“自希望的田野上”专题项目				22.22
基于数据分析的平台运行状态监测系统软件 V1.0				28.48
智能语音 EPG 扩展引用				17.23
“数字重庆未来可期”专题项目				46.77

反诈宣传产品研发项目				59.39
合计	287.82	1,559.06	922.51	382.6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看股份	3.87	4.23	4.87	4.14
无线传媒	3.34	3.61	3.82	4.20
新媒股份	3.34	3.22	3.23	3.32
平均数(%)	3.52	3.69	3.97	3.89
发行人(%)	1.70	4.52	2.94	1.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当年研发任务以前瞻性研发为主，由研发人员自主完成。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公司自 2023 年开始逐渐加大应用型研发投入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逐渐缩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相关内容。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02.10	642.45	454.61	381.37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	54.43	99.41
其他	1.98	0.91	2.97	0.99
合计	204.08	643.36	512.01	48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81.77 万元、512.01 万元、643.36 万元及 204.0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等。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83	-318.70	-66.76	-161.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8	-4.75	7.28	-19.16
合计	-136.31	-323.45	-59.48	-180.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已对各类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0.76	28,419.40	32,672.10	26,79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4	1,166.50	1,496.20	1,5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7.10	29,585.89	34,168.29	28,29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5.88	15,438.98	13,795.57	12,67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65	3,736.19	3,339.28	2,91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82	2,343.27	891.55	62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66	937.00	574.20	2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2.01	22,455.45	18,600.60	16,45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09	7,130.44	15,567.69	11,845.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72.00	598.65	907.75	878.87
利息收入	96.75	513.40	500.45	531.75
押金保证金	14.01	5.76	18.49	5.66
收回备用金	7.93	30.19	13.65	12.48
代收代付款	1.16	11.85	14.61	6.51
其他	4.48	6.64	41.25	64.95
合计	696.34	1,166.50	1,496.20	1,500.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00.22 万元、1,496.20 万元、1,166.50 万元及 696.3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押金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间费用	608.35	884.92	547.96	117.41
支付保证金	166.35	23.23	5.28	23.35
支付备用金	18.10	26.50	12.00	18.12
代收代付款	3.77	1.97	8.33	19.07
和解款	-	-	0.63	2.32
政府补助退回	-	-	-	61.37
其他	1.08	0.39	-	-
合计	797.66	937.00	574.20	24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1.64 万元、574.20 万元、937.00 万元及 797.66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保证金及备用金等，2023 年开始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795.78	11,923.28	11,831.46	10,202.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6.31	323.45	59.48	18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4.24	1,587.96	1,515.50	1,407.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53	128.32	158.39	157.88
无形资产摊销	63.96	196.31	200.43	16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4	8.33	6.61	1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1.36	-341.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4.16	-8,066.19	-792.16	-2,27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73	687.60	2,929.35	1,993.2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09	7,130.44	15,567.69	11,845.9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45.95 万元、15,567.69 万元、7,130.44 万元及 9,445.09 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一方面，重庆电信部分月份回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相关款项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兑付，影响金额为 4,071.51 万元；另一方面，重庆移动侧受合规整改及协议签署进度的影响，当年未完成结算回款。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9	883.69	1,646.99	2,23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9	883.69	1,646.99	2,23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9	-883.69	-1,646.99	-2,233.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3.54 万元、-1,646.99 万元、-883.69 万元及-556.29 万元，主要系随着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加大对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力度，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4,631.61	1,16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	146.26	176.80	19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7	146.26	24,808.41	1,36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	-146.26	-24,808.41	-1,367.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房屋租金	96.17	146.26	176.80	187.99
支付上市费用	-	-	-	9.80
合计	96.17	146.26	176.80	197.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197.79万元、176.80万元、146.26万元及96.17万元，均为支付的房屋租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裕，未开展各类融资活动，因此筹资活动均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流出净额分别为-1,367.40万元、-24,808.41万元、-146.26万元及-96.17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及其他筹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33.54万元、1,646.99万元、883.69万元及556.29万元，主要系随着用户数量的不断

增长，公司加大对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力度，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二）未来可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1%	6%、1%	3%、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注：子公司星视界（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下同）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详见本节“（二）税收优惠”相关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共同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09】117号）、《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15】67号），公司及子公司星视界均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星视界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免征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增值税优惠

（1）增值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因此，2023年1月1日起至其注销，星视界享受增值税减按1%征收的优惠。

（2）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11号），上述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属于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因此按照上述政策规定，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 和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建设期
1	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	18,152.31	18,152.31	2511-500112-04-02-675057	36 月
2	AI+大数据基座及行业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4,317.27	24,317.27	2511-500112-04-04-413845	36 月
合计		42,469.58	42,469.58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充和提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8,152.31 万元，用于对现有集成播控平台开展全方位、体系化升级改造。

本次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紧扣新媒体产业超高清化、智能化、多终端融合的发展趋势，立足公司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双重需求，以“筑牢平台底座、强化核心能力、支撑全域运营”为发展目标，构建适配公司战略发展的新一代集成播控平台。

项目通过现有播控平台云化升级，打造弹性适配、安全可靠的平台技术底座，高效承接业务规模化拓展需求；聚焦大视听核心场景，补充并完善超高清内容、泛终端适配、业务精细化运营、会员权益深度经营、全链路内容审核等核心支撑能力，全面补齐现有系统在优质内容供给、泛终端覆盖、多元化业务运营、跨界场景融合、多渠道合作等方面短板，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与模式创新筑牢坚实保障，助力公司构建起覆盖全场景的“大视听运营生态”，彻底打破家庭场景局限，有效破解用户增长天花板与终端边界限制，开辟全域增量市场。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破解运营低效与体验单一问题，强化 IPTV 核心竞争力

针对传统运营中人工依赖度高、流程繁琐、机械重复性操作多导致的效率偏低问题，以及用户体验同质化、互动场景单一的行业痛点，项目以智能化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全面赋能运营全流程。通过自动化智能体替代机械操作、优化流程衔接，将运营人员从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转而聚焦精细运营策划、用户需求深挖、服务模式创新等更高价值

环节，既有效降低了人力投入成本，又破解了行业长期存在的精细化运营深度不足、用户价值挖掘不充分的共性难题，推动运营模式从“粗放低效”向“精细高效”转型。同时，通过丰富智能交互形态、个性化服务场景、多元用户互动体验，为用户提供更便捷、更贴心、更具沉浸感的服务感受，进而强化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助力企业在存量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

（2）有利于突破增长瓶颈与边界限制，打开增量空间

面对当前 IPTV 用户增长空间有限、盈利模式单一的发展瓶颈，项目将通过拓展多元业务领域、深化跨界场景融合、强化多渠道连接能力、布局全终端，构建大视听运营生态，以打破传统家庭场景的局限，有效破解用户增长天花板与终端边界限制。项目建成后将成功在传统 IPTV 市场之外，开辟全域增量市场，推动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实现双重提升，更助力企业夯实大视听业务布局，为企业升级转型积蓄强劲势能。

（3）有利于发挥集成播控资源优势，强化优质内容供给

优质内容是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当前行业优质内容供给不足，核心症结集中在“接入、审核、服务适配、分发”等关键堵点：接入环节受困于内容资源分散、行业资质壁垒等问题，优质内容规模化聚合受阻；审核环节面临合审核效率偏低直接制约内容上线速度；服务适配环节需满足多终端、多业务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内容转码、加工、存储等环节不仅技术标准繁杂，技术门槛与适配成本较高；分发环节缺乏对用户需求的深度洞察与精准匹配能力，最终造成优质内容偏少，且找不到目标用户，加剧供需失衡。

针对行业优质内容供给不足、供需匹配失衡的痛点，项目依托集成播控牌照核心优势，进行行业资源整合，打通与央视、头部影视公司、垂类内容机构的直连合作通道，实现优质内容规模化引入。通过升级内容引入、生产、加工、审核、分发全链路能力，高效聚合全域优质视听内容资源。为优质内容打通了精准触达多渠道、多行业、多终端市场的高效通道，有效破解内容供给与用户需求脱节的难题，更助力公司筑牢大视听产业中优质内容的核心价值根基，强化平台内容差异化竞争壁垒。

（4）有利于补齐业务发展短板，筑牢大视听拓展根基

公司集成播控平台面对多渠道渗透、多行业融合、多终端覆盖的行业发展趋势，已凸显出运营支撑能力薄弱、经营模式适配性不足的突出问题。本次项目建设一方面通过

基础平台云化升级，构建弹性适配、安全可靠的技术底座，高效承接业务规模化拓展需求；另一方面聚焦大视听场景，强化泛终端、业务运营、会员服务、权益经营等核心支撑能力，全面补齐业务发展短板，为大视听业务的持续拓展与模式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引导及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的建设深度契合国家在信息消费、广电产业升级、媒体融合、超高清视频发展等领域的政策导向，相关规划与政策要求高度一致。例如：在《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中，国务院提出“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融合性业务，支持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创新”。本项目通过集成播控平台升级，强化超高清内容供给、多终端融合服务能力，拓展“视听+生活服务”场景，既丰富了数字内容消费供给，又推动了IPTV业务向多渠道、多场景延伸，精准响应政策中“扩大信息消费、释放内需潜力”的核心要求。在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政策聚焦“构建大视听产业发展格局”，要求强化技术创新驱动、优化内容供给、推动多终端协同发展，目标打造“高清化、智能化、融合化”的广电产业生态。本项目通过基础平台云化升级、AI智能技术赋能、泛终端协同支撑等建设内容，实现内容生产超高清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服务覆盖全终端，全面落实政策中“技术升级、内容提质、生态融合”的发展方向。在《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台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中，广电总局强调“构建集采编、制作、存储、发布于一体的制播云平台”，“统筹多网络、多终端，构建泛在、智能的传播体系”。本项目升级内容引入、审核、分发全链路能力，搭建统一的业务服务支撑中台，打通IPTV、OTT、手机端、中屏等多终端数据壁垒，实现内容一次生产、多端分发，完全符合政策中“云化制播、多网融合、全域传播”的建设要求，推动广播电视台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与上述国家政策的指导方向高度契合，均得到国家层面的政策明确支持，又通过技术升级、业务创新落实政策要求，具备坚实的政策合规性与发展必要性，为项目顺利实施与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具备项目运营资质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从事 IPTV、OTT、手机电视等业务，需要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牌照资质。公司已具备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资质，经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1) 网络广播电视台牌照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2)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3)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拥有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开展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的第二类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拥有重庆市文化委员会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用以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内容的制作和经营活动。

本项目建设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升级集成播控平台，同时根据未来发展方向实现泛终端、泛渠道业务拓展，齐备的运营资质将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基础。

（3）公司拥有技术、内容服务及合作基础

在技术层面，公司已拥有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融媒体平台，形成覆盖“审核—转码—发布—运营—分发—传输”的全链路综合服务能力，可初步承接 IPTV、OTT、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多终端业务的落地；同时，公司在虚拟化、AI 智能化等核心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能直接赋能大视听业务的技术能力搭建、多场景服务拓展与全流程效率提升，大幅降低项目研发风险与实施门槛，保障技术落地的稳定性。

在内容层面，凭借多年 IPTV 行业深耕与资源沉淀，公司已打通与央视、省级卫视、头部影视公司、垂类内容机构的直连合作通道，构建起稳定高效的优质内容聚合体系。这一成熟合作网络不仅能为项目提供充足的 4K/8K 超高清影视、影视综艺、短视频、垂类专题等优质内容供给，夯实大视听的内容基础，还能为多终端内容分发、跨行业权益联动提供核心支撑，保障 IPTV、互联网电视、云盒、手机、中屏、车机等泛终端内容的丰富度，实现多渠道业务落地与变现。

在渠道合作层面，公司已构建多维度深度合作网络，为大视听业务发展筑牢坚实渠道根基。在传统业务侧，依托现有 IPTV 庞大用户基数，通过存量用户精细化运营与增值服务延伸，同步向酒店、医院等行业场景拓展，最大化挖掘既有渠道价值。在泛终端拓展侧，积极响应国家广电总局“解决看电视困难”相关政策导向，联合电信运营商、电视机厂商探索软终端业务。与重庆电信稳步推进云盒、中屏业务合作，并计划逐步向重庆移动、重庆联通拓展覆盖。与车企建立了一定的合作意向，计划联合落地车机影音娱乐业务，精准布局出行场景新兴终端市场。这些合作均植根于公司现有资源沉淀与区

域政策红利，与项目大视听发展目标高度契合，且合作模式成熟、落地路径清晰，为项目高效推进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渠道合作保障。

(4) 公司目前研发水平、能力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能力

公司已经取得了与本次项目高度关联的 10 项核心技术，同时申请取得了 64 项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的研发水平具备实现本次项目的能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研发人员 24 人，均具有多年的大视听行业经验，具备技术方案制定、立项报告撰写、技术合同的起草、签订，工程技术建设实施交付，验收和运行维护管理的能力。相关人员配备具备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基础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总投资 18,152.31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T+1	T+2	T+3
1	装修费	376.00	263.20	112.80	-
2	设备购置费	4,283.74	3,387.15	886.63	9.96
3	软件购置费	6,003.12	1,676.65	2,520.43	1,806.05
4	定制开发费	5,507.45	2,316.48	1,800.00	1,390.97
5	开发测试费	832.70	222.05	277.56	333.09
6	铺底流动资金	1,149.30	229.86	344.79	574.65
合计		18,152.31	8,095.39	5,942.21	4,114.72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平台系统建设，应用服务建设等，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筹备阶段（1-6 个月）												
2	核心开发阶段（7-24 个月）												
3	优化落地阶段（25-30 个月）												
4	验收运营阶段（31-36 个月）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9,150.94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5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18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7、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房屋装修、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的通知》（渝环【2020】57 号），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 2511-500112-04-02-675057，相关审批已经履行完成。

（二）AI+大数据基座及行业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4,317.27 万元，聚焦于 AI+大数据基座核心建设，在此基础上构建智能语音、内容智能生成等 AI 基础能力，同步打造面向数据资产、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专属业务系统。

随着新媒体产业全面迈入转型升级阶段，公司将大视听作为战略目标，向着多业态并存，精细化运营、智能化服务等方向拓展。为支撑这一战略目标达成，本项目将以 AI 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驱动力，进一步夯实数据+AI 能力，构建支撑公司覆盖泛终端、贯通泛渠道的“数据洞察+智能服务”核心技术底座，通过全链路数据服务供给与深度 AI 能力赋能，全面驱动集成播控平台全业务运营效率、服务质量与创新力升级。同时项目还将聚焦数据资产与健康服务两大重点领域，通过建设专业化的业务系统，充分激活沉淀的存量用户资源价值、释放资产潜力，助力公司突破视听业务发展瓶颈，开辟新兴业务增长曲线与可持续变现路径，实现从“单一内容服务商”向“大视听数字服务运营商”的战略转型。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推动传统 IPTV 向“大视听+智能化”服务升级

目前，我国 IPTV 用户规模已超过 4 亿，市场进入成熟期，用户从“有内容看”转向“看得准、用得便、体验好”，对个性化推荐、智能交互及跨屏联动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通过建设 AI+大数据基座，实现了内容智能生成、语音自然交互、精准推荐匹配等智能化能力，并支持电视、手机、车机、中屏等多类型终端的无缝衔接，提供一致的个性化服务体验。此外，平台还拓展了大视频行业权益服务，将优质且差异化的视频服务延伸至不同渠道，满足多样化需求，形成家庭端与行业端双轮驱动的服务新格局。这一建设不仅提升了用户的满意度与平台黏性，也显著增强了公司在视听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优势。

（2）有利于深化数据业务能力，实现数据要素的资产化运营与价值释放

数据是驱动智能化服务的核心生产要素。本项目将构建覆盖 IPTV、跨屏终端、智能家居设备的全链路数据基础设施，打通用户、内容、设备三类数据流，建立统一的数据治理体系与安全管控机制。基于 AI 分析模型，深度挖掘用户观看偏好、使用习惯与生命周期特征，形成高精度用户画像体系，实现精准服务匹配与个性化推荐优化；建设数据资产运营平台，探索基于脱敏电信数据、设备使用数据的合规应用场景，支持与运营商、生态伙伴开展联合建模与服务协同；接入区域“可信数据空间”，参与数据流通生态建设。该建设有利于将分散的数据转化为可管理、可交易、可服务的数字资产，为公司开辟数据驱动型业务新路径提供基础支撑。

（3）有利于布局健康养老业务生态，构建“广电+康养”融合服务新模式

在行业应用方面，本项目重点推进健康养老业务落地，打造具有广电特色的智慧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健康数据 AI 分析系统，对接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卫生间摔倒报警器、智能手环、血压计、睡眠仪等 IoT 健康终端，实现生命体征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异常预警；运用机器学习模型开展慢病趋势预测与健康风险评估，自动生成个性化健康报告与改善建议；打造“健康数字人”服务助手，提供语音问答、用药提醒、康复训练指导、心理陪伴等全天候在线服务；通过与社区养老服务站、基层医疗机构系统对接，实现线上智能干预与线下专业服务的闭环联动。该建设有利于丰富“广电+民生服务”内涵，切入高成长性的银发经济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 有利于夯实技术底座，全面支撑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与快速迭代

面对 IPTV 智能化服务、行业化视频权益、数据资产、健康养老等多元业务发展的需要，亟需一个统一、弹性、可持续演进的技术平台作为支撑。本项目将新建集大数据基座、AI 基座于一体的智能化基础设施，采用“云一边一端”协同架构设计，支持多租户隔离、动态资源调度与服务模块复用。基座具备高性能计算能力与低延迟推理环境，可同时承载语音识别、图像处理、推荐排序、健康监测等多种 AI 模型运行；通过标准化 API 接口开放能力，实现各业务系统的快速集成与敏捷开发。该建设有利于降低系统重复建设成本，提升研发效率与服务稳定性，为未来三年内多项创新业务上线提供强有力的底层支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施。

(5) 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从内容服务商向大视听数字服务运营商跃升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技术引领、生态拓展、服务升级”的发展战略，以 AI+ 大数据为核心引擎，推动主营业务结构优化与服务模式创新。通过 AI 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IPTV 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通过行业化大视频权益拓展，打开政企市场空间；通过数据资产化平台运营探索，培育新增长极；通过健康养老业务布局，切入民生赛道。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由单一的内容集成与分发服务商，转型为集“智能平台、行业服务、数据运营、康养生态”于一体的综合性数字服务运营商，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长期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引导及产业发展方向

2025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人工智能+”行动意见》，明确将人工智能作为推动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的核心引擎，提出到 2027 年实现 AI 在重点领域普及率超 70% 的目标。本项目深度契合国家战略导向、顺应产业升级浪潮，其发展路径与政策规划同频共振，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在政策响应层面，本项目精准对接国家顶层设计要求，紧扣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部署，以技术融合推动智能终端升级与服务场景创新，助力实现“新一代智能终端应用普及率提升”的阶段性目标；同时落实“三网融合”等战略要求，通过数据驱动的网络优化与内容分发，强化广电作为数字经济重要载体的功能

定位。

在产业引领层面，本项目深度契合行业发展方向，立足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中推进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政策号召，践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要求，通过构建全域化数据平台，打破 IPTV 与其它终端的数据壁垒，推动数据价值的商业化；更以“AI+大数据”重构服务生态，从 AIGC 内容辅助生产、个性化服务供给，到智慧家庭、民生服务等跨场景延伸，完全顺应广电转型的产业趋势，为公司开辟车联网、数据资产等新增量空间提供核心支撑。

（2）公司具备项目运营资质

目前公司已具备实施该项目完整合规的经营资质体系，具体情况见本章节之“（一）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之“（2）公司具备项目运营资质”。

上述运营资质为本次项目在行业服务应用方面提供坚实合规保障。

（3）公司拥有技术、内容服务及合作基础

公司已拥有跨区域集成播控平台与全流程服务体系，积累了多端业务数据，且在传统技术领域沉淀深厚，可快速衔接大数据基座与 AI 技术实现融合，大幅降低项目实施门槛与研发风险；在业务生态上，公司通过多年 IPTV 行业深耕已经和电信运营商、全国范围内的优质版权方、技术合作伙伴建立稳定合作。目前正和多个渠道推进大视听权益合作，积累的跨行业经验可快速复制至车机、健康等领域，依托合作方资源实现多渠道业务与数据变现同步推进；在养老健康业务延展上，公司已布局用户健康数据运营与养老机构“硬件+服务”合作，对接了重庆民政“巴渝康养”平台并计划拓展外省民政站点，结合健康数据与保险、社区医疗、政府采购的协同，形成差异化生态；在渠道落地层面，围绕家庭场景（IPTV 用户拓展中屏增值）、出行场景（车机娱乐）、跨行业场景（多领域增值合作）形成多维度路径，目标明确且落地性强，具备构建“内容—技术—场景—渠道”协同服务的可行性，可以保障项目高效推进与可持续发展。

（4）公司目前研发水平、能力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能力

公司研发水平、能力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基础，具体情况见本章节之“（一）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之“（4）公司目前研发水平、能力

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总投资 24,317.27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T+1	T+2	T+3
1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注）	2,574.00	2,059.20	514.80	-
2	设备购置费	9,432.81	5,850.70	2,431.71	1,150.40
3	软件购置费	7,482.51	2,244.75	3,453.24	1,784.52
4	定制开发费	3,023.70	1,360.30	1,208.75	454.65
5	开发测试费	686.25	183.00	228.75	274.50
6	铺底流动资金	1,118.00	223.60	335.40	559.00
合计		24,317.27	11,921.56	8,172.65	4,223.07

注：本项目的房屋与“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共用。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平台系统建设，应用服务建设等工作，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筹备阶段（1-6 个月）												
2	核心开发阶段（7-21 个月）												
3	优化落地阶段（22-30 个月）												
4	验收运营阶段（31-36 个月）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0,418.02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2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8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7、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办公场所购置装修、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的通知》（渝环【2020】57号），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2511-500112-04-04-413845，相关审批已经履行完成。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无。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三）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张利
电话	023-68692045
传真	023-68692045
电子邮箱	zhangli@cbgdm.cn

（四）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利润分配制度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且现金流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股东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者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关文舸

关文舸

张瑜嘉

张瑜嘉

张嘉芮

张嘉芮

张大钟

张大钟

张文军

张文军

曹兴权

曹兴权

余剑锋

余剑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瑜嘉

祁江波

陈 波

祁江波

祁江波

陈 波

冯敬朝

朱万文

杨莉莉

屈子恒

张 利

杨莉莉

张 利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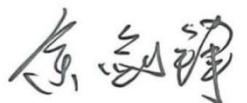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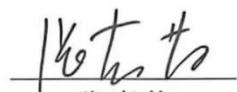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余剑锋


张嘉芮


曹兴权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重庆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鹏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负责人（签字）：李鹏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博轩

张博轩

保荐代表人：

李科

李科

吴燕杰

吴燕杰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赵陵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罗议

经办律师(签字): 邓佳乐

2015年 12月 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440号）、（天健审（2025）8-87号）、（天健审（2025）8-66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3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芹敏
——
祝芹敏

何人玉
——
何人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青龙
——
李青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 7 楼

联系人：张利

电话：023-68692045

传真：023-6869204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李科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第十四节 附件

附件一、已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在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图形	20086080	第 16 类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20086446	第 38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2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20086008	第 9 类	2018 年 6 月 7 日~202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渝眼	渝眼	26115647	第 9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渝眼	渝眼	26111436	第 16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渝眼	渝眼	26122050	第 35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渝眼	渝眼	26110723	第 38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渝眼	渝眼	26115088	第 41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渝眼 TV	渝眼 TV	27621603	第 35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渝眼 TV	渝眼 TV	27610832	第 38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渝眼 TV	渝眼 TV	27621529	第 41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渝眼 TV	渝眼 TV	27601611	第 9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渝眼 TV	渝眼 TV	27618695	第 16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YUEYE	YUEYE	26124198	第 38 类	2019 年 3 月 7 日~202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图形	28762374	第 9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YUEYE	YUEYE	26124624	第 35 类	2019 年 9 月 7 日~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渝 TV	渝 TV	35528698	第 16 类	2020 年 1 月 28 日 ~203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渝 TV	渝 TV	35539982	第 9 类	2020 年 1 月 28 日 ~203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图形	47676316A	第 9 类	2021 年 03 月 21 日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图形	47676316A	第 35 类	2021 年 03 月 21 日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小渝	小渝	47685894A	第 9 类	2021 年 03 月 21 日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渝悦TV	渝悦 TV	62899107	第 28 类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渝悦TV	渝悦 TV	62900826	第 16 类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渝悦TV	渝悦 TV	62904911	第 9 类	2022 年 12 月 07 日 -2032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附件二、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以及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一) 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专利权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 FMCW 毫米波雷达的环境噪音识别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 2025 1 0112945.0	重数传媒、淘景立画、上海镭达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4 日	2045 年 01 月 24 日	授权	无
2	基于 FMCW 毫米波雷达的数据增强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 2025 10112943.1	重数传媒、淘景立画、上海镭达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4 日	2045 年 01 月 24 日	授权	无

(二) 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融合报道“穿越时空”与红岩英烈的青春对话软件 V1.0	2025SR2182650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	网络安全管理系统核心资产管理软件	2025SR1868255	2025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	EPG 可视化动态编排系统 1.0	2025SR1843031	202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	IPTV 集成播控系统 1.0	2025SR1843068	202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	集成化多系统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1.0	2025SR1772218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6	直播 APK 应用软件[简称直播 APK]1.0	2025SR1717261	2025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7	云盒教育版 EPG 应用软件 1.0	2025SR1717261	2025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8	精细化运营分析平台 1.0	2025SR1630843	202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9	跨运营商业务远程播看系统[简称远程播看]1.0	2025SR1631137	202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0	IPTV 电信应用商城软件[简称应用商城]1.0	2025SR1599952	2025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1	IPTV 业务 EPG 运行监测管理系统 1.0	2025SR1599920	2025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2	IPTV 业务可用性监控系统 1.0	2025SR1405402	2025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3	本地频道节目单系统 1.0	2025SR1405412	2025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4	高清电视内容聚合分发系统 1.0	2025SR1405406	2025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5	重庆 IPTV 多屏互动应用助手 V1.0	2025SR1094287	2025 月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6	重数智慧看护平台软件 v1.0	2025SR0811620	2025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7	移动高清媒资审核系统	2024SR0882016	2024 月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8	重庆 IPTV 智慧街道 (EPG) 软件	2024SR0882024	2024 月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19	开放审核系统	2024SR0882005	2024 月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0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软件	2024SR0405719	2024 月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1	媒体内容审核能力系统	2024SR0384829	2024 月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2	融媒站群数据分析调度系统	2024SR0384798	2024 月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3	大数据中台软件 V1.0	2024SR1835155	2024 月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4	双屏营销活动研发软件 V1.0	2024SR1835152	2024 月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5	知识问答软件 V1.0	2024SR1928751	2024 月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6	数字重庆未来可期 (专题) 软件 v1.0	2024SR1928744	2024 月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7	重庆文明实践 (HarmonyOS 版) 软件 1.0	2024SR1936201	2024 月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8	重庆手机台 (HarmonyOs 版) 软件 1.0-	2024SR1936191	2024 月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29	视界云推流 (Android 版) 软件	2024SR1954392	2024 月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0	应急页面发布管理系统	2024SR1954367	2024 月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1	YOU 视频 APPV.1.0.0	2023SR1206207	2023 月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2	加密 SDK 聚合内容统一审核平台	2021SR1492107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3	融媒采稿 (安卓版) 软件	2021SR0573598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4	重庆文明实践 (安卓版) 软件	2021SR0573596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5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软件	2021SR0573699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6	重庆文明实践 (IOS 版) 软件	2021SR0573698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7	融媒体平台软件	2021SR0573469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8	融媒采稿 (IOS 版) 软件	2021SR0573605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39	重庆 IPTV 优医生平台 1.0	2021SR1492108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0	重庆 IPTV 联通侧首页数	2020SR0636263	2020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据交互后台管理系统				
41	渝眼 TV 网络直播后台管理系统	2020SR0636271	2020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2	IPTV 节目运营订购和结算数据查询系统	2020SR0636311	2020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3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投票系统	2019SR134901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4	重庆 IPTV 直播 (EPG) 软件	2019SR0541669	2019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5	重庆 IPTV 教育 (EPG) 软件	2019SR0493413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6	重庆 IPTV 少儿动漫 (EPG) 软件	2019SR0493377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7	重庆 IPTV 巴渝人家 (EPG) 软件	2019SR0493383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8	重庆 IPTV 电竞 (EPG) 软件	2019SR0493407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49	重庆 IPTV 影视点播 (EPG) 软件	2019SR0493669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媒体平台	2019SR0479539	2019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1	区县手机台系列 (安卓版) 软件	2019SR0479860	2019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2	重数传媒即时通讯消息管理系统	2019SR0479812	2019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3	小记者通讯员系统	2019SR0479551	2019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4	区县手机台系列 (IOS 版) 软件	2019SR0479847	2019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5	重数传媒新媒体统一平台管理系统	2019SR0479528	2019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6	重数传媒导视管理系统	2019SR0479515	2019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7	渝乐购 (安卓版) 软件	2017SR498298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8	渝乐购 (IOS 版) 软件	2017SR498447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59	重庆手机台 (IOS 版) 软件	2017SR498564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60	重庆手机台 (安卓版) 软件	2017SR498219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61	渝眼 (安卓版) 软件	2017SR498159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62	掌上广播 (安卓版) 软件	2017SR498399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63	渝眼 (IOS 版) 软件	2017SR498209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64	掌上广播 (IOS 版) 软件	2017SR498476	201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重数传媒

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公司已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系列措施并进行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重数传媒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重数传媒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重数传媒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重数传媒的薪酬制度时与重数传媒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如重数传媒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重数传媒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重数传媒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重数传媒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重数传媒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重数传媒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重数传媒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单位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重数传媒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给重数传媒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重数传媒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

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重数传媒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重数传媒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重数传媒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非独立董事及高管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单位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

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前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单位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所持重数传媒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本单位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重数传媒股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重数传媒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不存在影响本单位成为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情形。
- (3) 自重数传媒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不减持重数传媒股票。
- (4) 自重数传媒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也不由重数传媒回购该部分股份。因重数传媒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遵守前述承诺。
- (5) 本单位所持重数传媒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重数传媒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重数传媒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重数传媒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6) 本单位所持重数传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

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 若重数传媒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重数传媒上市后，本单位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8)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重数传媒股票所得归重数传媒所有。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所持重数传媒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重数传媒股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重数传媒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成为重数传媒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情形。本公司持有重数传媒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自重数传媒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不减持重数传媒股票。

(4) 自重数传媒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也不由重数传媒回购该部分股份。因重数传媒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前述承诺。

(5) 本公司所持重数传媒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重数传媒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

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重数传媒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重数传媒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公司所持重数传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若重数传媒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重数传媒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8）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重数传媒股票所得归重数传媒所有。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持股 5%以上股东，就所持重数传媒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

（3）本企业减持重数传媒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重数传媒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重数传媒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重数传媒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4)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企业将在重数传媒股东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数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重数传媒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重数传媒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单位将及时督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单位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单位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重数传媒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督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回购股份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重数传媒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重数传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重数传媒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单位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重数传媒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单位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回购股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重数传媒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重数传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重数传媒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重数传媒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七）关于北交所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均已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 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重数传媒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重数传媒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重数传媒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重数传媒所有。如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重数传媒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重数传媒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重数传媒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锁

定期限”是指本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重数传媒所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除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如下：

（1）除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影响本

单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最近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单位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如下：

(1)除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 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情形；

(5) 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6) 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以及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情形；

(7)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情形；

(8)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在调查表中披露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除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除已在调查表中披露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

(10)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安排。

(1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调查表已披露情形外，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12) 本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

(13)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5)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重数传媒发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的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亦将促使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

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新开展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 如重数传媒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重数传媒的竞争：
A、停止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重数传媒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重数传媒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重数传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低于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重数传媒。

4) 如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新业务，本单位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新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重数传媒或作为出资投入重数传媒。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重数传媒造成损失，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在重数传媒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重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避免与重数传媒发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的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新开展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 如重数传媒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重数传媒的竞争：A、停止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重数传媒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重数传媒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重数传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重数传媒。

4)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新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新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重数传媒或作为

出资投入重数传媒。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重数传媒造成损失，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在重数传媒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重数传媒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减少与重数传媒发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单位”包括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单位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数传媒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

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避免、减少与重数传媒发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公司”包括本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公司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数传媒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

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持股 5%以上股东，就避免、减少与重数传媒发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企业资金。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数传媒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减少与重数传媒发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 本单位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

何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三）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强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系列承诺，如公司未履行相应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强化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4)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 5)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6) 若因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实际控制人,就本单位所作承诺提出以下强化约束措施:

- (1) 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数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本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单位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单位从重数传媒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重数传媒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或重数传媒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重数传媒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或重数传媒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重数传媒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所作承诺提出以下强化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数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单位从重数传媒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重数传媒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或重数传媒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重数传媒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或重数传媒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重数传媒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作承诺提出以下强化约束措施：

（1）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数传媒”）持股 5%以上股东，就本企业所作承诺提出以下强化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数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重数传媒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重数传媒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重数传媒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企业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的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未来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未来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新开展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 如重数传媒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重数传媒的竞争：A、停止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重数传媒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如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重数传媒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重数传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重数传媒。

4) 如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新业务，本单位/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新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重数传媒或作为出资投入重数传媒。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单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重数传媒造成损失，本单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在重数传媒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本公司作为重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单位/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单位/本公司”包括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单位/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单位/本公司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 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本单位/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公司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单位/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果本单位/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1)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企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企业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企业（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企业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拆借、占用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企业代垫款

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企业资金。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的企业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企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企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单位/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本公司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单位/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强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本人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作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为督促本人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作出以下强化约束措施：

（1）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单位/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数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单位/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向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单位/本公司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单位/本公司从重数传媒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重数传媒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公司或重数传媒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督促重数传媒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公司或重数传媒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单位/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重数传媒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数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重数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持有的重数传媒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重数传媒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重

数传媒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 督促重数传媒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企业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